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1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或“本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说明书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关于“预期收益”、“预期年收益率”、“支付收益”、“支付本金”、“保障资金安全”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收益,亦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人预期收益和本金总和的,管理人仅有义务以扣除专项计划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专项计划资产余额为限分配收益;各委托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特别声明:管理人出具的《计划管理人职责的声明》仅表明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若资产支持证券未能按约定兑付本息的,管理人将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责任,但不保证专项计划资产最终不受损失,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1.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在将基础资产池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虽然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属于在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在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且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原始权益人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2. 资金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租金回收款在进入专项计划账户前需要由资产服务机构代为管理，现金流回款时未能直接划入托管账户。为便于管理，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于回收款归集日将资金划入监管账户，并于回收款转付日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当期租金回收款。正常情况下租金回收款的划转频率为每季度划转一次，现金流流转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混同风险。

3.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退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央行调整基准利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4. 承租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担保人(如有)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5. 逾期还款风险

本专项计划每季度分配一次，因此租金短时间逾期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但如果出现跨季度的逾期，将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安排或收益。

6. 提前退租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摊还。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有可能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总量。如果承租人大面积提前退租，管理人当期可分配金额增加，增加投资人的再投资风险。

7. 租赁利率调整风险

融资租赁应收租金的利息部分由租赁本金和利率确定，而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如资产池中有部分租赁合同为浮动利率，并与LPR挂钩，若租赁期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则租金将根据合同约定相应调整。当LPR下降时，每一期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减少，并且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总量。当LPR持续下行时，承租人应付利息金额届时可能少于预期，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存在因浮动利率变动导致专项计划现金流减少，从而有可能导致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风险。

8. 基础资产转让未通知相关债务人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立时，基础资产转让事宜并未通知承租人、担保人和保险人，原始权益人也未向计划管理人交付基础资产文件的原件，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前，基础资产转让事宜对承租人、担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发生效力。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前专项计划对承租人、担保人和保险人直接进行索偿的，承租人、担保人和保险人可能以基础资产转让事宜未通知为由主张抗辩，将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的损失。

9. 保证金转付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广西租赁在专项计划设立时无需将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广西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当发生《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后，广西租赁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广西租赁届时无法或拒绝转付保证金，则将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的损失。

10. 租赁物件权属及处置风险

如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原始权益人有权以处置租赁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因缺乏二级市场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

租赁物件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专项计划设立时,租赁物所有权未变更至专项计划名下,租赁物件缺乏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的,或在权利完善事件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管理人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都可能发生争议,导致租赁物件无法处置。进而,承租人可能对原始权益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提出抗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11.部分租赁物件可处置性较弱的风险

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主要为生产设备、机器设备、经营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设备,用于承租人经营性业务,绝大多数租赁物均具备一定的通用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其中,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中存在少量可处置性较弱的租赁物,包括配电设备、电梯设备、监控设备、消防设备,该等可处置性较弱租赁物的租赁物价值合计约占基础资产池租赁物资产总价值的 42.61%。由于缺乏二级市场等原因,该等租赁物件变现能力较弱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12.资产支持证券外部信用增级措施的风险

广西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广西金投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一根据《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一》承担担保责任,三峡担保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二根据《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二》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广西租赁或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投资损失。另外,若广西租赁、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在其签署的任何融资类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发生违约情形,可能导致其须按照该等合同约定向交易对手承担违约责任,进而可能影响到其向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履约的能力。

13.担保范围不包括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担保机制,广西金投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一签署《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一》,同意为广西租赁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对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峡担保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二签署《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二》,同意为广西租赁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对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述安排,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除差额支付承诺外无担保。

14.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15. 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6.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2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7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1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6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49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35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59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67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70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71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82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88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9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01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07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209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214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17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广西租赁**：系指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 **专项计划担保人一**：系指为广西租赁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就优先02级资产支持证券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金投”）。
- (3) **专项计划担保人二**：系指为广西租赁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就优先03级资产支持证券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担保”）。
- (4) **专项计划担保人**：系指专项计划担保人一和专项计划担保人二的统称。
- (5)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东吴证券**：系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按《标准条款》约定另行选任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6) **销售机构**：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销售机构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广西租赁或按《服务协议》约定另行选任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8)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9)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系指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任命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10) **托管人/托管银行**：系指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11) **监管银行**：系指具有资金监管业务资格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12)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投资者。
- (13)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14) **评级机构**：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15) **会计师**：系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6)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8)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9) **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20)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或个人，其基于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是认购人，也可以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受让人。
- (2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包括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2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23) **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4) **《标准条款》/本标准条款**：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的约定，《标准条款》将视为《认购协议》的一部分。
- (25) **《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26) **《风险揭示书》**：系指认购人签署的，附于《认购协议》的《风险揭示书》。

- (27) **《计划说明书》**：系指《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28)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9)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30)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31)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32) **《监管协议》**：系指管理人、监管银行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3)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由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的《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及对该《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4) **《担保函一》**：系指专项计划担保人一为广西租赁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对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的《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一》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5) **《担保函二》**：系指专项计划担保人二为广西租赁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对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的《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二》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6) **担保文件**：系指《担保函一》和《担保函二》的统称。
- (37)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设立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含《风险揭示书》)、《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函一》、《担保函二》及《计划说明书》。

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38) **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中国适用法律，由管理人设立的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1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9) **租金债权**：系指出租人基于《融资租赁合同》而享有的，对于承租人按期偿还租金本息、支付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偿还的款项(如有)的请求权。
- (40) **入池租金债权**：系指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交付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自基准日起(含该日)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
- (41)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一笔租金债权而言，系指为了出租人的利益，根据适用法律和《融资租赁合同》、《保险合同》及/或《担保合同》为保障该笔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权益及保证金，出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与租赁物件相关的《保险合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享有的权益以及其他收益。
- (42) **基础资产**：系指入池租金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 (43) **《融资租赁合同》**：系指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就入池租金债权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44) **《保证合同》**：系指出租人与保证人之间就入池租金债权签订的《保证合同》、《承诺函》/《承诺协议》(明确表明承担保证责任)或《融资租赁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及对该等合同及/或条款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45) **《物权担保合同》**：系指出租人与物权担保人之间签订的，约定为入池租金债权项下的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以及《融资租赁合同》中创设物权担保的条款，及对该等合同及/或条款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46) **《担保合同》**：系指《保证合同》和《物权担保合同》的统称。
- (47) **《保险合同》**：系指承租人与保险人签订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且以出租人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或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如有)。
- (48) **出租人/债权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融资租赁合同》享有收取租金及《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的出租人及/或其承继人。
- (49) **承租人/债务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融资租赁合同》负有支付租金及《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承租人及/或其承继人。

- (50) **保证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保证合同》为基础资产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 (51) **物权担保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物权担保合同》为基础资产提供物权担保的抵押人、出质人及/或其承继人。
- (52) **担保人**：系指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物权担保合同》等基础资产文件提供附属担保权益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物权担保人。
- (53) **保险人**：系指任何《保险合同》项下负有给付保险金/赔偿金义务的保险公司及/或其承继人。
- (54) **附属担保权益义务人**：系指担保人和保险人的统称。
- (55) **资产池/基础资产池**：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56) **租金债权本金**：系指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应当向出租人按期支付的租金的本金部分。
- (57) **租金债权利息**：系指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应当向出租人按期支付的租金的利息部分。
- (58) **租金本息**：系指租金债权本金和租金债权利息的统称。
- (59) **保证金**：系指承租人或第三方向出租人支付的、用于担保《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的款项，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保证金用于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的履行，如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和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有权自行选择是否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应付租金、违约金等款项。
- (60) **租赁物件**：系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标的物。
- (61) **留购价款**：系指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承租人在支付全部租金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而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出租人支付的名义货价。
- (62) **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记载截至基准日的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即《资产买卖协议》附件1。
- (63) **基础资产文件**：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及之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获得偿付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纸质或电子数据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

账册、台账、图示、合同、协议和其他任何性质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保险合同》、入池租金债权实现的历史记录与租金收取的有关凭证、违约记录，以及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64) **合格标准：**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资产交付日（如具体条款中对时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的时点为准）所应当满足的以下各项标准：

-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性法律文件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其约定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且出租人可据其向承租人主张租金债权和向附属担保权益义务人主张附属担保权益；
- (b) 基础资产均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 (c) 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未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但不包括租赁物件的留购价款及手续费等收费）全部入池；
- (d) 基础资产界定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及租赁物件的具体内容明确；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件及对应租金可特定化，且租金数额、支付时间明确；
- (e)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件明确、可特定化，且评估价值合理，属于中国法律项下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该等租赁物件作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不存在不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的风险；
- (f) 任一基础资产项下的融资租赁债权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
- (g) 出租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并按《融资租赁合同》或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租赁物件的购买价款，且无《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保险合同》项下之违约行为，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
- (h) 基础资产为根据广西租赁内部标准分类的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5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

- (i) 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当前均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
- (j) 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不属于政府或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
- (k) 担保人系依据适用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l) 出租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且租赁物件上未设定抵押权(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件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除外)、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 (m)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资产交付日，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承租人或其他第三方主体的同意，或已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含该日)取得承租人同意转让该笔租金债权的书面确认文件；
- (n)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承租人均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到期应付租金（为避免疑义，如约定支付日遇节假日的，则递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且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逾期支付到期租金的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且未出现《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保险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
- (o) 承租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 (p) 担保人未出现《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条款或《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 (q) 出租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除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r)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s)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不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
- (t)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含《租金支付表》)，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约定交付给承租人且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收取租金，起租日不晚于基准日，到期日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最后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
- (u) 基础资产项下任一笔租金债权均未发生过重组或展期；

- (v) 基础资产不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且不属于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 (w)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之附件《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2024年3月29日版)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
 - (x) 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租赁物件的权属应当登记的，出租人均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件不属于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出租人均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的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件财产信息均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件实际状况相符；
 - (y) 基础资产池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本金余额占比不超过50%，且前5大债务人入池资产本金余额占比不超过70%；
 - (z) 基础资产池中涉及关联交易（即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基础资产入池资产本金余额占比不超过50%。
- (65)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5.2款中所做的关于基础资产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资产交付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66)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或资产交付日（如具体条款中对时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的时点为准）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5.2款作出的资产保证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的基础资产，或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被视为不合格基础资产的相应基础资产。为避免疑义，不合格基础资产包含管理人及/或资产服务机构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现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及/或资产交付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 (67) **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后，超过15日仍未偿还；
 - (b) 根据广西租赁内部标准分类的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5级分类体系，被归类为其中的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或
 - (c) 虽未出现上述(a)及(b)项情况，但因预期违约被予以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某一笔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承租人或担保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某一笔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应优先由原始权益人根据本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赎回相应违约基础资产。

- (68)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系指为购买基础资产之目的，管理人应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价款。
- (69)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按(A-B)计算而得的金额，其中，A指其基准日本金余额，B指自基准日之后(含该日)起至当日之前(不含该日)，专项计划已经收回的租金债权本金。
- (70) **未偿投资本金**：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按(A-B)计算而得的金额，其中，A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余额，B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含该日)起至当日之前(不含该日)，有关该级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 (71) **基准日本金余额**：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该笔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0:00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 (72) **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的总和。
- (73)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以及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而取得且归于专项计划所有的货币资金。
- (74)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75)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由其承担的费用项目外，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专项计划的审计费、专项计划的验资费用、专项计划的跟踪评级费用、政府收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专项计划发行时的律师见证费用，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 (76) **专项计划税费**：系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相关规定，专项

计划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等税费，以及有权政府部门向专项计划征收的规费。该等税费均由专项计划承担。

- (77)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持有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而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管理人分配的专项计划资产(为免疑义，专项计划利益不包括专项计划费用和专项计划税费)。
- (78)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相关且为专项计划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 (79) **专项计划清算费用**：系指因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及/或到期分配而发生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清算目的发生的审计费、执行费用；
 - (b) 除以上(a)之外，因管理人请求承租人或担保人履行基础资产项下债务所产生的费用；
 - (c) 管理人管理、变价和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的费用；
 - (d) 管理人依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标准条款》约定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 (80)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8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
- (8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83) **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8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85) **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收益率**：系指《认购协议》中载明的、管理人届时所发布的设立公告中载明的各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收益率预期值。
- (86) **期间分配**：系指权益登记日处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含存续期届满日)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 (87) **到期分配**：系指权益登记日处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届满日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 (88) **本金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 (a) 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
 - (b)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c) 资产服务机构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扣除依《融资租赁合同》及适用法律规定应返还给承租人的部分后可计入本金的所有金额；
 - (d) 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e)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本金部分的金额；
 - (f) 保证金用于抵扣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g) 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 (h) 因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而根据相关约定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 (89) **收入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 (a) 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以外的其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但不包括租赁物件的留购价款及手续费等收费)；
 - (b)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c)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d) 资产服务机构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扣除依《融资租赁合同》及适用法律规定应返还给承租人的部分后除本金以外的所有金额；

- (e) 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所有金额；
- (f)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除本金以外的所有金额；
- (g) 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所有金额；
- (h) 因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而根据相关约定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所有金额。

(90) **回收款**：系指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91) **资金划拨指令/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92) **赎回事件/赎回**：就不合格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如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后，原始权益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向专项计划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就违约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如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违约基础资产后，原始权益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向专项计划赎回违约基础资产（特别的，如任一笔基础资产构成违约基础资产，则原始权益人应当同时赎回违约基础资产同一承租人入池的全部基础资产）；此外，如资产服务机构认为有其他基础资产需要赎回的，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赎回资产服务机构通知所列明的基础资产。

(93) **赎回价款**：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为赎回该笔基础资产向专项计划支付的价款，该价款为按“(a)+(b)”计算而得的金额，其中：

(a) 该等基础资产截至回购起算日(含该日)的未偿本金余额；

(b) 该等基础资产自基准日(含该日)至回购起算日止(含该日)期间的租金债务利息-专项计划截至回购起算日(含该日)已收到的该笔基础资产的租金债务利息。

(94)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前到期。

1.4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95) **认购资金**：系指在发行期，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交付的货币资金。为免疑义，认购资金不包含发行期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96)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管理人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1.5 专项计划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97) **收款账户/回收款收款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开立的，用于接收包括回收款在内的日常经营租金收入及相关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未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收款账户不得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销、减少或变更收款账户，资产服务机构亦不得对收款账户或其中资金设立保证金质押、账户质押或存单质押，也不得以收款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或以其他形式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

收款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或以其他形式收取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如有)均应由资产服务机构于收到该等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收款账户。

(98) **资金归集账户/监管账户**：

(a) 若广西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广西租赁于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b) 若广西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于监管银行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99)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100)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即《托管协议》项下之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存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支付专项计划验资费用、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补足款、接收专项计划担保人根据担保文件支付的担保款，均必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本金科目、收入科目、保证金科目、担保款一科目和担保款二科目五个科目。

- (101) **本金科目**：系指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
- (102) **收入科目**：系指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
- (103) **保证金科目**：系指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保证金的会计核算科目。
- (104) **担保款一科目**：系指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专项计划担保人一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担保款的会计核算科目。为免疑义，担保款一科目用于核算专项计划担保人一根据《担保函一》支付的担保款，该科目项下资金仅用于支付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未偿投资本金。
- (105) **担保款二科目**：系指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专项计划担保人二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担保款的会计核算科目。为免疑义，担保款二科目用于核算专项计划担保人二根据《担保函二》支付的担保款，该科目项下资金仅用于支付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未偿投资本金。

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106)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且不包括上交所休市的日期。
- (107) **基准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2026 年 2 月 1 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 (108) **回购起算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租金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
- (109) **资产交付日**：系指广西租赁与东吴证券共同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在《交割确认函》签字盖章的日期。
- (110) **发行期**：指专项计划设立前，管理人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接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的时间段，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记载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以发行公告为准)的，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宣布发行期提前终止。管理人也可视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延长发行期。
- (111)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 (112) **公告存续期**：系指管理人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或设立公告中说明的专项计划及/或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既定存续期。
- (113)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9 月 17 日，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3 月 17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30 年 12 月 17 日。若预期到期日当日为非工作日，则该预期到期日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14)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系指《计划说明书》及/或设立公告约定的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届满之日。
- (115)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日起满 3 年之日。
- (116) **租金回收计算日**：除首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外，第二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及后续各个租金回收计算日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公历年度的 02 月、05 月、08 月、11 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首个租金回收计算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 (117) **兑付日/T 日**：就专项计划每次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除首个兑付日外，第二个兑付日及后续各个兑付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公历年度的 03 月 17 日、06 月 17 日、09 月 17 日、12 月 17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首个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 (118) **T-n 日**：指 T 日前(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 (119) **回收款归集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应将收到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在回收款收款账户内产生的利息，该等利息由原始权益人享有)划转至监管账户的日期，回收款归集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 (a) 当评级机构给予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归集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b) 当评级机构给予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时，回收款归集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月的第 1 个工作日；
- 如果评级机构给予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归集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归集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

的改变。回收款归集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相应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归集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120)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将监管账户中全部资金金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也即：

- (a) 当评级机构给予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
- (b) 当评级机构给予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月的第2个工作日；
- (c) 当评级机构给予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或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或管理人将根据约定通知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此时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仍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回收款转付日为收到该笔回收款后1个工作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于该日内将收到的全部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如果评级机构给予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相应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121)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和《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之日。就《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而言，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T-9日)；就《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而言，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0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122) **回收款计算日**：系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T-9日)。

(123) **托管人报告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出具《季度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之日。就《季度托管报告》而言，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T-8日)前；就《年度托管报告》而言，托管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0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由管理人在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

- (124) **差额补足启动日**：(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之日，应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系指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指令之日。
- (125) **差额补足支付日**：(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应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T-7 日)；(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系指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指令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26) **专项计划担保启动日**：(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发生专项计划担保启动事件一/二时，管理人向对应的专项计划担保人一/二发出《担保通知书》之日，应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系指管理人向对应的专项计划担保人一/二发出指令之日。
- (127) **专项计划担保人划款日**：(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发生专项计划担保启动事件一/二时，对应的专项计划担保人一/二将担保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应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系指管理人向对应的专项计划担保人一/二发出指令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28) **收益分配报告日**：指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 (129)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日**：指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即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的 04 月 30 日前，管理人应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若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 (130) **管理人分配日**：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并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T-3 日)。
- (131) **托管人划款日**：系指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将当期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款项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并将专项计划费用(如有)划拨至相应费用收取主体指定账户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
- (132) **权益登记日**：系指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T-1 日)。每个兑付日所对

应的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前1个工作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相应类别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利益。如上交所规则发生变化的，以上交所的规则为准。

- (133) **计息期间**：首个计息期间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首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他计息期间系指上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
- (134)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任一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在有关专项计划终止的公告中确定的终止之日。
- (13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 (136) **租金回收期间**：系指自上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但是，第一个租金回收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止(含该日)。
- (137) **回收款转付期间**：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 (a) 当评级机构给予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AA+级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 (b) 当评级机构给予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时，就每一笔回收款而言，回收款转付期间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不含该日)至下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如果评级机构给予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期间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相应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期间也不再恢复。

1.7 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 (138)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设立资管子公司的情形除外)；

- (b) 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不能获得其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且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c) 管理人违反法律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不能获得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且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或其为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和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且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9)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足额付款(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除外)，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除外)，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d) 资产服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服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e) 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f)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资产交付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g) 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或其为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声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并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h)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40)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总行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 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 且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为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声明或保证, 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 (e)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f) 评级机构对托管人总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 AA 级以下(不含 AA 级)或评级展望为负面。

(141)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监管银行总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或计划终止该项业务;
- (b) 监管银行违反了其在《监管协议》项下任何主要义务, 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c) 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 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d) 发生与监管银行或其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e) 评级机构对监管银行总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 AA 级以下(不含 AA 级)或评级展望为负面。

(142) 兑付不足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就专项计划任一次分配而言, 系指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其兑付日应付的未偿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 且差额支付承诺人未完全按照本标准条款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相关约定履行其支付差额资金、专项计划担保人一/专项计划担保人二亦未完全按照本标准条款及《担保函一》/《担保函二》的相关约定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义务。
- (b) 法定到期日未足额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

(143)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若该兑付日非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日终，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任何一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b) (若该兑付日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截至任何一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日终，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该预期到期日届至的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费用、该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投资本金；
- (c)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管理人根据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费用、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未偿投资本金。

(144) 专项计划担保启动事件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若该兑付日非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支付日结束之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偿付完毕该兑付日应付的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b) (若该兑付日为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截至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支付日结束之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偿付完毕该预期到期日届至该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投资本金。
- (c)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三年之日，系指管理人根据经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仍不足以支付所有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未偿投资本金，且广西租赁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

(145) 专项计划担保启动事件二：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若该兑付日非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支付日结束之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

的资金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偿付完毕该兑付日应付的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b) (若该兑付日为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 截至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支付日结束之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偿付完毕该预期到期日届至该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投资本金。

(c)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三年之日，系指管理人根据经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仍不足以支付所有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未偿投资本金，且广西租赁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

(146) **专项计划担保启动事件**：系指专项计划担保启动事件一和专项计划担保启动事件二的合称。

(147)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发生任一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资产服务机构的风险资产(即其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超过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限度；

(d) 发生任一兑付不足事件；

(e) 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

(148)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发生超过 3 次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b) 未足额分配任何一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的未偿投资本金；

(c) 评级机构给予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不含 AA 级)。

(149)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专项计划担保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被申请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
- (b) 上述机构出现解散事由，并已向有权政府部门申请解散或其股东决定解散该机构；
- (c) 有权政府部门吊销上述机构的营业执照；
- (d) 上述机构依法被有权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接管；
- (e)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f) 上述机构停止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业务，主营业务或可能对专项计划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

(150) **专项计划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c)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0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d)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 (e) 出现加速清偿事件，管理人决定终止专项计划且原始权益人无异议的；
- (f) 发生兑付不足事件，管理人决定终止专项计划且原始权益人无异议的；
- (g)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h) 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届至；或
- (i) 出现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专项计划的情形。

1.8 其他定义

- (151)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52)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任一项产生不利影响，且导致或足以导致专项计划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处罚：(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

专项计划担保人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专项计划担保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 (153) **负面清单**：系指《备案办法》所附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及其不时修订或调整。
- (154)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19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有效的补充或修改。
- (155) **《备案办法》**：系指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发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通知》(中基协函[2014]459号)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 (156)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计划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57) **适用法律**：系指在专项计划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 (158) **元**：系指人民币元。
- (159) **年**：系指公历年。
- (160) **月**：系指公历年的月份。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取得投资收益。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知悉有关投资收益的分配信息。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规则进行转让。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标准条款》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6.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二)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认购人有义务根据《认购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税项和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向除原始权益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1.管理人对专项计划实施运营、管理、维护和监管，并享有与此相关的权力和权利。

2.管理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对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实施监督。若任何参与方发生解任事件时，且管理人认为该等事件已经或可能危及专项计划，或管理人认为该等事件已经或可能导致该等参与方履行能力受到影响，则有权决定解任该等参与方，管理人作出解任决定的同时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另行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在此情况下，管理人需要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后按照《标准条款》要求以临时报告形式进行信息披露。

3.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向违约的专项计划参与人索赔及主张其他权利。

4.在资产赎回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基础资产赎回通知》。

5.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专项计划提出索赔和其他权利主张，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或代表专项计划委托律师参加相关法律程序。

6.若出现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事项，管理人有权根据该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

7.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补足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8.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专项计划担保启动日向专项计划担保人发出《担保通知书》。

9.管理人可行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专门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规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托管协议》及《标准条款》规定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托管人还应依据《托管协议》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收取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法律和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验资证明、《收益分配报告》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

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二) 托管人的义务

1. 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各种义务。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 托管人应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复核并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划拨。

3 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托管报告》(包括《季度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

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通知管理人：(1)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2)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3)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4)托管人或其总行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5)托管人或其总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5%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6)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5.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结算凭证传真给管理人，托管人负责保管原件。托管人应妥善保存《资产买卖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6. 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7. 托管人因违反《托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 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 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8. 托管银行有义务向管理人提供必要的专项计划相关业务的银行资料, 例如: 银行交易回单、银行交易流水清单以及月末、季度末、年末等重要时点的银行余额对账单等业务资料。

9. 根据中国法律应履行的相关义务。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 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专项计划担保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

本期专项计划的名称为“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1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专项计划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三、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一)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二)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

(三)专项计划发行后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四、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五、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六、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八、监管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九、监管账户

(一)若广西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广西租赁于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二)若广西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于监管银行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十、专项计划账户

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存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支付专项计划验资费用、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补足款、接收专项计划担保人根据担保文件支付的担保款,均必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本金科目、收入科目、保证金科目、担保款一科目和担保款二科目五个科目。

十一、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专项计划所募集资金应按《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用于向广西租赁购买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将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前到期。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十三、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690,000,000.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655,000,000.00 元,其中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42,000,000.00 元;优先 02 级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05,000,000.00 元;优先 03 级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十四、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在每个兑付日应支付的各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兑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面值)×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固定预期收益率。

十五、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参与价格为 100 元。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参与价格为 100 元。

十六、预期到期日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9 月 17 日,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3 月 17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30 年 12 月 17 日。

十七、偿付方式

各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季付息,本金按季过手摊还。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完毕后分配剩余收益。

十八、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级,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级,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进行评级。

十九、专项计划销售对象

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投资者需符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规定。

二十、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销售。

二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申请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向除原始权益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专项计划相关方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宗平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36层

联系人：韦斌

电话：0771-5895869

(二)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王海彬、徐子阳

电话：021-60199650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负责人：李晨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1F、2F、3F、3MF、30F、31F、36F

联系人：张呈玉、黄莹

电话：0771/3917830

(四)监管银行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负责人：刘立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华润大厦B座一楼、十四至十七楼

联系人：林娣

电话：0771-5578156

(五) 专项计划担保人一

名称：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湖

办公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27层

联系人：余芸

电话：18607880040

(六) 专项计划担保人二

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彦曦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联系人：李超

电话：0871-65658981

(七)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张明远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112号2号楼3楼

联系人：胡喆、陈府申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环贸广场1期17层

电话：021-24126000-6471

传真：021-24126150

(八) 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李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九) 会计师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联系人：杨伟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7楼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十) 销售机构

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十一) 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om.cn

二、交易结构概述

(一)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通过专项计划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对承租人所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三)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租金的回收和催收、回收款的归集和转付、违约基础资产的处置以及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管理和运用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

(四)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为原始权益人开立专项计划监管账户收取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并在回收款转付日依照资产服务机构的指令将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内的全部回收款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五)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后，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付款项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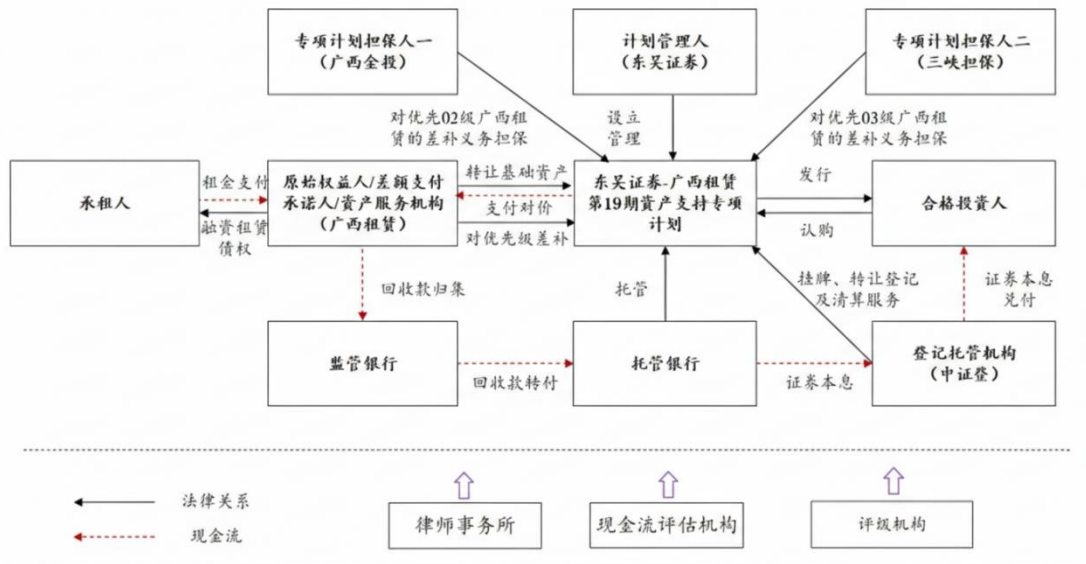
(六)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所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七)专项计划担保人按照所出具的担保文件的条款和条件承担担保义务。

(八)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专项计划的终止清算，出具《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图



三、交易相关方的权利义务

请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一、信用增级方式

(一)超额利差

超额利差即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收入现金流流入超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预期需要支付的收益及其他各项税费的部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就本专项计划而言,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形成的超额利差可在一定程度上吸收入池基础资产的损失。

(二)优先级/次级安排

本专项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分层结构来实现内部信用增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不同的权益风险特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优先受偿权,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清偿完毕后,剩余资产再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广西租赁全额认购,从而有效防范广西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及资产服务机构的道德风险。

就本专项计划而言,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结构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获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低于 5% 的信用支持。

(三)差额支付承诺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补足机制,广西租赁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若触发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任一情形,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补足启动日向广西租赁发出差额支付指令。差额支付承诺人自收到差额支付指令后,应于差额补足支付日将相应差额补足款项无条件足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差额支付承诺人对承诺函项下的应付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抗辩、抵销或扣减请求。

鉴于广西租赁经营情况稳定,其提供的差额支付承诺可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按时、足额兑付提供一定的外部信用支持。

(四)专项计划担保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担保机制,广西金投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一签署《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一》,同意为广西租赁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对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峡担保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二签署《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二》,同意为广西租赁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对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若触发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专项计划担保启动事件一/二的任一情形，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担保启动日向对应的专项计划担保人一/二发出《担保通知书》，对应的专项计划担保人应于专项计划担保人划款日将相应担保款项无条件足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担保人一广西金投主体评级为 AAA，经营情况稳定；专项计划担保人二三峡担保主体评级为 AAA，系经营情况稳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可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按时、足额兑付提供一定的外部信用支持。

(五)不合格/违约基础资产赎回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或资产交付日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款作出的资产保证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的基础资产，或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被视为不合格基础资产的相应基础资产。为避免疑义，不合格基础资产包含管理人及/或资产服务机构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现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及/或资产交付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如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后，原始权益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向专项计划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如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违约基础资产后，原始权益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向专项计划赎回违约基础资产。

(六)信用触发机制

为预防信用风险，尽最大可能减少资产服务机构和债务人信用风险对基础资产的影响，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

1. 加速清偿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发生超过 3 次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 (2)未足额分配任何一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的未偿投资本金；
- (3)评级机构给予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不含 AA 级)。

若触发上述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收益分配顺序将发生改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过手摊还的顺序将发生变化。

2. 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发生任一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2)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3)资产服务机构的风险资产(即其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超过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限度；

(4)发生任一兑付不足事件；

(5)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

若触发上述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应于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承租人、保险人及担保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承租人、保险人及担保人；原始权益人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出具经原始权益人签章的《租赁物移交确认函》，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移交给管理人，并于《租赁物移交确认函》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承租人、保险人及担保人于收到前述《权利完善通知》后将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同时原始权益人将届时收款账户已收到的全部回收款及持有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二、信用增级触发顺序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基础资产现金流发生损失，首先将利用超额利差进行弥补。当基础资产现金流进一步损失时，若损失的部分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额度以内时，优先/次级分层措施可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一定保障。当基础资产现金流损失部分超过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额度导致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覆盖优先级本息时，则触发广西租赁差额补足义务。如果广西租赁未能履行相关差额补足义务，则专项计划担保人将为广西租赁对被担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专项计划正常存续期间，若管理人或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违约基础资产，广西租赁将对不合格/违约基础资产进行赎回。另外，专项计划设置的信用触发机制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增信措施弥补后仍存在的损失，则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承担。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宗平

注册资本：1,313,850,775.66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K9LW39A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12 楼 12A-1 号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原始权益人的设立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正式印发桂商资函[2015]91 号文件，文件批准设立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桂外资设准字[2015]年第 6 号)，核准广西租赁设立登记。

2015 年 10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西租赁颁发《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MA5K9LW39A。广西租赁是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旗下两个重要的管理平台——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和桂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海发展”，原名为“广西投资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国有控股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

2.原始权益人历次重大变更

(1)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16 年 03 月 21 日，广西租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决议》(广租董决[2016]1 号)，同

意原股东维持原股权比例向公司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 7,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其中广投金控出资额为 5,25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桂海发展出资额为 1,75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016 年 04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租赁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广西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500	75
桂海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2016 年 03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厅向广西租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合资字[2015]0115 号)，核准广西租赁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美元。

2020 年 03 月 24 日，广西租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作出《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广租董决[2020]6 号)，同意广投金控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 亿元，其中 15,729.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70.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广西租赁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2,218.963832 万美元。

2020 年 05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租赁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广西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18.963832	79.54
桂海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0.46
合计	12,218.963832	1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桂金监壹函[2020]77 号)批准，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广投金控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桂海发展所持的广西租赁 20.46% 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桂海发展不再持有广西租赁股权，广西租赁成为广投金控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广西租赁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租赁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广西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人民币) ¹	持股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0,385.077566	100
合计	80,385.077566	100

2022 年 2 月 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租赁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广西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¹ 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注册资本计价单位由美元调整为人民币。

股东	投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385.077566	100
合计	100,385.077566	100

2023年5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租赁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广西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7,385.077566	100
合计	117,385.077566	100

2025年4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租赁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广西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1,385.077566	100
合计	131,385.077566	100

(2)住所变更

2016年03月21日,广西租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广租董决[2016]3号),决定公司住所由“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座46楼”变更为“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39号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B-4办公楼1601-9号房”。

2016年04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租赁的上述住所变更。

2017年12月28日,广西租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广租董决[2017]37号),决定公司住所由“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39号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B-4办公楼1601-9号房”变更为“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39号B—3栋401室“商务秘书企业(南宁市经开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2018年03月0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租赁的上述住所变更。

2022年08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租赁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T1塔楼36楼”的住所变更事项。

2025年03月0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租赁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T1塔楼12楼12A-1号室”的住所变更事项。

(3)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年07月05日,广西租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广租董决[2016]10号),同意选举林青为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廖元程变更为林青。

2016年07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租赁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2年02月11日，广西租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广租董决[2022]2号)，同意选举王宗平为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林青变更为王宗平。

2022年3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租赁法定代表人由林青变更为王宗平。

(4)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02月09日，广西租赁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作出《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广西租赁经营范围增加“商业保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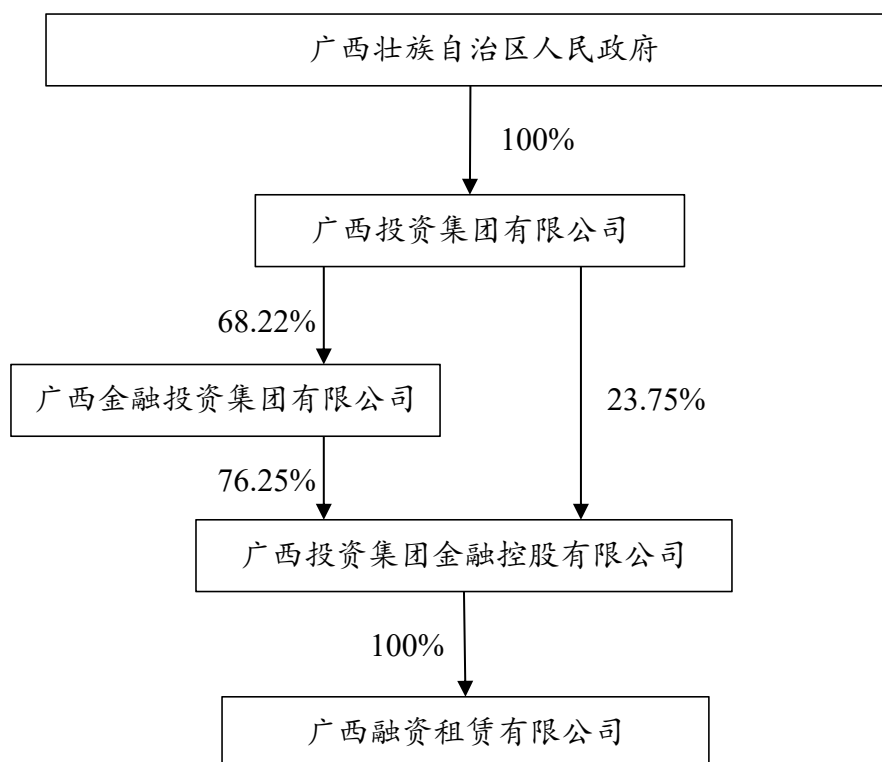
2017年02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租赁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该次变更后，广西租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护；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融资租赁项下的保理；商业保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1年1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局同意广西租赁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2021年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租赁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

(三)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广投金控持有广西租赁股权比例为100%，广西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股权结构图如下：

广西租赁股权结构图



资料来源：广西租赁提供

广投金控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广西首家金融控股公司。作为广投集团投资与管理金融板块的二级平台，旗下包括银行、保险、融资租赁、基金、资产管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汽车消费金融、互联网小微金融服务、产权交易、股权交易、黄金投资等多个业态企业，已初步形成了“全牌照”混业经营的发展格局。广投金控正全力打造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性国际化金融控股公司和一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广投集团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230 亿元，由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100% 持股。2020 年，广投集团跻身世界 500 强企业，成为西南地区首家跻身世界 500 强的地方国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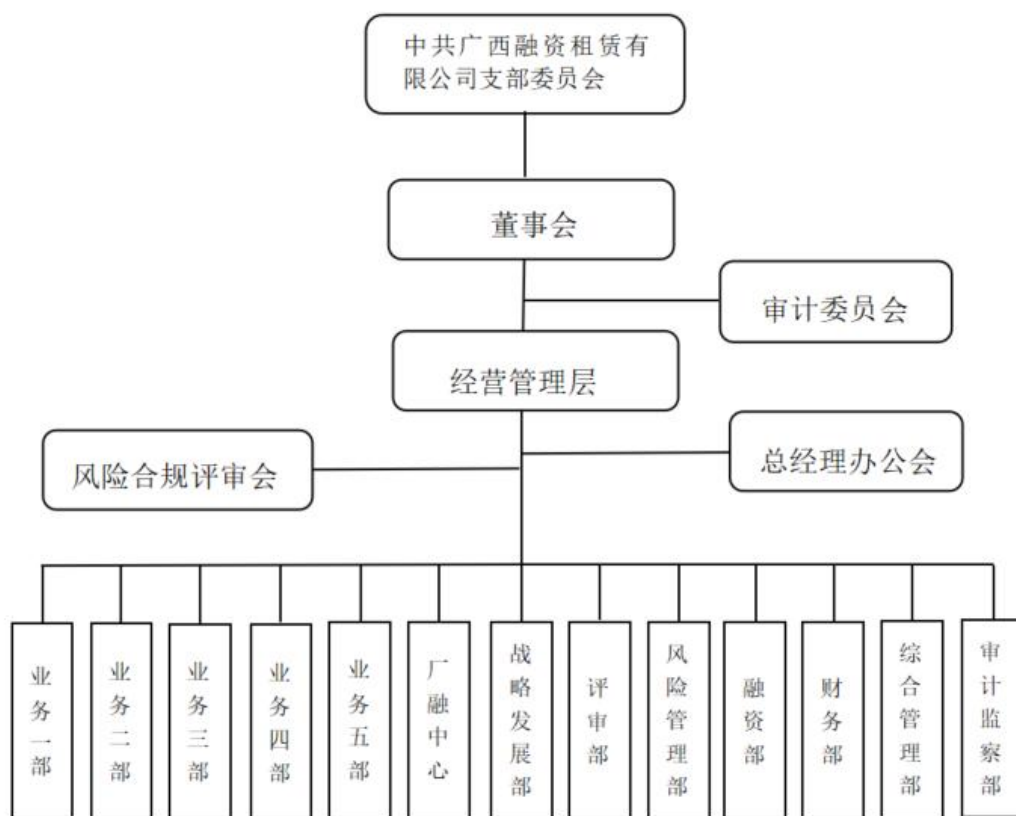
(四)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暂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五)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广西租赁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广西租赁组织架构图



资料来源：广西租赁提供

广西租赁根据近年来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精简效率、前后分离、内控合规、风险可控及岗位独立的原则，主要部门及简要职责情况如下：

1.业务部：

(1)负责业务开拓及项目营销工作，采集客户信息，拓展业务资源，完成公司下达的业务指标；

(2)负责设计项目尽调方案，开展项目尽调，撰写项目调查报告；

(3)根据项目审批意见落实合同文件的签署、执行等工作；

(4)按公司相关制度流程进行租赁资金投放申报，严格落实放款审批条件后合规投放资金；

(5)做好客户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项目租后管理；

(6)协助公司不断完善业务、内控等各项管理制度；

(7)配合公司团队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2.评审部：

评审部主要负责公司业务审查、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公司业务类规章制度拟定及修订、行业研究等。具体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审查工作，出具相应的审查意见，为业务审批提供决策支持；对业务部门进行风控指导和提出相应建议；

(2)负责组织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包括组织评审会、会务安排及记录、反馈审议结果、整理会议纪要、完成审批流程和出具审批书，及时归档相关材料等；

(3)拟定和修订公司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及业务操作指引等，审查审批相关制度；

(4)参与公司创新业务设计和风控指导工作，负责拟定创新业务评审规定和管理要求等；

(5)负责公司新业务品种的报备及报批事项；

(6)负责组织公司业务投向的行业研究，收集分析相关行业政策、数据等资料，研究、制定公司业务指引，为公司业务发展及风险防范提供参考；

(7)协助风险管理部对业务风险预警、不良资产的责任认定工作(涉及评审部的除外)。

3.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及牵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对公司业务项目、规章制度、所有合同及对外出具的法律性文件等出具法律合规审查意见，向各部门提供业务相关法律咨询和合法合规性建议；

(2)拟定和发布格式合同、协助草拟非格式合同文件，参与业务项目合同面签，对公司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

(3)负责资产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公司风险资产分类、租后检查、押品管理、风险预警项目归口管理等；

(4)负责公司诉讼和仲裁案件管理及外聘律师的选聘、联络等；

(5)组织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

(6)负责对员工(涉及风险管理部的除外)的业务责任自我认定和追究工作；

(7)负责对业务部门移交的业务档案完整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核，对业务档案归档情况进行检查；

(8)牵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合规体系建设工作；

(9)拟定部门职责相关的管理制度、规章、实施细则及操作指引等。

4.融资部：

(1)负责公司所有融资项目，组织协调实施融资预算，设计融资方案；

(2)负责分析市场和项目融资风险，对公司短期及较长期的资金需求进行预测，制定并实施相应的融资解决方案；

(3)积极开拓金融市场，与目标融资机构沟通，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与各金融机构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负责根据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融资银行，负责融资条件及融资合同的谈判、融资手续的办理；

(5)负责统筹到期本金和利息的及时归还；

(6)负责公司担保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运作。

5.财务部：

(1)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编制各期财务报表；

(2)负责公司财务支出；

(3)负责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分析；

(4)负责公司财务预算与各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汇报；

(5)负责公司各项税费申报、沟通协调公司涉税问题；

(6)负责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7)负责编制和解释公司各项财务制度。

6.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是公司综合性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公司文秘、行政、人力资源及科技信息等业务管理，负责党务、工会、团青工作等职能，具体职责包括：

(1)行政管理

i.组织公司董事会、领导办公会，负责拟写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议材料整理准备工作；

ii.负责公司重要文件、总结、经济报告、领导讲话稿及其他综合性文字材料的起草，并按时报送上级等工作；

iii.负责公司公文拟写、流转、审核、印发等工作，对公司领导批示以及各类办公会决定事项进行交办、督办；

iv.负责公司信息、宣传、形象管理，做好公司会议、活动、重大成果、重要工作的摄影及宣传稿撰写等工作；

v.负责公司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和销毁工作，以及档案的归集、保管、借阅工作；

vi.负责车辆管理及调度、办公用品采购及各类费用以及办公环境优化管理工作。

(2)人力资源管理

- i.制定薪酬福利方案、绩效考核体系等人事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ii.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组织人员招聘、录用、考核、人事任用、培训等工作；
- iii.严格落实工资管理，社保公积金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组织关系管理、考勤管理、人事档案管理。

(3)科技信息管理

- i.负责公司各类信息科技项目的规划、开发、运行和维护，及时为公司各部门应用信息技术提供日常服务和技术支持；
- ii.负责公司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及附属设备选型、购置、验收、安装调试、维护和调配工作；
- iii.负责公司信息科技方面各项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科技应用水平。

(4)工会、团青

负责组织公司员工参与各类工会活动。

(5)党务

负责公司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员发展及党建等工作。

7.审计监察部：

(1)内部审计职责

- i.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办法等；
- ii.根据上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并报备上级；
- iii.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等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iv.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 v.配合上级对公司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配合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对企业员工违纪违规事项以及各类检举举报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 vi.对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审；
- vii.根据单位的工作重点和管理需要，开展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 viii.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的工作；协助外部审计机关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 ix.对集团审计、社会审计和国家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问题责任部门及人员、所属企业进行整改，并向公司负责人及上级审计部汇报整改情况；

x.负责审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岗位培训和内部审计理论研究，总结、交流、宣传内部审计工作经验；

xi.其他审计事项。

(2)纪检监察职责

i.协助公司党支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及纠正企业不正之风，检查监督反腐倡廉措施的落实，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

ii.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组织及综合材料、重要文件撰写；

iii.负责纪检来信和案件受理、调查、核实、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iv.配合公司审计需要协助工作；

v.其他纪检、监察相关工作。

8.战略发展部：

(1)战略管理

i.负责制订公司的长期业务战略规划，包括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目标和策略；

ii.定期对公司的战略目标和业绩进行跟踪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战略的有效执行和达成目标；

(2)新业务管理

负责专业细分领域业务研究和培育新的业务产品，明确实施路径、业务模式和风控要点等标准，实施新业务的试点和落地，孵化和探索细分领域业务；

(3)营销管理：

负责区域市场的研究及营销方案的制定，搭建业务合作渠道；

(4)经营管理：

负责公司投资计划的编制及日常管理；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监督执行，定期分析、报告；

(5)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经营情况

1.所在行业情况

(1)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先后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年-1987年)、行业整顿期(1988年-1998年)、法制建设期(1999年-2003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年后)。随着融资租赁行业法律的不完善、

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不断蓬勃发展。

就业务内容来说,融资租赁企业业务领域十分广泛,涉及民航、海运、工程机械、机床、印刷、医疗、汽车、基础设施建设等众多领域。融资租赁行业已进入发展快车道,且市场渗透率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一般而言,融资租赁投资渗透率是指租赁交易总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例。世界上主要发达国家租赁渗透率都远高于中国。根据世界租赁年鉴统计,目前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投资渗透率大约在 10%-30%,中国大约在 4%-8%,我国租赁行业渗透率与海外成熟市场相比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成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一个新高地。

(2)融资租赁行业政策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

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

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已有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第十批融资租赁试点的审批正在抓紧审批中。

2012 年 7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对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等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或以上并向天津境内口岸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

2012 年 9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融资租赁船舶运力认定政策的公告》,以上海市为试点,对于如何界定自有运力的比例给出明确规定。

2013 年 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

2013 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2014年2月24日，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月13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2014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30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5年9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改革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发展、创新发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并提出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016年3月7日，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贯彻落实天津、福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

2018年5月8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经营业务和管理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

2019年1月8日，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主要内容包括完善经营规则、落实指标约束、推进分类处置、加强监督管理四大方面，旨在强化租赁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防范金融风险，推动行业朝着规范化方向发展。同时也为融资租赁行业指出了明确的发展方向，即融资租赁公司应积极回归本源，培育专业化经营能力，从而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制造业发展、推动产业升级、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

2020年6月2日，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其主要内容包括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一方面加强了监管要求，强化合法合规的经营，防止出现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清理行业内如“失联”和“空壳”等非正常经营类公司，促使行业更加规范化；同时，明确了监管指标以及监管分工等要求，有章可循地进行监管。通过上述暂行办法的实施，实现行业规范化、长远化发展，防止系统风险，同时也促进部分融资租赁公司积极转型，真正“做深、做强、做硬”租赁业务，走上专业化经营道路。

2021年6月1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要回归租赁本源，坚持立足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针对融资租赁公司在尽职调查、租赁物管理、资金投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作出规范性要求；提出要

着力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优化整合，对于业务雷同、基本停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坚决整合或者退出；强调压实中央企业的管理责任和管控力，加大风险处置和责任追究力度。

2021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提出了 19 条具体措施，以推动自贸试验区更好发挥改革开放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具体内容包括：加快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自贸试验区更好发挥改革开放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开放；加强金融服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等。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 SPV 共享外债额度。

2022 年 11 月 28 日，原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明确指出近年来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偏离融物本源，忽视租赁物合规管理和风险缓释作用，存在以融物为名开展“类信贷”业务、虚构租赁物、租赁物低值高买、涉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为进一步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找准市场定位、实现差异化发展，要引导金融租赁公司立足主责主业，突出“融物”功能，同时着力整治金融租赁公司以融物为名违规开展业务，防止租赁业务异化为“类信贷”工具。

2. 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公司成立以来带领广西融资租赁行业实现规模翻番，广西租赁扛起了广西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旗帜。2015 年广西区内仅 7 家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的仅有 2 家，行业资产规模不到 25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合计 78.28 亿元，带动了广西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

就广西租赁的竞争优势来说，其主要凸显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强大的股东背景

按照广投集团“产融投”发展协同战略，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满足集团实业未来升级大量设备需求，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外债额度打通境外资金进入境内的通道，引入境外成本相对低廉的资金，对于推动广投集团产业升级和降低集团融资成本，实施产融结合和融融结合，做大金融板块资产规模，发展全牌照金融控股公司，构建集团金融控股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广投集团作为广西区内资产规模最大、经营能力最强、资信评级最高的国有企业，将从资金、增信、项目资源等方面对广西租赁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在资金方面，广投集团资本实力雄厚，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成本低，能够随时以集团借款的形式给予广西租赁资金支持，给广西租赁在资金方面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在增信方面，目前广投集团是广西区内为数不多的资信评级为 AAA 级的企业，通过提供担保可以为广西租赁的银行授信、资产证券化乃至直接发债融资等提供有效的增信，有利于降低广西租赁资金成本。

(2) 区位优势

广西区域内融资租赁业趋于稳步发展阶段，目前本土融资租赁行业仍然较不发达。区内持牌融资租赁机构数量及注册资本均较低，行业渗透率极低，目前区内企业使用租赁方式融资更多是与区外融资租赁公司合作。

广西租赁作为本土融资租赁公司，在广西融资租赁市场占据最重要的席位。

(3)体制机制优势

广投集团对广西租赁给予了完全市场化的制度安排，包括引入职业经理人机制、摒弃国有企业的薪酬制度而采用与金融同业相当的薪酬体系等。

广西租赁采用双中心的组织架构，南宁为本部所在地，主要负责集团内部和广西区内业务；公司设立深圳业务团队，引进融资租赁业内精英人才，负责全国市场的拓展。两个中心分工明确，协作互补。

市场化的先进管理机制增加了广西租赁对高端金融人才的吸引力，形成了公司的软实力。

3.主营业务情况

广西租赁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广投集团的资源优势，主要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国有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凭借广投集团的支持，公司业务规模快速上升。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合计78.28亿元。

资产投向方面，广西租赁现阶段在业务思路积极开展非过剩行业营销，寻找有发展潜力的细分市场，在业务模式上适度深耕，逐步形成自身专业化优势，如铝模板、水电行业等。公司目前主要以国有企业、央企子公司、上市公司、区域龙头企业为目标客户，重点行业包括制造、建筑、教育、医疗、电力、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定位于现代制造业、广西传统产业二次升级(糖业、铝)、医疗大健康、节能环保等行业。

表：近三年及一期广西租赁营业收入概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租赁	4.44	4.32	3.40	3.29
其他业务	0.19	0.14	0.57	0.54
合计	4.63	4.46	3.97	3.83

资料来源：广西租赁提供

营业收入方面，融资租赁收入为广西租赁营业收入主要来源。2024年，广西租赁实现营业收入3.97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收入3.40亿元，其他业务收入0.57亿元。2025年1-9月，广西租赁实现营业收入3.83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收入3.29亿元，其他业务收入0.54亿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广西租赁业务本金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	--------	--------	--------	----------

售后回租	51.01	51.27	59.55	67.85
直租	0.36	0.65	3.24	6.87
经营租赁	0.65	0.92	1.48	3.56
合计	52.01	52.84	64.27	78.28

资料来源：广西租赁提供

业务构成方面，截至2025年9月末，广西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本金余额78.28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业务67.85亿元，直租业务6.87亿元，经营租赁3.56亿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广西租赁新签租赁合同规模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签订租赁合同数量	864	806	779	1,091
签订合同本金	30.40	30.40	45.15	48.48

资料来源：广西租赁提供

合同签订及租赁款投放方面，自成立以来，广西租赁业务发展迅速，新签租赁合同数及租赁款投放大幅增长。2024年，广西租赁新签租赁合同779个，新增合同本金合计45.15亿元。2025年1-9月，广西租赁新签租赁合同1,091个，新增合同本金合计48.48亿元。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广西租赁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行业分类	是否为关联方	租赁余额	占广西租赁净资产比例
2025年9月末	湖北省制造业企业	制造业	否	2.41	14.55
	四川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否	2.08	12.56
	江苏省某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2.00	12.08
	新疆某制造业企业	制造业	否	2.00	12.08
	江苏省某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2.00	12.08
	合计				10.49
2024年末	广西某国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2.80	17.05
	四川某国有制造业企业	制造业	否	1.84	11.23
	宁夏国有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1.70	10.32
	湖北某制造业企业	制造业	否	1.52	9.24
	浙江某汽车贸易企业	批发和零售业	否	1.50	9.13

	合计	9.36	56.97
--	----	------	-------

资料来源：广西租赁提供

客户集中度方面，截至2025年9月末，广西租赁前五大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合计10.49亿元，占广西租赁净资产比例为63.35%。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广西租赁租赁资产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类型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7.19	33.04	15.48	29.29	12.51	19.46	9.26	11.83
制造业	7.31	14.06	9.73	18.41	16.72	26.02	21.70	27.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7	23.01	9.63	18.23	5.87	9.13	5.36	6.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2	3.50	1.67	3.15	5.85	9.09	10.50	13.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0	6.53	4.06	7.69	4.46	6.94	3.39	4.33
住宿和餐饮业	1.50	2.88	2.03	3.85	1.72	2.67	0.76	0.97
建筑业	2.54	4.89	2.79	5.28	5.38	8.38	8.42	10.76
批发和零售业	0.06	0.12	0.43	0.81	3.76	5.86	7.27	9.29
其他行业	6.28	12.09	7.45	14.10	11.76	18.30	11.62	14.84
合计	52.01	100.00	52.84	100.00	64.27	100.00	78.28	100.00

资料来源：广西租赁提供

行业分布方面，截至2025年9月末，广西租赁资产主要分布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前三大行业占比合计52.96%。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广西租赁租赁资产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89	29.24
广东省	5.78	7.39
江西省	1.42	1.82
四川省	9.70	12.39
江苏省	6.10	7.79
陕西省	0.58	0.75
湖北省	3.80	4.86
河南省	2.48	3.16
山东省	1.77	2.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27	6.73
安徽省	0.74	0.94
湖南省	0.98	1.25

河北省	0.92	1.18
贵州省	2.14	2.73
重庆市	0.64	0.81
上海市	0.73	0.93
其他	12.34	15.76
合计	78.28	100.00

资料来源：广西租赁提供

区域分布方面，截至2025年9月末，广西融资租赁租金余额最大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租赁租金余额22.89亿元，占比为29.24%；其次为四川省，租赁租金余额9.70亿元，占比为12.39%；第三为江苏省，租赁租金余额6.10亿元，占比为7.79%。前三大区域合计占比49.42%。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广西租赁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剩余期限	2025年9月末	
	本金余额	占比
1年(含)以内	1.57	2.01
1年(不含)-3年(含)	57.15	73.01
3年(不含)-5年(含)	15.89	20.30
5年(不含)以上	3.67	4.68
合计	78.28	100.00

资料来源：广西租赁提供

期限分布方面，截至2025年9月末，广西租赁租赁资产剩余期限分布在1年-5年，其中1年(不含)-3年(含)的租赁资产本金余额为57.15亿元，占比73.01%；3年(不含)-5年(含)的租赁资产本金余额为15.89亿元，占比20.30%。

截至2025年9月末，广西租赁不良资产余额1.12亿元，不良率为1.43%，计提坏账准备2.43亿元，不良拨备覆盖率为217.94%。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广西租赁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50.69	97.46	51.65	97.75	63.00	98.03	76.96	98.31
关注类	0.65	1.25	0.36	0.69	0.27	0.42	0.21	0.26
次级类	0.05	0.10	0.21	0.39	0.16	0.25	0.24	0.31
可疑类	0.62	1.19	0.62	1.17	0.83	1.30	0.87	1.11
损失类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52.01	100.00	52.84	100.00	64.27	100.00	78.28	100.00
不良资产余额	0.67		0.83		1.00		1.12	

资产不良率	1.29	1.56	1.55	1.43
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含一般风险准备金)	1.81	1.86	2.12	2.43
不良拨备覆盖率	269.51	225.64	213.03	217.94

注：不良资产余额为期末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资产的合计数。

资料来源：广西租赁提供

(七)财务状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广西租赁 2022 年-2024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3NNAA2B0022 号、XYZH/2024NNAA2B0090 号、XYZH/2025NNAA2B006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西租赁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财务报表

表：原始权益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50.39	6,667.38	52,341.02	50,01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0.00	3,400.00	2,000.00	3,000.00
应收票据	-	-	53.78	169.42
应收账款	5,302.75	2,444.05	8,074.23	9,727.55
预付款项	1,012.66	5,890.23	1,823.27	-
其他应收款	41.07	1,451.45	2,172.68	2,95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628.79	111,885.12	111,967.01	68,310.01
其他流动资产	765.68	1,239.07	3,890.01	9,241.44
流动资产合计	112,601.35	132,977.31	182,322.00	143,418.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33,025.11	400,162.83	501,465.24	669,031.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00.00	2,000.00	5,500.00	13,500.00
固定资产	71.54	38.61	4,962.05	19,541.74
使用权资产	60.73	404.72	190.81	220.97
无形资产	205.10	166.81	277.49	407.07
长期待摊费用	358.98	452.92	1,851.09	2,0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1.52	2,585.76	4,264.82	4,90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65	5,737.47	6,66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102.98	405,877.31	524,248.96	716,334.38
资产总计	551,704.33	538,854.62	706,570.96	859,75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925.23	40,117.50	28,354.94	29,509.38
应付票据	5,000.00	896.00	9,840.00	9,945.00
应付账款	70.30	-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合同负债	0.43	346.67	161.66	330.90
应付职工薪酬	204.39	89.31	53.49	34.15
应交税费	62.05	820.30	292.94	1,161.61
其他应付款	112,052.44	55,586.66	90,058.45	112,46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87.57	124,913.37	174,062.90	236,883.98
其他流动负债	1,419.41	1,621.50	4,517.75	7,938.36
流动负债合计	240,821.82	224,391.32	307,342.14	398,26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199.44	87,605.13	97,193.96	109,596.09
租赁负债	-	254.69	131.05	174.05
长期应付款	117,405.09	75,906.63	135,947.47	185,124.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6.85	231.44	266.46	22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6	339.24	1,443.81	755.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816.93	164,337.13	234,982.75	295,879.05
负债合计	415,638.76	388,728.45	542,324.89	694,145.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385.08	117,385.08	131,385.08	131,385.08
国有法人资本	100,385.08	117,385.08	131,385.08	131,385.08
资本公积	4,270.43	4,270.43	4,270.43	4,270.43
盈余公积	7,277.53	8,683.76	10,095.75	10,095.75
未分配利润	18,886.45	14,465.02	11,952.42	11,759.06
一般风险准备	5,246.09	5,321.87	6,542.39	8,09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65.58	150,126.17	164,246.07	165,60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1,704.33	538,854.62	706,570.96	859,753.12

表：原始权益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6,280.41	44,604.64	39,739.25	38,331.60
其中：营业收入	46,280.41	44,604.64	39,739.25	38,331.60
二、营业总成本	30,561.73	28,334.18	21,710.31	23,459.88
其中：营业成本	29,330.92	26,117.48	18,999.69	22,018.02
税金及附加	172.47	203.45	143.75	221.31
销售费用	941.98	1,043.91	1,280.80	788.35
管理费用	1,154.00	1,389.52	1,516.03	1,005.18
财务费用	-1,037.62	-420.19	-229.96	-572.99
加：投资收益	3.08	2.09	-106.20	1.64
其他收益	284.21	706.38	256.39	585.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23	-432.03	-1,345.24	-1,567.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	-	-0.01	13.45
三、营业利润	15,059.52	16,546.91	16,833.88	13,905.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四、利润总额	15,059.52	16,546.91	16,833.88	13,905.12
减：所得税费用	2,263.24	2,484.63	2,713.97	2,343.52
五、净利润	12,796.28	14,062.28	14,119.91	11,561.60

表：原始权益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212.01	287,352.93	274,572.51	307,744.1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316.31	19,187.90	158,221.30	154,788.4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667.09	34,052.43	35,789.99	37,56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32	180.06	171.36	55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41.78	254,444.05	180,479.99	225,13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918.50	595,217.36	649,235.15	725,78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107.24	302,193.75	438,782.10	455,82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1.60	1,800.64	2,218.65	1,347.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63.99	12,428.05	14,724.14	13,09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3.91	3,142.89	4,749.45	4,23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10.07	296,492.25	138,785.20	244,77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996.81	616,057.57	599,259.55	719,27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31	-20,840.21	49,975.60	6,50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7.42	3,006.53	154.36	1,355.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	2.09	1.73	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8	-	0.02	1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98	3,008.62	156.11	1,372.4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6	80.62	6,071.25	18,74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	2,000.00	5,500.00	1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16	2,080.62	11,571.25	29,74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8	928.00	-11,415.13	-28,37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000.00	1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00.00	14,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000.00	14,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000.00	14,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4.49	-19,912.21	38,560.47	-21,86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98.08	25,683.59	5,771.38	44,33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3.59	5,771.38	44,331.85	22,467.30

2.原始权益人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原始权益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26	20.41%	13.30	24.68%	18.23	25.80%	14.34	16.68%
非流动资产	43.91	79.59%	40.59	75.32%	52.42	74.20%	71.63	83.32%
总资产	55.17	100.00%	53.89	100.00%	70.66	100.00%	85.98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5.17 亿元、53.89 亿元、70.66 亿元和 85.98 亿元，原始权益人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而波动，2023 年末因货币资金减少总资产有所下降。

从资产结构来看，原始权益人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构成。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91 亿元、40.59 亿元、52.42 亿元和 71.6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9.59%、75.32%、74.20%和 83.32%。

原始权益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组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8 亿元、0.67 亿元、5.23 亿元和 5.0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货币资金为 5.23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0.08 亿元，系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年末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放所致。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年末项目资金回收所致。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06 亿元、11.19 亿元、11.20 亿元和 6.83 亿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系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58.41%，主要系部分长期应收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原始权益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中长期应收款主要系融资租赁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3.30 亿元、40.02 亿元、50.15 亿元和 66.9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计提长期应收融资租赁坏账准备为 0.62 亿元。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34 亿元、0.20 亿元、0.55 亿元和 1.35 亿元，系投资发行的 ABS 次级部分。

(2)负债结构分析

表：原始权益人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08	57.94%	22.44	57.72%	30.73	56.67%	39.83	57.38%
非流动负债	17.48	42.06%	16.43	42.28%	23.50	43.33%	29.59	42.62%
负债合计	41.56	100.00%	38.87	100.00%	54.23	100.00%	69.41	100.00%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随着原始权益人总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随业务规模而波动。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1.56亿元、38.87亿元、54.23亿元和69.41亿元。2023年末，总负债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银行贷款清偿。2024年末，总负债规模大幅上升，主要系业务开展导致应付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7.94%、57.72%、56.67%和57.38%，同期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2.06%、42.28%、43.33%和42.62%。

原始权益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79亿元、4.01亿元、2.84亿元和2.95亿元。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较2022年末和2023年末下降40.94%和29.32%，主要系融资结构调整，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到期归还后广西租赁重新申请长期借款，提升中长期借款占比所致。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21亿元、5.56亿元、9.01亿元和11.25亿元，主要为应付股东借款。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下降50.39%，主要系应付股东借款减少所致。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上升62.01%，2025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上升24.88%，主要系应付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41亿元、12.49亿元、17.41亿元和23.69亿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2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长130.95%；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长39.35%，主要系部分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原始权益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72亿元、8.76亿元、9.72亿元和10.96亿元，均为保证借款。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及融资结构优化需要，长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74亿元、7.59亿元、13.59亿元和18.51亿元，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资产证券化融资款和企业往来借款。2023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2年末下降35.35%，主要系按合同归还到期的部分本金，以及按到期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

比增加所致。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末上升79.10%，主要系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往来借款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4年末上升36.17%，主要系公司新增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广西租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56.79亿元、59.52亿元、64.92亿元和72.5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57.20亿元、61.61亿元、59.93亿元和71.9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1亿元、-2.08亿元、5.00亿元和0.65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波动所致。2022年和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系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业务投放规模增长，公司业务投放后按2-3年分期收回，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多于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②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广西租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1亿元、0.09亿元、-1.14亿元和-2.84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支付ABS次级投资款规模大于收到ABS次级投资规模收益所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支付ABS次级投资款增加所致。

③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广西租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亿元、0.00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2022年度，无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或流出，主要系公司将认购ABS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从筹资活动调整为投资活动。2023年度，广西租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70亿元，流出1.70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024年度，广西租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40亿元，流出1.40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025年1-9月，广西租赁无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或流出，主要系2025年1-9月广西租赁未发生增资、股利分配等筹资活动。

(4)原始权益人盈利能力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63亿元、4.46亿元、3.97亿元和3.83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51亿元、1.65亿元、1.68亿元和1.3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28亿元、1.41亿元、1.41亿元和1.16亿元。202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监管政策等影响，公司压缩政信类业务规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得益于期间费用控制，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持续提升。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原始权益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058.36万元、2,013.24万元、2,566.87万元和1,220.54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4.51%、6.46%和3.18%。期间费用规模有一定波动,但总额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总体来看,近年来原始权益人的业务规模平稳发展,收入势头良好,随着成本控制能力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5)原始权益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资产负债率(%)	75.34	72.14	76.75	80.74
流动比率(倍)	0.47	0.59	0.59	0.36
速动比率(倍)	0.47	0.59	0.59	0.36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34%、72.14%、76.75%和80.74%,流动比率分别为0.47倍、0.59倍、0.59倍和0.3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46倍、0.57倍、0.59倍和0.36倍。

(6)原始权益人资本充足率分析

指标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风险资产总计(亿元)	52.10	53.22	65.42	80.97
净资产(亿元)	13.61	15.01	16.42	16.56
风险资产/净资产(倍)	3.83	3.54	3.98	4.89

资本充足率方面,广西租赁的资本管理遵循《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控制在8倍以内。

(7)原始权益人监管指标分析

2025年9月末广西租赁公司监管指标情况

相关规定	具体要求	广西租赁
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1.05】%,高于最低限额,符合规定
杠杆倍数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风险资产/净资产为【4.89】倍,不高于最高限额,符合规定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占净资产的比重为【/】,未超过净资产20%,符合规定
集中度管理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同期末净资产的【14.54】%,符合规定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为同期末净资产的【14.57】%,符合规定

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亿元，符合规定
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亿元，符合规定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为【/】亿元，低于单一股东出资额，符合规定

广西租赁的相关监管指标均满足《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八)原始权益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1.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原始权益人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了“国开证券-广西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金额 8 亿元，该笔 ABS 已清算。

原始权益人 201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了“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金额 8.14 亿元，该笔 ABS 已清算。

原始权益人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了“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金额 7.94 亿元，该笔 ABS 已清算。

原始权益人 2021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了“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金额 6.96 亿元，该笔 ABS 已清算。

原始权益人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了“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金额 6.73 亿元，该笔 ABS 已清算。

原始权益人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了“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金额 4.00 亿元，该笔 ABS 已清算。

原始权益人 202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了“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企业）”，发行金额 5.88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笔 ABS 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原始权益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了“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金额 4.85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笔 ABS 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原始权益人 202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了“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金额 7.86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笔 ABS 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原始权益人 202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了“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金额 7.98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笔 ABS 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原始权益人2025年9月18日发行了“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发行金额5.70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该笔ABS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原始权益人2025年12月5日发行了“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金额7.14亿元，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该笔ABS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2.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原始权益人有息债务余额为683,695.65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所示：

2025年9月末原始权益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短期借款	29,509.38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112,46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236,883.98
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9,945.00
长期借款	109,596.09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85,124.14
租赁负债	174.05
合计	683,695.65

3.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原始权益人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42.96亿元，已使用额度30.48亿元，未使用额度12.48亿元。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原始权益人无对外担保。

5.资信情况

经2026年【2】月【2】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原始权益人经营正常，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原始权益人无失信被执行情况。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始权益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失信记录。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原始权益人无行政处罚、失信惩戒、风险提示情况。

(九)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业务情况介绍

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即为原始权益人的主营业务，具体介绍详见“（六）经营情况”。

2.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

原始权益人制定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不良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租后管理实施细则》、《租赁物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放款审查操作指引》等。

原始权益人设立的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是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根据对应规则和公司授权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对权限范围内的风险、内控、合规管理和业务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对超出权限范围的风险、内控、合规管理和业务事项向有权审批机构提供决策建议。

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实行委员制，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1)主任委员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2)副主任委员由公司分管风险的副总经理担任；

(3)委员若干名，由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总监、风险管理部、评审部、财务部、融资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评审部及风险管理部等部门高级经理及以上职务经理、公司外聘的专业委员担任。

委员的任期与其职务任期或聘期一致。高级经理及以上职务委员、外聘委员的资格由评审部推荐，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核，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委员离任审计或离职审查期间，停止履行委员资格。上会议案涉及的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列席会议，接受委员质询，听取会议审议意见。

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

(2)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和报告、年度内控合规报告、年度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年度业务资产风险分类报告等风险内控合规相关的年度报告等；

(3)审议风险项目/不良资产项目的处置方案；

(4)审议公司业务事项，对业务事项的合规性、风险可控性、可行性等进行集体审议，并出具明确的审议意见；

(5)审议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6)审议其他需要由评审委员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设秘书岗，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会务工作。秘书岗由上会议案审核职责部门确定，如涉及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事项的由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确定，涉及业务事项的由评审部确定。

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组织召开，每次会议的参会委员应不低于5名，委员可现场或视频参加会议。其中，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为固定参会委员，其他参会委员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确定，所有参会委员均应遵守公司业务事项回避的相关制度规定。委员对提交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发表意见。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对上会审议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委员表决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弃权，必须明确表示同意、附条件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需说明理由。参加会议投票的委员中超过三分之二出具同意或附条件同意的，在所附条件能落实情况，该上会审议议案方为通过。为确保各委员能独立发表意见，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能在其他委员明确发表同意与否意见之前表达对评议事项的倾向性意见，董事长不能在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决策前表达对评议事项的倾向性意见。董事长对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通过的上会审议的业务事项议案有一票否决权，但经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否决的业务事项无权同意，也无权要求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重新审议已经否决的业务事项。

3.业务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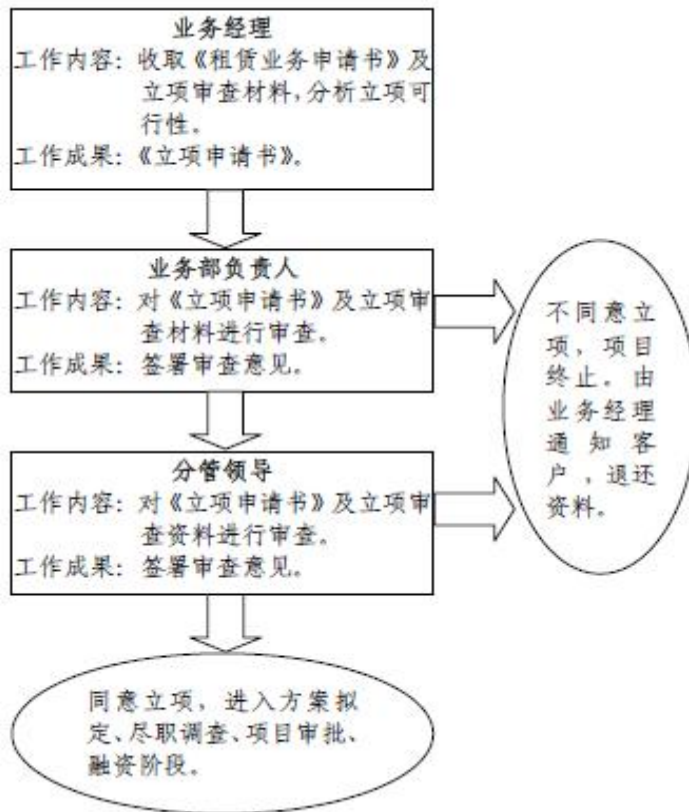
广西租赁为加强融资租赁业务管理，规范融资租赁业务操作程序，防范经营风险，稳定资产质量，广西租赁开展的所有融资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事项(融资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均按广西租赁对融资租赁业务内部操作的四个阶段进行流程化管理。

(1)第一阶段：业务受理和立项流程

主办业务经理应全面审查《租赁业务申请书》及立项材料，并撰写《立项申请书》；业务部负责人应在审查《立项申请书》后，在《立项申请书》审查意见栏中签署明确的审查意见，并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就项目作出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批意见，并在《立项申请书》中签署明确的意见。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业务受理及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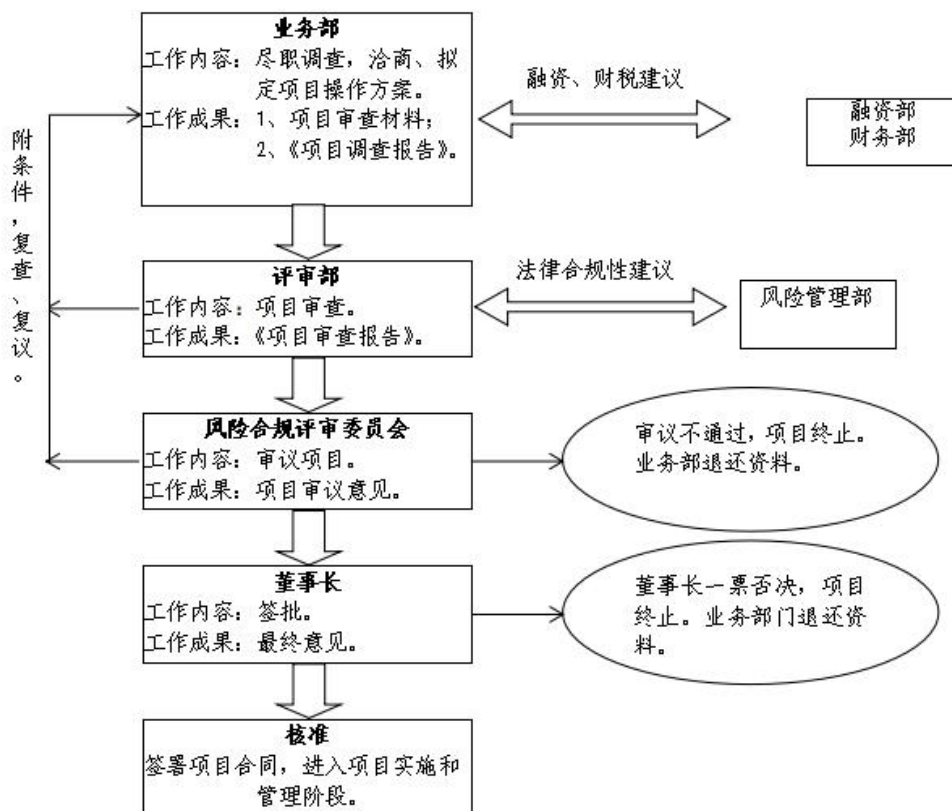
来源: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2) 第二阶段: 方案拟定和审批流程

租赁项目经批准立项后, 业务部即可进行尽职调查, 与客户洽商并拟定项目操作方案, 撰写《项目调查报告》; 《项目调查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 提交评审部审查; 评审部向风险管理部征求法律合规审查意见、向融资部征求融资审查意见、向财务部征求财税政策合规性意见(如涉及)后, 应在充分分析和评估风险的基础上, 在《项目审查报告》中出具项目方案是否可行的审查意见。《项目审查报告》经审查员确认, 评审部负责人复核后方可提交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审议; 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收到评审部提交的《项目审查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后, 按照《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项目审议; 经风险合规评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同意”或“附条件同意”的项目, 报董事长审批, 董事长同意的, 按审批要求签署合同, 实施和执行业务方案。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方案拟定及审批流程图



来源：《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3) 第三阶段：合同签署和项目实施流程

合同审查流程：合同经办人员发起合同审查流程，对合同审批流程中的内容及其提供的合同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对标准合同进行修改的，经办人员应准确地标注修改之处；由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签署业务要素审查的部门意见，提交风险管理部审查；财务部等其他相关部门提出会签审核意见（如需）；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对报送的合同文件进行合规审查，签署法律合规审查意见；由风险管理部的负责人复核确认后签署部门意见；由财务部提出财税审核意见；提交合同经办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审批程序履行完毕方可对外签署合同。

公司业务合同原则上应当面签署，不得以邮寄或留存在合同对方处等方式等完成签署。业务合同原则上由风险管理部派人协同业务经办人前往客户所在地进行面签，但单笔合同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的，风险管理部可无需派人，由业务部门双人面签即可。

合同签署并落实完其他放款前提条件后，广西租赁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以避免违约。主办业务经理提交项目放款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付款。项目付款流程如下：业务部提交申请→风险管理部审查放款前提条件落实情况→财务部审查→融资部会签意见→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核。

(4)第四阶段：租后管理

广西租赁的租后管理主要包括项目档案管理、租赁物管理、租金管理、担保及担保物管理、租后检查和资产分类、合同变更和债权追索及违约救济。

承办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部为租后管理的承办部门，作为融资租赁项目风险识别和防范的第一道防线，是负责租后检查管理的责任部门，主办业务经理为租后检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租后管理的各项工作并对管理效果负责。风险管理部、财务部根据相关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参与租后管理工作。

原始权益人目前承接业务主要为广西区内外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行业内的民营龙头企业等，承租人资质相对较好，公司面临的风险也相对较小。公司对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承租人及租赁款回收管理上。

原始权益人在整个租赁期间对各租赁项目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业务部门在租金到期前30天(按季及以上时间还款)或14天(按月还款)，广西租赁会发送《租金支付提示函》书面通知承租人，在租金到期日前10个(按季及以上时间还款)或5个(按月还款)工作日主办业务经理与承租人电话沟通，确认承租人的付款计划。财务部在租金到期日当天向各业务部门反馈租金到账情况。业务部应对到账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并在租金台账上注明到账日期和金额，未到账的，会尽快与客户联系，确认未到账原因，并将情况向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风险管理部、财务部、融资部及总经理报告。如租金逾期未到账，且不属于银行在途原因造成，主办业务经理应及时向承租人催收，确认租金未到账原因，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启动风险预警流程，如逾期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启动债权追索和违约救济程序。

业务部应自项目投放之日起对正常类项目每三个月开展一次租后检查，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关注类项目每三个月开展一次租后检查，并视项目情况适时开展不定期检查，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现场检查。不良类项目每两个月开展一次租后检查，适时开展不定期检查，至少每三个月开展一次现场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分析撰写《租后检查报告》。《租后检查报告》经部门负责人复核后，提交分管领导审核，报风险管理部审查审批。

租后检查的内容包括承租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情况、资金使用方向和进展、租赁物和担保物情况、还款来源是否有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公司以评估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对租赁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分类的原则、标准、流程、职责分工等按公司《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执行。

4.基础资产五级分类管理标准、定义

原始权益人为及时、准确地揭示资产的风险状况,规范资产质量分类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增强抵御和化解资产风险的能力,提高资产质量,保障资产安全,根据资产按时、足额回收情况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原始权益人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资产合称为不良资产。在五级分类的基础上,按照承租人违约及租赁资产损失的风险大小,将租赁资产细分为正常类一级、正常类二级、关注类一级、关注类二级、次级类一级、次级类二级、可疑类一级、可疑类二级、损失类九个等级。

(1)正常类租赁资产主要特征

承租人无拖欠租金记录;承租人外部经营环境无不利迹象,如市场变化、行业政策、发展前景等;承租人经营状况稳定,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和人事未出现不利变化;承租人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且为正值,各类财务指标优良;有足值、能快速变现的抵(质)押物;承租人信用记录良好,主动配合租后检查,及时报送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租赁手续齐全、合法合规,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备;租赁物价值充足,使用状况正常,无抵押、查封、留置、重复登记等权利限制情况,租赁物保险在有效期内。

(2)关注类租赁资产主要特征

租金逾期时间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90 天。宏观经济、市场、行业、法律等外部环境变化对承租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承租人偿债能力。承租人经营管理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如:生产销售不稳定,甚至出现下滑;战略发生调整并可能影响还款;企业改制(如分立、承包、合资等)对原始权益人债权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不利变化;承租人主要股东退出,或被兼并;承租人或其关联公司发生经济纠纷,卷入重大法律诉讼;承租人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如高层管理人员大范围变动或主要领导人离职),且新任管理层的还款意愿较差,可能削弱承租人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承租人管理层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或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不利于租金偿还的变化;项目长期被延迟或项目原有计划的重大更改对项目产生了负面影响以致削弱了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承租人股利分配行为与盈利状况不匹配,可能影响承租人最终的还款能力。承租人财务状况不佳,如:关键性财务指标(如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销售利润率、存货周转率等)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有较大幅度下降;负债率有较大幅度上升;经营性现金流量虽为正值,但呈递减趋势;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承租人的借款总额在短期内激增并与其业务发展不成比例,且承租人不能提供合理的解释,以致有理由怀疑承租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租赁物、抵押物或质物的价值出现大幅下降;租赁物未按承租人的预期运作或出现毁损,使承租人全额、准时还款的意愿下降。担保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问题。承租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一定问题(如: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对承租人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

公开信息；监管机构因一些负面消息或从常规调查中发现问题，进而对承租人进行非常规调查），可能影响租赁公司对承租人还款能力的评价。承租人信用状况出现可疑征兆，如：承租人不配合租后检查或难以联络；承租人不能及时提供适当资料 and 文件等。

(3)次级类租赁资产主要特征

租金逾期时间在 91 天-180 天以内；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等外部环境变化对承租人经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并已影响承租人偿债能力；承租人经营管理状况出现明显问题，如：不得不通过出售经营性固定资产、对外借款来维持经营；承租人处于半停产状态；承租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出现实质损害；承租人主要财务指标出现恶化趋势，承租人正常营业收入已不能正常归还租金，需通过拍卖抵押品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承租人负债比例较高，且已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债务，有其他债权人在追讨债务；租赁物被证实出现严重毁损或灭失的，承租人以此为由拒绝还款或拖延还款；抵（质）押物价值不足或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难以保证足额偿付租金；承租人还款意愿较差，有明显逃废债务企图；租赁档案资料不全、重要文件缺失，影响公司对承租人经营状况或担保价值的正确判断或可能影响承租人还款的法律责任。

(4)可疑类租赁资产主要特征

租金逾期时间在 181-360 天以内；承租人即将停业、已停业、准备清盘或承租人项目因非正常因素处于停缓建状态；承租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已资不抵债，且无法寻求其他资金支持；承租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承租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广西租赁或其他债权人已经(正在)通过法律诉讼的方式追缴欠款，且预计即使通过诉讼方式追缴也会造成较大损失；即使处置租赁物、抵（质）押物或追偿保证人，预计受偿价值也不足以抵偿所欠租金而产生较大损失；已知承租人恶意逃废债务且追索困难。

(5)损失类租赁资产主要特征

租金逾期时间超过 360 天；承租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且复工无望，或产品无市场，严重资不抵债，濒临倒闭；承租人和保证人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关闭，并终止法人资格，对承租人和保证人进行追偿后，债权依然无法收回；承租人和保证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关闭，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对承租人和保证人进行追偿后，债权依然无法收回；承租人没有任何还款能力，保证人拒不履行保证责任；或保证人企业已破产、被公告注销、关闭；或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财务亏损，严重资不抵债，已完全不能履行保证责任；承租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接受保险赔偿后，仍旧无力偿还部分或全部债务，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保证人进行追偿后，债权依然无法收回；承租人触犯刑律，

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经追偿后债权依然无法收回；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租金全部或大部分损失的情况。

(6) 资产质量分类考量因素

资产质量分类在遵照核心释义的前提下，须根据行业相关的资产质量分类标准，以债务人现金流作为主要偿还来源，结合偿还记录，考虑风险缓释手段，判断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债务的可能性，并确认分类级别。资产质量分类应参照如下主要因素，对资产状况进行整体考量：

a. 承租人偿还能力，包括承租人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

b. 承租人偿还记录，包括对履行债务偿还的偿付记录和对其他金融机构的偿还记录等。

c. 承租人偿还意愿，包括承租人对履行债务偿还的主观意愿和在资产管理过程中表现出的配合程度等。

d. 承租人的担保，包括租赁物和抵(质)押物价值的充足性、抵(质)押物在租赁期间的安全性和执行的变现性、保证人代偿能力和担保措施的有效性等。

e. 债务偿还的法律责任，风险缓释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f. 公司对租赁资产的管理状况。

(7) 拨备计提情况

拨备覆盖方面，广西租赁已建立明确的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逾期 0-30 天（不含）以内的资产划分为第一阶段，逾期 30 天（含）-90 天（不含）的资产划分为第二阶段，逾期 90 天（含）以上的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三个阶段的拨备计提比例：如法人业务，第一、第二、第三阶段的拨备计提比例率分别为：1.02%、27%、45%；工程机械业务，第一、第二、第三阶段拨备计提比例率分别为 0.38%、10%、16.62%。一般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

(十) 广西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内外部授权程序的情况

根据广西租赁唯一股东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就专项计划出具的《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广西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具有完全的权力、授权和合法的权利签订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下的义务，并已经采取了所有必需的公司和其他行动授权签订和履行其为当事

方的专项计划文件，符合广西租赁公司章程要求。

(十一)原始权益人条件符合性情况

(1) 融资租赁原始权益人条件符合性情况

广西租赁作为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经管理人适当核查，认为广西租赁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第3.3.6条针对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 根据广西租赁出具的《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自查报告》，广西租赁业务开展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二) 原则上正式运营满2年，合法、稳健经营，具备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良好。

(三) 本次专项计划由广西租赁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广西金投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一为广西租赁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对优先0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峡担保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二为广西租赁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对优先03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于前述，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提供担保、差额支付等增信机构的信用良好。

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满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2) 特定原始权益人条件符合性情况

广西租赁为专项计划的特定原始权益人，经管理人适当核查，认为广西租赁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第2.4.3款针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2)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3)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4) 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广西租赁具备独立的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

日，广西租赁不存在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被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相关情况。

(十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相关核查意见

本次专项计划下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偿付来源为基础资产回收款，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如涉及）、专项计划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如涉及）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原始权益人（即实际融资人）/差额支付承诺人、专项计划担保人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本次专项计划下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

2、公司概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苏州证券。1992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61号”文批准设立苏州证券公司。1993年4月10日，苏州证券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772051-9，注册资金3,000万元。

1997年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非银证[1997]11号”文同意苏州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400万元。1998年4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变更为3205001103389。

2001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1]308号”文核准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至10亿元，并更名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4月1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监

会“证监许可〔2021〕3337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2008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831号”文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至15亿元。2008年8月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变更为320500000004432。

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310号”文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7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50,000万股A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48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12日起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亿元，并于2012年2月2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0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万股新股。2014年8月5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数量7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7亿元，并于2014年8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5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含30,000万股)新股。

2016年1月20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亿元，并于2016年2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7720519P。2019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84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2020年3月，公司完成配股发行，发行数量880,518,908股，并于2020年4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80,518,908元。

2021年12月，公司完成配股发行，发行数量1,126,983,743股，并于2022年1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7,502,651元。

2024年3月22日，公司因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8,799,814股A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4,968,702,837元，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及管理制度

东吴证券制定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本制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项目管理办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问核工作办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操作规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1、基本原则

东吴证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健全性：内部控制覆盖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贯穿于决策、执行、申报、反馈、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或漏洞。

(2)统一性：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定并执行统一的执业、内部控制标准和流程。

(3)合理性：内部控制应当与自身业务规模、组织机构、风险状况和内部文化等相适应，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4)独立性：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机构或团队(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独立履职，与前台业务运作相分离。

(5)制衡性：公司从组织架构、权责分工、流程设置等方面保证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各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业务流程

东吴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由业务承揽、项目立项、备案材料制作、质量控制、问核程序、内核审核、发行备案、后续管理等环节组成。

a、申请立项：项目负责人依据其独立判断对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前期初步调查，并指导项目组成员制作利益冲突审查申请文件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由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专员、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负责人、固收委营运中心总经理、固收委负责人审批通过，并经立项审核委员会投票通过后准予立项。

b、备案材料制作：项目获批立项后，由项目组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并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备案申请材料。

c、质量控制：项目组完成全套备案材料制作后，将申报材料初稿及尽职调查底稿报送至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对申报材料初稿及尽职调查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控问题清单，项目组根据质控问题清单对申报材

料进一步完善并针对质控问题进行回复,质量控制工作组验收通过尽职调查底稿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d、问核程序

项目完成质控部审核后,固收委副总经理兼营运中心总经理作为问核人召集项目组成员执行问核程序,首先项目组成员向问核人介绍项目的具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问核人向项目组问询项目的重点核查事项是否执行尽职调查程序,项目组如实向问核人回复有关尽职调查过程和程序。问核人最终签字同意完成问核程序。

e、内核审核:

项目组在完成质控、问核程序并制作内核会议申请资料后,向内核常设机构提请审核。内核常设机构对内核会议申请资料进行预审核,预审通过后召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参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出具审查意见,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修改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后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最终表决是否通过。

f、发行备案: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由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扎口管理发行销售相关事宜,由资产管理总部负责备案管理事宜,具体包括资管产品的账户开立、交易管理、登记托管、清算核算、资金划付、系统权限管理、报表报送与信息披露等。

g、后续管理:由项目组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相关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对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的划转归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项目组应协同资产管理总部做好专项计划的后续信息披露工作;资产管理总部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项目组、资产管理总部和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务部应及时沟通联系,做好专项计划的后续风险管理。

3、风险控制措施

东吴证券构建清晰、合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项目组、业务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项目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执业活动,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

质量控制团队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或机构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三)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至今，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0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期货有限公司泉州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0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向东吴期货泉州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东吴期货有限公司泉州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6号），指出东吴期货泉州营业部前负责人存在为客户期货配资活动提供便利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责令营业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东吴期货积极指导泉州营业部及时完成规范整改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7日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后经福建证监局验收检查，2021年3月9日，福建证监局向东吴期货泉州营业部出具了《关于东吴期货有限公司泉州营业部整改验收意见的函》（闽证监函[2021]74号），泉州营业部通过验收检查。

(2) 2024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公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3) 2024年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号），指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公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4) 2024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年5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号），指出

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年5月14日，因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5) 2024年4月16日，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51号）；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号）；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4,716,981.13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68,000元，并处以4,136,000元罚款；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20万元罚款；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20万元罚款；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东吴证券上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情况。上述事项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综上，东吴证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请参考本计划说明书第五章第一节“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相应内容。

(二)资产服务机构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

1.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资质及法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企业应当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相关业务资质:广西租赁的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

2.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请参考本《计划说明书》第五章第一节“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相应内容。

3.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本专项计划为广西租赁成立以来发行的第六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广西租赁作为前五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目前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开展情况正常,资产服务机构未出现相关失责行为。

4.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广西租赁对于自有资产与受托管理的资产在财务制度和保管制度上进行了严格的区分,确保自有资产和受托管理资产互相独立。同时,适用于自有资产的审慎标准和管理制度同样适用于受托管理资产的管理,确保受托资产的管理在审慎和风险方面不次于自有资产的管理。在控制基础资产与广西租赁自有资产资金混同风险上,专项计划保障措施如下:

(1)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双方拟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合法、有效,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署生效后,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2.3款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且完成交割,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2)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转移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最终将全部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该现金流收入在分配给认购人之前由监管银行进行监管、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由管理人进行管理。

(3)《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了回收款归集频率以及回收款转付频率的调整机制及与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相关的权利完善事件。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由原始权益人或计划管理人向承租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承租人，指示承租人将租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出具经原始权益人签章的《租赁物移交确认函》，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移交给管理人，并于《租赁物移交确认函》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回收款归集日和回收款转付日根据不同的情形而相应调整，从而缩短了回收款在广西租赁收款账户、专项计划监管账户的保存时间；另外，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应于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承租人、担保人及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承租人、担保人及保险人于收到前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专项计划回收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基于上述安排，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的混同风险可控。同时，评级机构、计划管理人等也会对原始权益人的财务状况保持持续关注，一旦发生原始权益人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将对资金混同风险进行分析以判断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影响。

四、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李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56677833XX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1F、2F、3F、3MF、30F、31F、36F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

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托管业务情况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于2022年1月4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9B245010001、流水号：00982022），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04年7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同时，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民生银行法人授权书》（F-0130-2025号），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在本次交易中从事托管业务已获得正当授权。

（三）信用状况

经2026年【2】月【2】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托管人经营正常，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托管人无失信被执行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托管人无行政处罚、失信惩戒、风险提示情况。

五、专项计划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湖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77718276R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T1塔楼38楼
经营范围	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市政基础设施及道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财务顾问及社会经济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1. 担保人的设立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广西鑫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2月4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鑫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7]206号文）批准，由广西荣桂贸易公司的部分资产、广西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依法整合设立，注册资本为15亿元，性质为自治区授权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占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2. 担保人历次重大变更

公司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20-1-22	股权变更	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注入广投集团，成为广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2020-3-31	增资	广投集团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亿元，本轮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
3	2021-9-1	增资	公司将15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公积转增至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43亿元，注册资本43亿元。
4	2022-12-13	增资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公司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57亿元，其中广投集团增资28.41亿元，并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及广西区直国企。本次变更后控股股东不变，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100亿元。
5	2023-6-30	增资	广投集团对公司增资20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亿元。自治区财政厅对公司注资9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9亿元。
6	2024-6-21	增资	自治区财政厅对公司注资6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5亿元。
7	2025-6-9	增资	注册资本由135亿元增至141亿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性重组方案》（厅发[2019]149号），对广投集团和金投集团实施战略性重组，以金投集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注入广投集团，成为广投集团全资子公司。2020年1月22日，本次重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西金投股东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广西金投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向广西金投增加注册资本金15亿元，广西金投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2021年8月4日，广西金投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批复，同意广西金投将15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公积转增至实收资本。广西金投原注册资本金30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8亿元人民币，转增后，广西金投注册资本金为

43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43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成。

2022 年 3 月 29 日，自治区国资委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2】37 号)，同意广西金投增加注册资本 57 亿元，其中广投集团增资 28.41 亿元，并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及广西区直国企增资扩股，本次变更后控股股东不变，广西金投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 亿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成。

根据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广西金投集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同意广西金投集团 20 亿元增资事项，本次广西金投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 亿元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进行增资扩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20 亿元。2023 年 3 月 30 日，广西金投集团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注资 9 亿元，广西金投集团累计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29 亿元。本次两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成。

2024 年 6 月 21 日，广西金投集团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注资 6 亿元，广西金投集团累计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35 亿元。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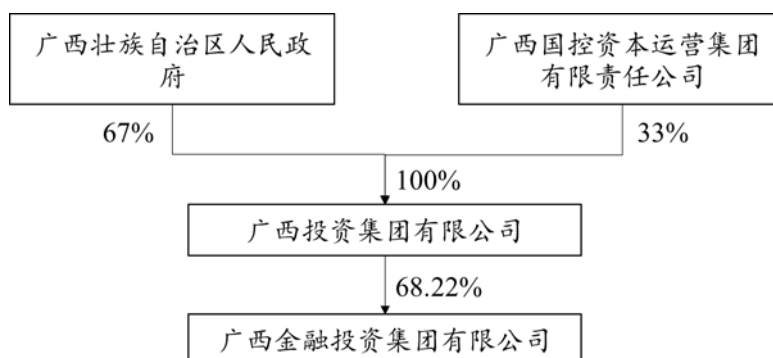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9 日，广西金投注册资本由 135 亿元增至 14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西金投注册资本 141 亿元，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8.22% 股权。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治理结构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担保人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2. 治理结构

广西金投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和经营班子，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广西金投设股东会、董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广西金投股东会、董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股东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的方案；
- (5)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审批董事会拟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9)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宜。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6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名。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4) 执行自治区国资委投资管理辦法，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并批准股东会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

(8) 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9)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10)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破产的方案；

(11)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根据股东会授权批准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5)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6)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7)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8) 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合同约定对聘任经理层成员进行年度及任期考核，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

(19)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方案；

(22) 根据股东会授权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3)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4) 听取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8) 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经理1名，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1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董事经董事会同意，可兼任经理、副经理。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经理助理、总监等职务协助经理、副经理工作。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4) 按权限拟订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融资方案；

(5) 按权限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6)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7)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9)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0)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12) 拟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

(13) 制定公司内部收入分配方案；

(14)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5)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6)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7)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8) 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四)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一是金融资产投资、运营、管理及服务。二是产业投资及服务。公司旗下现有保险业务、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资本投资、商业保理、担保业务、征信业务等 11 家直属公司，参股 8 家银行金融机构，1 家证券公司，1 家股权交易所，机构网点遍布广西。公司与各地政府及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较丰富，各金融业务之间初步显现协同效应。

1、营业收入分析

广西金投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广西金投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产保险	305,220.25	30.86%	384,306.11	45.12%	373,334.99	51.68%	359,989.37	49.94%
租赁业务	109,181.82	11.04%	122,105.66	14.33%	111,929.04	15.49%	104,592.82	14.51%
资产管理	27,498.07	2.78%	48,000.43	5.64%	56,613.30	7.84%	56,403.57	7.82%
商业保理	15,670.46	1.58%	13,587.97	1.60%	9,528.46	1.32%	5,266.53	0.73%
担保业务	26,300.61	2.66%	42,593.25	5.00%	61,683.52	8.54%	70,380.87	9.76%

医药食品	194,813.10	19.70%	-	-	-	-	-	-
其他业务	310,207.93	31.37%	241,212.03	28.32%	109,345.58	15.14%	124,183.59	17.23%
合计	988,892.25	100.00%	851,805.45	100.00%	722,434.89	100.00%	720,816.75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咨询服务、供应链服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等。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20,816.75万元、722,434.89万元、851,805.45万元和988,892.25万元，受益于公司铝业板块扩张，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从收入结构看，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财产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359,989.37万元、373,334.99万元、384,306.11万元和305,220.2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94%、51.68%、45.12%和30.86%。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104,592.82万元、111,929.04万元、122,105.66万元和109,181.82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51%、15.49%、14.33%和11.04%；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70,380.87万元、61,683.52万元、42,593.25万元和26,300.61万元，占比分别为9.76%、8.54%、5.00%和2.66%；2024年担保业务收入较2023年减少30.95%，主要是受目前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广西中小担保公司以银担合作的间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逐步拓展保函类非融资担保业务，在市场利率水平和整体业务风险降低的同时，担保费率也随之下落，导致收入减少。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56,403.57万元、56,613.30万元、48,000.43万元和27,498.07万元，占比分别为7.82%、7.84%、5.64%和2.78%；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商业保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5,266.53万元、9,528.46万元、13,587.97万元和15,670.46万元，占比分别为0.73%、1.32%、1.60%和1.58%。广西金投主要通过控股孙公司广西广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广投保理成立于2021年，其商业保理业务收入2024年较2023年增长42.60%，主要系广投保理持续加大保理业务投放及营销力度，以“保理+科技+产业”理念，聚焦产业链应收账款管理及融资服务，深耕“有色金属及新材料、能源及新基建、民生及新质生产力”三大领域，业务规模得到持续增长，收入增加。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其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24,183.59万元、109,345.58万元、241,212.03万元和310,207.93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23%、15.14%、28.32%和31.37%。报告期内，广西金投其他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因铝板块收入增加所致。

2025年1-9月，广西金投新增医药食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4,813.1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19.70%。

2、营业成本分析

广西金投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广西金投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产保险	264,472.65	28.94%	319,852.72	36.65%	306,239.84	38.84%	311,830.01	40.07%
租赁业务	63,782.05	6.98%	66,050.69	7.57%	61,671.99	7.82%	58,601.88	7.53%
资产管理	18,455.54	2.02%	35,841.41	4.11%	44,789.15	5.68%	45,859.95	5.89%
商业保理	6,561.68	0.72%	5,427.40	0.62%	3,044.83	0.39%	1,355.22	0.17%
担保业务	16,594.74	1.82%	29,128.13	3.34%	30,782.42	3.90%	32,013.47	4.11%
医药食品	132,623.10	14.51%	-	-	-	-	-	-
其他业务	411,311.89	45.01%	416,338.09	47.71%	341,979.20	43.37%	328,593.21	42.22%
合计	913,801.65	100.00%	872,638.43	100.00%	788,507.44	100.00%	778,253.75	100.00%

注：上表的营业成本为公司财务报表上的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分保费用等项目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广西金投各业务营业成本合计分别为 778,253.75 万元、788,507.44 万元、872,638.43 万元和 913,801.65 万元。

2022 年度，广西金投营业成本合计 778,253.75 万元，其中，财产保险、租赁业务、资产管理、商业保理、担保业务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40.07%、7.53%、5.89%、0.17%、4.11%、42.22%。

2023 年度，广西金投营业成本合计 788,507.44 万元，其中，财产保险、租赁业务、资产管理、商业保理、担保业务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38.84%、7.82%、5.68%、0.39%、3.90%、43.37%。

2024 年度，广西金投营业成本合计 872,638.43 万元，其中，财产保险、租赁业务、资产管理、商业保理、担保业务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36.65%、7.57%、4.11%、0.62%、3.34%和 47.71%。

2025 年 1-9 月，广西金投营业成本合计 913,801.65 万元，其中，财产保险、租赁业务、资产管理、商业保理、担保业务、医药食品业务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28.94%、6.98%、2.02%、0.72%、1.82%、14.51%和 45.01%。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广西金投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广西金投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财产保险	40,747.60	13.35%	64,453.39	16.77%	67,095.15	17.97%	48,159.36	13.38%
租赁业务	45,399.77	41.58%	56,054.97	45.91%	50,257.04	44.90%	45,990.94	43.97%
资产管理	9,042.53	32.88%	12,159.02	25.33%	11,824.15	20.89%	10,543.62	18.69%
商业保理	9,108.78	58.13%	8,160.57	60.06%	6,483.62	68.04%	3,911.31	74.27%
担保业务	9,705.87	36.90%	13,465.12	31.61%	30,901.10	50.10%	38,367.40	54.51%
医药食品	62,190.00	31.92%	-	-	-	-	-	-
其他业务	-101,103.96	-32.59%	-175,126.06	-72.60%	-232,633.62	-212.75%	-204,409.62	-164.60%
合计	75,090.59	7.59%	-20,832.98	-2.45%	-66,072.55	-9.15%	-57,437.00	-7.97%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毛利润分别为-57,437.00万元、-66,072.55万元、-20,832.98万元和75,090.59万元。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财产保险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48,159.36万元、67,095.15万元、64,453.39万元和40,747.6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3.38%、17.97%、16.77%和13.35%，财产保险业务是广西金投近年来重点发展业务之一。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租赁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45,990.94万元、50,257.04万元、56,054.97万元和45,399.7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97%、44.90%、45.91%和41.58%；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资产管理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10,543.62万元、11,824.15万元、12,159.02万元和9,042.5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8.69%、20.89%、25.33%和32.88%；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商业保理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3,911.31万元、6,483.62万元、8,160.57万元和9,108.7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4.27%、68.04%、60.06%和58.13%；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担保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38,367.40万元、30,901.10万元、13,465.12万元和9,705.8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4.51%、50.10%、31.61%和36.90%。

2025年1-9月，广西金投医药食品业务毛利润为62,190.00万元，毛利率为31.92%。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其他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204,409.62万元、-232,633.62万元、-175,126.06万元和101,103.9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64.60%、-212.75%、-72.60%和-32.59%。主要是由于广西金投利息支出无法与各主要业务板块一一对应，部分利息列入其他业务支出，导致其他业务存在大额亏损，其他业务毛利润为负。

4、行业竞争地位及竞争力

广西金投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分行业评析如下：

(1) 广西金投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

1) 保险行业

2024 年，我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7%，行业保费收入年均增速约为 GDP 增速的 2 倍。其中，2024 年，我国财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1.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较 2022 年、2023 年的 8.70%、6.73%有所放缓，行业进入稳健发展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呈“稳中趋缓，结构优化”的发展趋势。乘用车车险下滑，新能源车险难题有待破解，农险正深入“双精准”要求，财产险新业务潜力有待培育，健康险需加快转型，短期内行业主题仍面临存量博弈、竞争激烈的状况。保险监管部门持续严监管，严格规范险企经营行为，对各公司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大保险观加速保险业重塑，新“国十条”、财险业“二十条”、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项行动方案等政策相继出台，为财险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 融资租赁行业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但由于法律、监管环境、会计和税收政策的不完善，行业发展缓慢。直到 2007 年后，我国陆续出台了融资租赁的交易规则、会计准则、税收政策和行业监管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别是《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使得融资租赁行业规模和业务量得到飞速发展。目前，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正处于统一监管、统一登记、加速出清、转型优化的关键时期，挑战与机遇并存。随着中国银保监会及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陆续发布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规定及落地具体监管措施，监管机制精细化水平越来越高、监管要求愈发明确清晰，行业环境得到大幅净化，空壳、失联的融资租赁企业被大量清退，专注主业、治理完善且实力雄厚的大型融资租赁公司优势凸显，有助于融资租赁行业稳步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3) 担保行业

在行业政策上，2015 年 8 月和 2017 年 8 月，国务院相继以国发[2015]43 号印发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简称“43 号文”）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3 号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8 年印发《条例》四项配套制度。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又以国办发〔2019〕6 号印发了《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6 号文”），担保行业的监管政策的顶层设计已逐步完成。总体导向服务小微和“三农”，以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融资担保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抓手，加快

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性担保机构（定位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上，随着绝大多数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已加入国担基金体系，并开始推进“国担基金-省再担保公司-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三级风险分担机制和银担“总对总”批量化担保业务的落地，现已基本形成了从上至下的带动的多层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广西金投子公司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目前在保规模和注册资本金最大的商业性担保机构，也是广西第一家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担保机构，自 2019 年以来连续 4 年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别。行业发展趋势方面，国有背景担保机构仍将持续获得注资，整体行业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担保机构业务趋于多元化发展，担保品种也将日趋丰富，经营模式将逐渐成熟，规模化及专业化特征将显现；风险补偿机制将不断完善，通过多渠道风险补偿机制实现风险分担的运营。

（2）广西金投的行业地位

作为全国第一家以“金融”冠名的省级金融控股集团，广西金投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为进一步促进广西地方金融发展，更好地服务广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发展组建的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公司与广西各地市县政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支持。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保险业务、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资本投资、商业保理、担保业务、征信业务等，在广西地区拥有广泛的机构网点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保险业务方面，北部湾保险 2024 年营业总收入 38.43 亿元，同比增长 2.94%，在广西 24 家财险公司居第 4 位。截至 2024 年末，北部湾保险共开业分支机构 151 家，其中广西 135 家，广东 8 家，深圳 4 家，贵州 2 家，四川 2 家。同时，北部湾保险优先在市场潜力大、经营环境相对好的周边省份推进省级分支机构铺设，逐步形成以广西为中心，辐射中西部地区的区域性网络架构，稳步实施机构“走出去”，全力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地方法人财产保险公司。担保业务方面，截至 2024 年末，持续推动非融保函业务发展，降低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累计投放非融保函业务 181 笔，投放金额 134.2 亿元；大力拓展广西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担保业务，累计投放项目 54 个，金额合计 43 亿元；实施商业担保和政策性担保“双轮驱动”发展策略，累计发放比例再担保业务 73.63 亿元，支持企业 1089 户，是广西最大的商业性担保机构。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在广西金投、广西柳工集团（北部湾金租股东之一）及自治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也有长足发展。同时，公司保持了较高的资本充足率，发展潜力大。此外，广西金投还开展了商业保理、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具有一定规模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

（3）公司的竞争优势

2022年3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明确支持广投集团适时启动金融控股公司申设辅导与牌照申请工作。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广投集团大力支持下，陆续通过整合金融资源、加大财政注资等方式，持续增强广西金投市场竞争力，支持广西金投做强做优，提高广西金投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作为广投集团旗下的金融资产管理平台，广西金投将作为金融控股公司的申设主体，组建广西金融控股集团。目前，广西金投实缴资本已增至135亿元，主体信用评级AAA，资本实力得到显著提升。通过进一步整合地方金融机构股权，广西金投将拥有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租赁、公募基金、期货、资产管理等多张优质金融牌照，构建形成“投、贷、债、租、保、证”全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广西金投作为申设金融控股公司主体，在牌照数量、实缴注册资本金、公司治理等方面，对照监管办法已基本符合相关条件。未来，广西金投将以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区域特色、全牌照、市场化为发展愿景，打造成为中西部一流的金融控股集团。

广西金投具有较强的股东背景优势。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广西金投股东包含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以及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广西区直国有企业，实力雄厚。其中，控股股东—广投集团注册资本230亿元人民币，是广西首家世界500强本土企业；连续八年获AAA主体信用评级，业务涵盖能源、铝业、医药健康、数字经济、金融、投资等领域。

（五）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 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广西金投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23NNAA2B0062号、XYZH/2024NNAA2B0128号、XYZH/2025NNAA2B013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²。广西金投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² 2023年公司存在会计政策变更，2022年末数据以2023年审计报告中调整后的期初数为准。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5,740.22	904,763.84	798,073.06	730,429.80
结算备付金	1,212.99	421.91	357.41	1,10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913.55	391,064.69	316,617.96	295,399.15
应收票据	1,380.07	33,825.58	124,810.61	8,757.00
应收账款	162,711.28	39,074.26	185,208.99	104,134.22
应收款项融资	1,312.71	-	-	-
预付款项	58,311.89	48,814.36	66,230.32	73,234.57
应收保费	89,573.59	85,425.68	79,638.97	119,639.77
应收分保账款	40,759.01	40,774.49	32,541.41	27,167.85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61,799.75	56,209.13	76,268.38	39,772.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5,853.39	13,962.42	17,467.27	14,536.86
其他应收款	1,062,618.75	735,656.32	1,134,116.04	927,62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47.69	7,780.99	6,048.45	10,122.99
存货	81,406.52	4,811.66	4,962.45	672.91
合同资产	-	-	-	942.06
持有待售资产	5,961.88	3,845.83	7,369.80	7,21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9,666.30	668,579.43	463,297.29	743,911.98
其他流动资产	623,666.56	430,052.13	211,216.47	236,573.10
流动资产合计	4,287,136.15	3,465,062.71	3,524,224.85	3,341,23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3,001.73	110,304.93	103,641.45	242,321.84
债权投资	1,325,675.17	1,439,241.25	968,430.51	1,133,560.23
长期应收款	1,663,264.72	1,433,571.62	1,085,234.88	1,188,587.33
长期股权投资	825,313.42	662,661.22	650,538.13	577,82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1,500.17	806,157.63	877,452.35	905,213.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9,105.22	724,641.72	728,148.00	719,661.33
投资性房地产	3,194,664.72	3,155,894.82	3,236,127.72	3,239,594.60
固定资产	280,474.45	128,818.08	23,326.77	9,677.57
在建工程	6,015.30	468.23	310.00	77.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7.27	1,278.36	1,530.92	1,783.49
使用权资产	6,491.45	5,530.04	6,639.19	7,918.80
无形资产	51,327.33	10,766.76	9,968.28	8,228.42
开发支出	4,427.66	126.66	2.92	51.85
商誉	297,596.16	5,178.65	5,178.65	4,806.48
长期待摊费用	22,812.89	23,897.18	19,261.16	10,13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67.99	83,572.26	76,970.90	79,01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698.37	285,875.37	236,025.53	358,67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5,674.01	8,877,984.76	8,028,787.35	8,487,127.76
资产总计	14,062,810.16	12,343,047.47	11,553,012.20	11,828,36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2,832.44	1,337,233.33	1,094,217.34	869,419.47
拆入资金	55,060.00	60,140.61	-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38.06	5,797.32	3,002.53	-
应付票据	48,738.99	46,800.56	19,260.72	45,401.83
应付账款	100,327.07	44,279.26	52,181.32	68,960.11
预收账款	424.02	-	-	-
合同负债	26,194.87	45,010.26	40,779.18	34,797.82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702.21	30,007.41	12,008.05	17,999.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393.86	6,459.99	7,881.07	11,288.20
应付职工薪酬	10,865.94	1,207.42	1,148.30	2,092.60
应交税费	16,743.71	17,888.26	17,353.79	19,928.99
其他应付款	1,044,373.44	1,140,490.92	1,130,108.58	1,593,685.10
应付分保账款	50,371.02	47,119.79	48,020.87	27,56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872.06	1,383,703.16	1,799,045.36	2,061,880.67
其他流动负债	441,936.93	211,599.19	416,145.34	7,349.18
流动负债合计	4,939,074.62	4,377,737.48	4,641,152.44	4,770,368.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595,763.58	566,099.31	603,840.50	611,957.01
长期借款	1,047,281.45	1,522,513.42	1,140,652.42	993,315.67
应付债券	2,210,307.88	1,512,021.55	931,670.80	817,189.14
租赁负债	5,418.77	4,588.26	5,542.16	7,356.79
长期应付款	682,479.60	767,883.10	613,178.26	1,012,87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54.51	3,939.17	3,260.22	2,036.31
预计负债	233.20	-	182.72	-
递延收益	18,154.29	2,654.96	3,435.05	4,55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67.91	17,571.75	12,617.70	9,76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9.49	-	18,956.45	46.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4,070.67	4,397,271.51	3,333,336.28	3,459,095.48
负债合计	9,533,145.29	8,775,008.99	7,974,488.72	8,229,464.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410,000.00	1,350,000.00	1,29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5,112.35	1,865,872.95	1,847,365.21	1,852,324.22
其他综合收益	-6,963.79	-7,938.67	-36,556.50	-39,345.62
专项储备	388.62	160.49	240.62	-
盈余公积	6,878.94	6,878.94	6,878.94	6,878.94
一般风险准备	92,671.69	94,241.11	86,818.36	119,123.11
未分配利润	-374,617.41	-432,944.53	-431,313.15	-460,93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3,470.41	2,876,270.29	2,763,433.48	2,478,045.33
少数股东权益	1,546,194.46	691,768.19	815,090.00	1,120,85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9,664.87	3,568,038.48	3,578,523.48	3,598,90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62,810.16	12,343,047.47	11,553,012.20	11,828,366.06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8,892.25	851,805.45	722,434.89	720,816.75
其中：营业收入	524,329.82	269,868.22	151,528.36	136,605.34
利息收入	133,808.30	156,633.92	140,324.06	152,346.26
已赚保费	330,383.84	424,716.83	429,464.84	427,806.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0.29	586.47	1,117.62	4,058.77
二、营业总成本	1,057,429.48	992,532.94	910,907.79	903,058.27
其中：营业成本	431,135.34	249,199.95	170,246.55	103,874.77
利息支出	222,420.18	312,062.98	349,454.73	360,171.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75.19	39,340.93	44,327.25	37,402.1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赔付支出净额	174,794.14	228,002.66	215,633.36	215,389.8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5,876.80	43,965.43	8,715.24	61,415.41
分保费用	-	66.48	130.30	-
税金及附加	6,318.85	6,668.84	4,905.94	5,850.51
销售费用	81,024.94	72,163.39	75,835.37	75,178.20
管理费用	55,648.43	49,498.13	51,425.17	53,972.37
研发费用	7,965.38	80.41	115.08	452.22
财务费用	-7,329.77	-8,516.27	-9,881.21	-10,648.78
加：其他收益	6,190.51	2,526.86	6,902.64	4,484.80
投资收益	108,463.89	210,394.85	209,829.97	190,735.50
汇兑收益	1,224.87	-1,681.67	-12,581.52	-29,015.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9.58	16,659.90	17,081.33	22,338.09
信用减值损失	15,193.35	-20,540.48	49,760.20	81,111.59
资产减值损失	-2,425.44	-3,768.04	-4,976.78	-1,061.12
资产处置收益	-316.61	-2,220.10	-3,056.45	-8,086.93
三、营业利润	58,373.74	60,643.84	74,486.49	78,264.93
加：营业外收入	1,922.32	1,125.49	1,243.05	617.24
减：营业外支出	1,960.58	4,068.11	1,311.05	450.49
四、利润总额	58,335.48	57,701.22	74,418.48	78,431.68
减：所得税费用	32,162.43	29,477.54	29,361.93	21,940.07
五、净利润	26,173.05	28,223.68	45,056.55	56,49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92.91	5,655.62	6,721.64	24,630.07
少数股东损益	13,880.14	22,568.06	38,334.92	31,861.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77.32	32,560.23	1,748.81	-56,760.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50.37	60,783.90	46,805.36	-269.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86.87	34,446.48	9,768.37	-15,015.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63.50	26,337.42	37,037.00	14,746.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2,274.89	1,188,606.76	909,128.70	688,000.1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1,506.57	540,540.96	85,018.40	51,846.0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47,706.77	438,630.39	487,908.28	371,700.09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70.23	-6,606.51	-13,181.79	-8,328.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145.57	146,401.94	129,275.13	115,10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5.49	378.89	1,162.28	4,37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162.69	1,030,210.05	4,145,149.39	2,675,08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1,962.21	3,338,162.49	5,744,460.39	3,897,77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7,927.45	1,463,482.41	1,090,041.57	788,433.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6,970.13	127,498.60	-59,155.44	-37,257.2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6,516.28	231,633.91	227,449.68	227,763.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3,598.21	272,946.16	303,344.11	152,163.0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14.53	72,583.39	73,027.86	76,34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03.72	66,809.21	58,013.98	63,44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922.02	1,943,865.32	4,301,988.53	2,958,39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4,552.34	4,178,819.00	5,994,710.30	4,229,28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90.13	-840,656.51	-250,249.91	-331,50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8,255.79	1,095,086.45	1,259,517.83	1,019,827.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40.16	77,712.22	86,272.93	115,87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99	143.48	2,386.28	1,559.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23	250,157.71	41,899.95	1,678.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487.90	959,434.81	730,312.03	1,337,70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206.08	2,382,534.67	2,120,389.03	2,476,64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65.39	10,624.06	3,808.91	7,11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1,287.03	1,048,582.52	1,008,987.41	1,585,603.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505.7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151.90	952,134.00	730,734.84	1,301,74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504.32	2,011,340.58	1,747,036.89	2,894,46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01.76	371,194.09	373,352.14	-417,82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428.60	86,725.03	406,428.72	612,104.8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6,605.54	1,422,769.25	1,062,374.24	946,086.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4,674.16	2,640,468.46	2,055,638.22	882,70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708.30	4,149,962.74	3,524,441.19	2,440,897.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93,376.54	895,550.00	988,043.84	570,7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442.86	127,119.42	114,502.01	91,73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986.02	2,652,927.53	2,493,466.70	921,73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805.42	3,675,596.95	3,596,012.56	1,584,18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02.88	474,365.79	-71,571.37	856,71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6.19	-1.56	-74.63	18.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9.30	4,901.81	51,456.23	107,40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369.47	543,136.22	491,679.99	384,27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710.17	548,038.03	543,136.22	491,679.99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广西金投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287,136.15	30.49	3,465,062.71	28.07	3,524,224.85	30.50	3,341,238.31	2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5,674.01	69.51	8,877,984.76	71.93	8,028,787.35	69.50	8,487,127.76	71.75
资产总计	14,062,810.16	100.00	12,343,047.47	100.00	11,553,012.20	100.00	11,828,366.06	100.00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总资产余额分别为11,828,366.06万元、11,553,012.20万元、12,343,047.47万元和14,062,810.1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3,341,238.31万元、3,524,224.85万元、3,465,062.71万元和4,287,136.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25%、30.50%、28.07%和30.49%;同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487,127.76万元、8,028,787.35万元、8,877,984.76万元和9,775,674.01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75%、69.50%、71.93%和69.51%。

①流动资产

广西金投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35,740.22	26.49	904,763.84	26.11	798,073.06	22.65	730,429.80	21.86
结算备付金	1,212.99	0.03	421.91	0.01	357.41	0.01	1,105.19	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913.55	11.45	391,064.69	11.29	316,617.96	8.98	295,399.15	8.84
应收票据	1,380.07	0.03	33,825.58	0.98	124,810.61	3.54	8,757.00	0.26
应收账款	162,711.28	3.80	39,074.26	1.13	185,208.99	5.26	104,134.22	3.12
应收款项融资	1,312.71	0.03						
预付款项	58,311.89	1.36	48,814.36	1.41	66,230.32	1.88	73,234.57	2.19
应收保费	89,573.59	2.09	85,425.68	2.47	79,638.97	2.26	119,639.77	3.58
应收分保账款	40,759.01	0.95	40,774.49	1.18	32,541.41	0.92	27,167.85	0.8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61,799.75	1.44	56,209.13	1.62	76,268.38	2.16	39,772.14	1.1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5,853.39	0.60	13,962.42	0.40	17,467.27	0.50	-	-
其他应收款	1,062,618.75	24.79	735,656.32	21.23	1,134,116.04	32.18	942,164.35	2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47.69	0.57	7,780.99	0.22	6,048.45	0.17	10,122.99	0.30
存货	81,406.52	1.90	4,811.66	0.14	4,962.45	0.14	672.91	0.02
合同资产	-	-	-	-	-	-	942.06	0.03
持有待售资产	5,961.88	0.14	3,845.83	0.11	7,369.80	0.21	7,211.22	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9,666.30	9.79	668,579.43	19.29	463,297.29	13.15	743,911.98	22.26
其他流动资产	623,666.56	14.55	430,052.13	12.41	211,216.47	5.99	236,573.10	7.08
流动资产合计	4,287,136.15	100.00	3,465,062.71	100.00	3,524,224.85	100.00	3,341,238.31	100.00

广西金投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流动资产分别为3,341,238.31万元、3,524,224.85万

元、3,465,062.71万元和4,287,136.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28.25%、30.50%、28.07%和30.49%。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42,164.35万元、1,134,116.04万元、735,656.32万元和1,062,618.75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7.84%、9.82%、5.96%和7.56%，主要是企业往来款、不良资产处置产生的债权转让款等。2024年末较2023年末，广西金投其他应收款减少398,459.72万元，降幅为35.13%，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货币资金分别为730,429.80万元、798,073.06万元、904,763.84万元和1,135,740.22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6.18%、6.91%、7.33%和8.08%。广西金投货币资金呈稳定上升趋势，一方面主要系注册资本增加，收到股东注资款使得银行存款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获得的外部融资增加。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43,911.98万元、463,297.29万元、668,579.43万元和419,666.30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6.29%、4.01%、5.42%和2.98%。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保持波动，主要系资本投资业务持有的长期金融资产根据流动性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导致该科目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金融资产持有到期退出导致该科目减少所致。

②非流动资产

广西金投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3,001.73	1.16	110,304.93	1.24	103,641.45	1.29	242,321.84	2.86
债权投资	1,325,675.17	13.56	1,439,241.25	16.21	968,430.51	12.06	1,133,560.23	13.36
长期应收款	1,663,264.72	17.01	1,433,571.62	16.15	1,085,234.88	13.52	1,188,587.33	14.00
长期股权投资	825,313.42	8.44	662,661.22	7.46	650,538.13	8.10	577,828.34	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1,500.17	9.43	806,157.63	9.08	877,452.35	10.93	905,213.71	10.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9,105.22	7.25	724,641.72	8.16	728,148.00	9.07	719,661.33	8.48
投资性房地产	3,194,664.72	32.68	3,155,894.82	35.55	3,236,127.72	40.31	3,239,594.60	38.17
固定资产	280,474.45	2.87	128,818.08	1.45	23,326.77	0.29	9,677.57	0.11
在建工程	6,015.30	0.06	468.23	0.01	310.00	0.00	77.69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7.27	0.01	1,278.36	0.01	1,530.92	0.02	1,783.49	0.02
使用权资产	6,491.45	0.07	5,530.04	0.06	6,639.19	0.08	7,918.80	0.09
无形资产	51,327.33	0.53	10,766.76	0.12	9,968.28	0.12	8,228.42	0.10

开发支出	4,427.66	0.05	126.66	0.00	2.92	0.00	51.85	0.00
商誉	297,596.16	3.04	5,178.65	0.06	5,178.65	0.06	4,806.48	0.06
长期待摊费用	22,812.89	0.23	23,897.18	0.27	19,261.16	0.24	10,131.89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67.99	1.06	83,572.26	0.94	76,970.90	0.96	79,013.61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698.37	2.54	285,875.37	3.22	236,025.53	2.94	358,670.57	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5,674.01	100.00	8,877,984.76	100.00	8,028,787.35	100.00	8,487,127.76	100.00

广西金投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487,127.76万元、8,028,787.35万元、8,877,984.76万元和9,775,674.01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75%、69.50%、71.93%和69.51%。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3,239,594.60万元、3,236,127.72万元、3,155,894.82万元和3,194,664.72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27.39%、28.01%、25.57%和22.72%，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188,587.33万元、1,085,234.88万元、1,433,571.62万元和1,663,264.72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0.05%、9.39%、11.61%和11.83%，包括融资租赁款、应收债权转让款、对外借款等。2024年末较2023年末，广西金投长期应收款增加348,336.74万元，增幅32.10%，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债权投资分别为1,133,560.23万元、968,430.51万元、1,439,241.25万元和1,325,675.17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9.58%、8.38%、11.66%和9.43%，包括债权资产包、债权计划、公司债权投资等。2024年末较2023年末，广西金投债权投资增加470,810.74万元，增幅48.62%，主要系资产包业务投放增加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广西金投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939,074.62	51.81	4,377,737.48	49.89	4,641,152.44	58.20	4,770,368.68	57.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4,070.67	48.19	4,397,271.51	50.11	3,333,336.28	41.80	3,459,095.48	42.03
负债总计	9,533,145.29	100.00	8,775,008.99	100.00	7,974,488.72	100.00	8,229,464.16	100.00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总负债余额分别为8,229,464.16万元、7,974,488.72万元、8,775,008.99万元和9,533,145.29万元，总体呈现波动趋势。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总负债中流动负债分别为4,770,368.68万元、4,641,152.44万元、4,377,737.48万元和4,939,074.62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97%、58.20%、49.89%和51.81%。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总负债中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459,095.48万元、3,333,336.28万元、4,397,271.51万元和4,594,070.67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2.03%、41.80%、50.11%和48.19%。

①流动负债

广西金投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12,832.44	28.61	1,337,233.33	30.55	1,094,217.34	23.58	869,419.47	18.23
拆入资金	55,060.00	1.11	60,140.61	1.37	-	-	10,000.00	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38.06	0.13	5,797.32	0.13	3,002.53	0.06	-	-
应付票据	48,738.99	0.99	46,800.56	1.07	19,260.72	0.41	45,401.83	0.95
应付账款	100,327.07	2.03	44,279.26	1.01	52,181.32	1.12	68,960.11	1.45
预收账款	424.02	0.01	-	-	-	-	-	-
合同负债	26,194.87	0.53	45,010.26	1.03	40,779.18	0.88	34,797.82	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702.21	0.54	30,007.41	0.69	12,008.05	0.26	17,999.90	0.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393.86	0.17	6,459.99	0.15	7,881.07	0.17	11,288.20	0.24
应付职工薪酬	10,865.94	0.22	1,207.42	0.03	1,148.30	0.02	2,092.60	0.04
应交税费	16,743.71	0.34	17,888.26	0.41	17,353.79	0.37	19,928.99	0.42
其他应付款	1,044,373.44	21.15	1,140,490.92	26.05	1,130,108.58	24.35	1,593,685.10	33.41
应付分保账款	50,371.02	1.02	47,119.79	1.08	48,020.87	1.03	27,564.81	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872.06	34.21	1,383,703.16	31.61	1,799,045.36	38.76	2,061,880.67	43.22
其他流动负债	441,936.93	8.95	211,599.19	4.83	416,145.34	8.97	7,349.18	0.15
流动负债合计	4,939,074.62	100.00	4,377,737.48	100.00	4,641,152.44	100.00	4,770,368.68	100.00

广西金投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流动负债分别为4,770,368.68万元、4,641,152.44万元、4,377,737.48万元和4,939,074.62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97%、58.20%、49.89%和51.81%。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短期借款分别为869,419.47万元、1,094,217.34万元、1,337,233.33万元和1,412,832.44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

别为 10.56%、13.72%、15.24%和 14.82%，包括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等，短期借款随广西金投业务拓展稳定增加。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广西金投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93,685.10 万元、1,130,108.58 万元、1,140,490.92 万元和 1,044,373.44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9.37%、14.17%、13.00%和 10.96%。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租赁业务客户存入的租赁风险金、开展担保等业务时客户缴纳的保证金以及往来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广西金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61,880.67 万元、1,799,045.36 万元、1,383,703.16 万元和 1,689,872.06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5.05%、22.56%、15.77%和 17.73%，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等。

②非流动负债

广西金投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595,763.58	12.97	566,099.31	12.87	603,840.50	18.12	611,957.01	17.69
长期借款	1,047,281.45	22.80	1,522,513.42	34.62	1,140,652.42	34.22	993,315.67	28.72
应付债券	2,210,307.88	48.11	1,512,021.55	34.39	931,670.80	27.95	817,189.14	23.63
租赁负债	5,418.77	0.12	4,588.26	0.10	5,542.16	0.17	7,356.79	0.21
长期应付款	682,479.60	14.86	767,883.10	17.46	613,178.26	18.40	1,012,875.97	29.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54.51	0.08	3,939.17	0.09	3,260.22	0.10	2,036.31	0.06
预计负债	233.20	0.01	-	-	182.72	0.01	-	-
递延收益	18,154.29	0.40	2,654.96	0.06	3,435.05	0.10	4,553.09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67.91	0.62	17,571.75	0.40	12,617.70	0.38	9,764.88	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9.49	0.05	-	-	18,956.45	0.57	46.6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4,070.67	100.00	4,397,271.51	100.00	3,333,336.28	100.00	3,459,095.48	100.00

广西金投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保险合同准备金、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组成。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广西金投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59,095.48 万元、3,333,336.28 万元、4,397,271.51 万元和 4,594,070.67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03%、41.80%、50.11%和 48.19%。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广西金投长期借款分别为 993,315.67 万元、1,140,652.42 万元、1,522,513.42 万元和 1,047,281.45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

别为12.07%、14.30%、17.35%和10.9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广西金投长期借款增加381,861.00万元，增幅33.48%，主要因优化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应付债券分别为817,189.14万元、931,670.80万元、1,512,021.55万元和2,210,307.88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9.93%、11.68%、17.23%和23.1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广西金投应付债券增加580,350.75万元，增幅62.29%，主要是新增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等所致。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长期应付款1,012,875.97万元、613,178.26万元、767,883.10万元和682,479.60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2.31%、7.69%、8.75%和7.16%。2024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154,704.84万元，增幅25.23%，主要系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资金而产生的相关款项。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598,901.90万元、3,578,523.48万元、3,568,038.48万元和4,529,664.87万元。

(4) 现金流量分析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503.18万元、-250,249.91万元、-840,656.51万元和-252,590.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广西金投作为金融类企业，主要业务涵盖财产保险、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信用担保等，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②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广西金投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827.21万元、373,352.14万元、371,194.09万元和120,701.76万元。2023年度，广西金投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加791,179.35万元，增幅189.36%，主要系资本投资项目到期收回本金同比增加及新增投放支出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年度，广西金投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2,158.05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③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广西金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6,715.86 万元、-71,571.37 万元、474,365.79 万元和 109,902.8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发行债券和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偿付利息等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偿债能力分析和历史代偿情况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报告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0.87	0.79	0.76	0.70
速动比率	0.85	0.78	0.74	0.68
资产负债率 (%)	67.79	71.09	69.03	69.57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7%、69.03%、71.09%和 67.79%，近三年及一期末广西金投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财产保险、融资租赁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其特性决定了公司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此外，广西金投的保险业务需计提一定比例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担保业务需计提一定比例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6) 盈利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88,892.25	851,805.45	722,434.89	720,816.75
利润总额	58,335.48	57,701.22	74,418.48	78,431.68
净利润	26,173.05	28,223.68	45,056.55	56,491.61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广西金投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20,816.75 万元、722,434.89 万元、851,805.45 万元和 988,892.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491.61 万元、45,056.55 万元、28,223.68 万元和 26,173.05 万元。广西金投金融投资板块主营业务突出，保险、担保和租赁业务可为公司带来大额且稳定的收入，盈利能力较强，盈利状况良好。

(7) 主要债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西金投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719.11 亿元。债务结构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短期借款	1,411,28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8,282.12
长期借款	1,048,442.07
应付债券	2,224,000.00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356,530.99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23,149.89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509,408.47
合计	7,191,094.58

(8) 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获得的授信额度为663.41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431.44亿元，未使用额度为231.98亿元。

(9)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合并范围内除子公司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担保业务外，对外担保余额为4.13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亿元）	被担保单位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担保	是	4.13	正常经营
合计				4.13	

(10)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受限资产总计139.22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0.90
应收保费	8.00
其他流动资产	10.38
长期应收款	88.50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
固定资产等	3.15
合计	139.22

截至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子公司金控资管股权质押36.25%，用于质押借款；中小担保股权质押98.29%，用于质押借款；金投不动产股权质押100%，用于质押借款；通盛租赁股权质押7.40%，用于质押借款。除以上子公司外，广西金投持有的其他主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广西金投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六)信用情况

1.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评级公告，广西金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历史信用表现

经2026年【2】月【2】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担保人经营正常，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担保人无失信被执行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担保人无行政处罚、失信惩戒、风险提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出现重大业务违约、担保代偿违约、融资违约等相关情况，历史信用表现良好。

广西金投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3.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广西金投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七)广西金投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履行内外部授权程序的情况

根据广西金投董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就专项计划出具的《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现场会议决议》(金投董决[2024]26号)，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广西金投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具有完全的权力、授权和合法的权利签订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下的义务，并已

经采取了所有必需的公司和其他行动授权签订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符合广西金投公司章程要求。

六、专项计划担保人二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彦曦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1.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87481580L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1. 担保人的设立

2006 年 4 月 1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变更)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 5 家担保公司的批复》(发改企业[2006]1654 号)，同意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有限”)设立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2006 年 4 月 2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府[2006]95 号)，同意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名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组建三峡担保有限，首期注册资本为 5 亿元。2006 年 4 月 30 日，重庆渝富签署了《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三峡担保有限。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嘉验(2006)第 00028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事项予以审验。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

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18058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担保人的历次重大变更

2006 年 12 月 6 日, 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6 日, 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20,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 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32,0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8 日, 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 日, 重庆渝富决定, 同意新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三峡**”)对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 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14 日, 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等事项变更的批复》(渝金融办[2009]160 号),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增加长江三峡为公司出资人, 出资额为 5 亿元; 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融资性担保及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其他担保和再担保业务”。增资完成后, 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 日, 三峡担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新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向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9 月 17 日, 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的批复》(渝金[2010]135 号), 同意新股东国开金融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 亿元; 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增资完成后, 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 三峡担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长江三峡向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 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9 日, 三峡担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三峡担保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

2015 年 10 月 19 日, 三峡担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增资 6 亿股, 由原股东重庆渝富认购 3 亿股, 国开金融认购 1 亿股, 新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认购 2 亿股。增资完成后, 三峡担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6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 三峡担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以资本公积与剩余未分配利润合计 105,000 万元向全部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股本。

转增资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 万股增加到 465,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到 465,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三峡担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峡担保的全部股权划转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

2018 年 6 月 7 日，三峡担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渝富将其持有的三峡担保的全部股权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

2018 年 6 月 8 日，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3 号)，担保人名称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9 日，担保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公司本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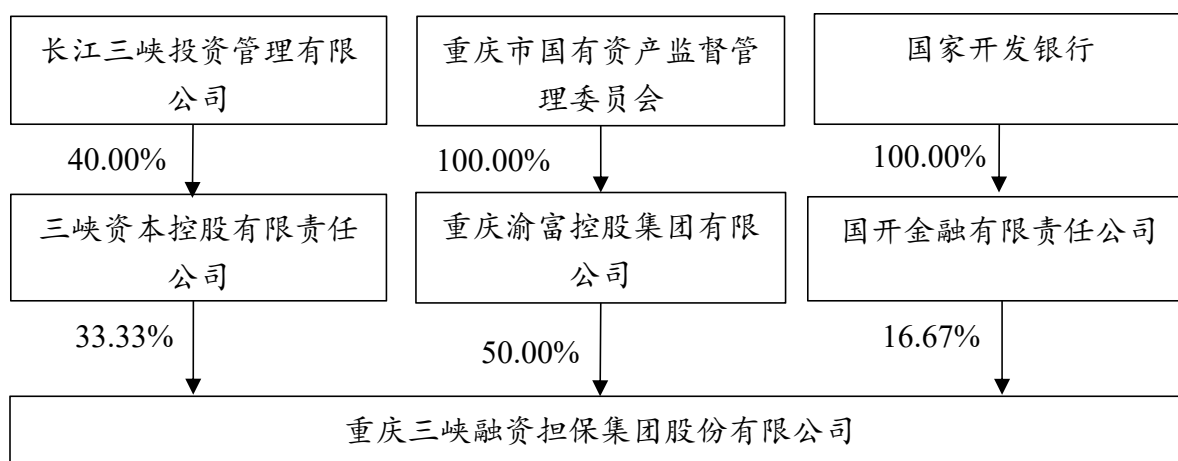
2022 年 4-5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公司本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 亿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亿元。

2024 年 7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卫东变更为彭彦曦。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担保人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2.组织架构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3.治理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三峡担保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制订了《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对应的规章制度。

(四)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三峡担保始终坚持“政策性目标，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以“服务库区产业和移民，服务地方建设和实体经济，服务民营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民生”为核心宗旨，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借款类担保、债券担保、非融资担保、再担保及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担保人致力于为中小企业、“三农”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融资和非融资担保。近年来，担保人逐渐形成了以担保业务为主业，其他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布局。

2.担保人担保业务情况

三峡担保持续稳健经营超过 17 年，提供以担保为主业的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三峡担保以重庆为中心，并充分依托 5 家异地分公司提高当地及周边区域的业务拓展和风险控制能力，有效促进缩小业务半径、提高服务效率，现已实现全

国性区域布局，业务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份。三峡担保担保业务种类覆盖广泛，尤其在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板块品种较为齐全、经验较为丰富，已持续 13 年从事资本市场担保业务，历史资本市场产品无违约记录。三峡担保下设 5 家非担保类子公司，为各类客户提供小额贷款、股权投资、金融科技、不良资产处置、征信管理等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与融资担保主业形成有效协同，已建立起成熟的集团化、专业化管理架构，形成全国化区域布局以及综合金融板块布局。

近三年及一期末，三峡担保母公司主要业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在保项目余额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保金额	952.79	100.00	941.67	100.00	889.78	100.00	1,035.14	100.00
借款类担保	161.04	16.90	185.89	19.74	246.17	27.67	367.77	35.53
发行债券担保	684.96	71.89	637.66	67.72	526.13	59.13	573.30	55.38
其他融资担保	4.17	0.44	3.68	0.39	5.99	0.67	6.19	0.60
非融资担保	102.62	10.77	114.44	12.15	111.49	12.53	87.88	8.49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当期担保代偿率	1.26	0.95	1.05	0.71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494.87	704.33	667.53	776.22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7.19	8.56	7.64	8.90
拨备覆盖率	318.36	353.86	323.94	328.58

注：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行业有关监管工作的通知》给予的责任余额新老划断计量政策已于 2022 年末到期，因此 2023 年末放大倍数有一定程度升高，但集团业务在保余额实质上处于平稳状态。

(1) 发行债券担保

三峡担保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全面覆盖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各类债券品种。发行人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且倾向于选择财政状况较好区域的项目，2020 年以来，新增债券担保的发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及以上。三峡担保主要采用土地房产抵押、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等反担保措施，以防范发行人违约带来的代偿风险。

(2) 借款类担保

借款类担保是三峡担保的传统业务，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

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受益于较雄厚的资本金优势和国有股东背景，三峡担保获得银行的认可度较高。

(3) 其他融资担保

三峡担保其他融资担保业务主要是为被担保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

(4) 非融资担保

三峡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涉及投标保函、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海关关税担保业务。受益于国家号召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三峡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快速发展。

3. 业务运营合规情况

(1) 担保规模

根据《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以下简称“《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同时《计量办法》规定，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指各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按照办法规定的对应权重加权之和。

近三年及一期末，三峡担保母公司各期末放大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494.87	704.33	667.53	776.22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7.19	8.56	7.64	8.90

注：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母公司口径)-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注：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行业有关监管工作的通知》给予的责任余额新老划断计量政策已于 2022 年末到期，因此 2023 年末放大倍数有一定程度升高，但集团业务在保余额实质上处于平稳状态。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三峡担保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 8.90 倍，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

(2) 担保集中度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

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截至2025年9月末，三峡担保不存在违反上述担保集中度的情形。

(五)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三峡担保2023年和2024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4〕8-24号和天健审〔2025〕8-1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三峡担保2022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D2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三峡担保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三峡担保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货币资金	182,002.25	216,941.58	237,719.64	359,335.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93.35	9,914.61	-
应收保费	0.25	649.13	-	1,778.43
预付账款	766.58	-	-	1,502.90
应收代偿款	105,594.31	93,064.59	67,386.66	41,763.0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1.42	280.15	22.87	3,932.45
应收利息	-	-	-	663.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669.22	48,931.44	49,256.05	8,40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92.39	38,476.17	46,654.28	117,568.35
债权投资	78,775.45	31,297.80	74,157.79	47,283.11
其他债权投资	251,423.13	326,755.76	296,627.56	422,458.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66.85	10,494.01	13,606.43	13,059.38
长期股权投资	8,653.50	8,701.23	6,762.79	6,762.79
存出保证金	315,127.56	411,630.80	347,913.03	119,425.07
投资性房地产	3,190.43	2,918.97	3,566.07	3,481.02
固定资产	14,957.08	14,467.93	12,996.07	12,677.45
在建工程	-	-	-	833.03
研发支出	1,796.43	-	-	912.17
使用权资产	753.37	599.12	728.89	554.38
无形资产	628.19	2,070.22	1,483.70	660.15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长期待摊费用	70.76	-	-	-
抵债资产	25,525.44	-	-	24,50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29.08	54,270.08	91,297.92	91,297.92
其他资产	53,506.97	42,388.40	32,110.40	1,346.55
资产总计	1,198,320.66	1,306,030.71	1,292,204.75	1,280,208.42
短期借款	-	10,006.3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00.00	3,000.00	-	-
预收保费	719.00	1,488.01	1,601.78	2,036.48
应付职工薪酬	10,578.90	11,348.22	11,554.25	9,563.58
应交税费	11,084.76	12,887.22	19,409.28	5,871.4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9,372.14	169,802.59	127,281.47	142,598.33
担保合同准备金	111,020.14	120,116.73	117,951.91	130,335.45
长期借款	-	-	15,397.37	-
应付股利	2,178.77	-	-	-
应付债券	23,798.61	16,753.72	-	-
租赁负债	793.58	497.54	575.71	443.17
存入保证金	23,027.09	23,714.15	41,988.12	52,464.36
合同负债	140.27	-	-	-
其他负债	34,043.61	17,741.67	20,409.65	9,202.35
负债合计	412,056.87	387,356.18	356,169.53	352,515.1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920.28	204,450.94	204,450.94	162,612.72
资本公积	6,889.50	6,889.50	6,889.50	7,267.96
其他综合收益	-5,489.83	4,687.24	8,466.72	-3,795.67
盈余公积	36,991.58	41,769.36	49,596.03	49,531.79
一般风险准备	57,625.88	62,538.66	70,365.33	70,365.33
未分配利润	45,988.85	58,617.61	57,054.53	102,75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1,926.25	888,953.31	906,823.04	898,735.66
少数股东权益	34,337.54	29,721.22	29,212.18	28,95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263.79	918,674.53	936,035.22	927,69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8,320.66	1,306,030.71	1,292,204.75	1,280,208.42

(2)合并利润表

表：三峡担保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51,337.72	174,305.98	159,117.26	118,302.08
已赚担保费	113,422.60	127,357.15	116,820.91	76,067.07
担保业务收入	131,887.01	119,368.92	74,766.87	91,668.14
减：分出保费	1,027.77	670.06	209.79	284.1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436.64	-8,658.29	-42,263.84	15,316.90
利息收入	33,217.28	39,721.54	38,473.47	23,140.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94	711.93	3,322.49	19,99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7.72	177.56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00	2,392.74	-1,669.73	-1,363.37
其他业务收入	2,545.02	3,681.28	2,197.39	464.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22	79.10	-74.24	-35.75
其他收益	75.11	362.24	46.96	30.49
二、营业支出	87,814.22	106,316.84	116,915.66	51,462.83
利息支出	2,339.13	1,659.45	1,430.36	160.95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	27,978.33	20,323.76	6,497.97	30,324.96
税金及附加	1,461.50	1,502.45	1,175.00	1,092.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27.61	5,237.39	2,560.52	1,136.40
业务及管理费	19,519.13	20,843.76	21,743.93	14,200.41
研发费用	1,934.59	1,681.65	355.98	
其他业务成本	961.33	1,102.10	1,253.41	270.63
信用减值损失	27,099.96	51,269.87	78,444.29	4,500.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92.64	2,696.10	3,454.21	-222.83
三、营业利润	63,523.50	67,989.14	42,201.60	66,839.26
加：营业外收入	13.90	146.31	245.23	133.17
减：营业外支出	246.68	230.33	271.78	23.72
四、利润总额	63,290.72	67,905.12	42,175.05	66,948.71
减：所得税费用	18,438.83	20,812.41	-5,122.96	11,924.39
五、净利润	44,851.89	47,092.71	47,298.02	55,024.32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851.89	47,092.71	47,298.02	55,02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77.06	51,457.06	47,240.26	55,717.27
少数股东损益	-5,425.17	-4,364.35	57.76	-692.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07.71	10,189.70	3,766.85	-12,262.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844.18	57,282.40	51,064.87	42,76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69.35	61,634.13	51,019.73	43,454.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5.17	-4,351.73	45.14	-692.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三峡担保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144,689.02	126,629.37	80,026.28	97,271.06
收到贷款利息取得的现金	4,076.86	4,852.66	3,593.72	1,415.87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的现金	29,830.97	19,567.63	16,679.46	10,263.25
收到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1.16	42,32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680.61	291,855.29	385,336.66	351,58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277.46	442,904.95	485,887.28	502,857.18
支付再保业务的现金	1,089.44	710.26	495.10	4,428.80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52,254.45	53,800.38	68,328.21	11,181.8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15.23	3,943.2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06.38	16,990.83	17,530.81	11,276.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31.05	5,722.94	2,781.44	1,34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06.31	28,827.09	34,609.81	33,26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820.42	318,097.91	314,245.87	213,36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23.27	428,092.62	437,991.24	274,8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4.19	14,812.32	47,896.04	227,91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540.35	228,514.19	205,525.43	478,710.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66.26	19,198.54	26,399.07	32,30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2	6.75	0.73	12.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26.23	247,719.48	231,925.23	511,02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614.29	290,173.59	226,720.33	654,99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77	1,387.36	1,473.01	1,034.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09.06	291,560.95	228,193.34	656,05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82.83	-43,841.47	3,731.88	-145,03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1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920.28	99,865.00	-	59,931.9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41.18	171,940.00	57,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61.47	281,805.00	67,000.00	59,93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84.10	6,800.00	20,934.85	18,052.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21.20	27,100.96	35,342.14	3,16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51.36	184,644.15	60,394.57	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256.67	218,545.11	116,671.56	21,22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4.80	63,259.89	-49,671.56	38,71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6.16	34,230.74	1,956.37	121,66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80.40	160,456.56	194,687.30	196,64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56.56	194,687.30	196,643.67	318,313.52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三峡担保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8,320.66 万元、1,306,030.71 万元、1,292,204.75 万元和 1,280,208.42 万元，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以货币资金、应收代偿款、债权投资、存出保证金、其他债权投资为主，主要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三峡担保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2,002.25 万元、216,941.58 万元、237,719.64 万元和 359,335.0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9%、16.61%、18.40%和 28.07%。2025 年 9 月末，三峡担保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1.16%，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取得现金较多。

2) 应收代偿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三峡担保应收代偿款分别为 105,594.31 万元、93,064.59 万元、67,386.66 万元和 41,763.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1%、7.13%、5.21%和 3.26%。三峡担保应收代偿款是指在担保合同到期后被担保人无法偿还本息，由三峡担保代为履行偿付责任产生的代位追偿款。2024 年末，公司应收代偿款较上年末减少 25,677.93 万元，降幅为 27.59%，主要原因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减少拨备敞口，增加计提了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

3) 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三峡担保债权投资分别为 78,775.45 万元、31,297.80 万元、74,157.79 万元和 47,283.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7%、2.40%、5.74%

和 3.69%，均为存量委托贷款。三峡担保在满足资产监管比例的同时利用三级资产剩余空间，提高资金收益，适量增加委托贷款业务。2023 年末，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委托贷款陆续到期所致。2024 年末，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 2024 年三峡担保母公司增加委托贷款的发放，另外根据审计意见将深圳渝信公司应收渝台担保公司的 1.49 亿元债权款从“其他应收款”科目调整至“债权投资”科目。2025 年 9 月末，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委托贷款陆续到期所致。

4) 存出保证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三峡担保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315,127.56 万元、411,630.80 万元、347,913.03 万元和 119,425.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0%、31.52%、26.92%和 9.33%。2025 年 9 月，三峡担保存出保证金余额下降较快，主要系业务解保，保证金收回较多所致。

5) 其他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三峡担保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251,423.13 万元、326,755.76 万元、296,627.56 万元和 422,458.7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98%、25.02%、22.96%和 33.00%。2025 年 9 月，三峡担保其他债权投资增长较快，主要系加大债券等投资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三峡担保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12,056.87 万元、387,356.18 万元、356,169.53 万元和 352,515.13 万元。三峡担保负债主要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合同准备金、存入保证金和其他负债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三峡担保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179,372.14 万元、169,802.59 万元、127,281.47 万元和 142,598.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53%、43.84%、35.74%和 40.45%。三峡担保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随在保余额规模波动。

2) 担保合同准备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三峡担保的担保合同准备金分别为 111,020.14 万元、120,116.73 万元、117,951.91 万元和 130,335.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94%、31.01%、33.12%和 36.97%。三峡担保担保合同准备金整体保持稳定。

3) 存入保证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三峡担保存入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3,027.09 万元、23,714.15

万元、41,988.12万元和52,464.3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9%、6.12%、11.79%和14.88%，主要为被担保客户存入的担保业务保证金。

4) 其他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三峡担保的其他负债分别为34,043.61万元、17,741.67万元、20,409.65万元和9,202.3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26%、4.58%、5.73%和2.61%。

(3)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三峡担保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54.19万元、14,812.32万元、47,896.04万元和227,919.43万元。三峡担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压降存单质押业务，存单资金到期后没有再发放，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三峡担保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182.83万元、-43,841.47万元、3,731.88万元和-145,032.32万元，三峡担保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较大。2022年-202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加大投资。202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为正，主要是以前年度投资业务资金陆续回收流入金额大于当年投资流出金额。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三峡担保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04.80万元、63,259.89万元、-49,671.56万元和38,710.23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及吸收投资、发行债券融资、兑付到期的债券本息等筹资活动带来的变化。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三峡担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476.16万元、34,230.74万元、1,956.37万元和121,669.85万元，三峡担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来自于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存在一定波动。

(4) 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三峡担保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337.72 万元、174,305.98 万元、159,117.26 万元和 118,302.08 万元。其中，已赚担保费分别为 113,422.60 万元、127,357.15 万元、116,820.91 万元和 76,067.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4.95%、73.07%、73.42%和 64.30%。

2) 营业支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三峡担保营业支出分别为 87,814.22 万元、106,316.84 万元、116,915.66 万元和 51,462.83 万元，其中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分别为 27,978.33 万元、20,323.76 万元、6,497.97 万元和 30,324.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 31.86%、19.12%、5.56%和 58.93%。

3) 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三峡担保营业利润分别为 63,523.50 万元、67,989.14 万元、42,201.60 万元和 66,839.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851.89 万元、47,092.71 万元、47,298.02 万元和 55,024.32 万元。

(六)对外担保及信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为三峡担保主营业务，具体可见“（四）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2.信用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三峡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 2026 年【2】月【2】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担保人经营正常，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担保人无失信被执行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担保人无行政处罚、失信惩戒、风险提示情况。

三峡担保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三峡担保为具备担保业务资质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杠杆率等指标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七)三峡担保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二履行内外部授权程序的情况

根据三峡担保提供的《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三峡担保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二具有完全的权力、

授权和合法的权利签订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下的义务,并已经采取了所有必需的公司和其他行动授权签订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符合三峡担保公司章程要求。

七、销售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49.69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情况

东吴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2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二)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133907.198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业务资质情况

华创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2月2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1,024,174.30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业务资质情况

国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1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四)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明

成立日期：2002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324,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38711917Q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情况

财达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31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基础资产情况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基础资产系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入池租金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中，入池租金债权系指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为避免歧义，此处资产交付日与《标准条款》中所定义之资产交付日具有相同含义，下同)交付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自基准日起(含该日)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租金债权系指出租人基于《融资租赁合同》而享有的，对于承租人按期偿还租金本息、支付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如有)的请求权。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为了出租人的利益，根据适用法律和《融资租赁合同》《保险合同》及/或《担保合同》为保障该笔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权、第三方保证权益及保证金，原始权益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与租赁物件相关的《保险合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享有的权益以及其他收益。

针对“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1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入池基础资产，本次基础资产采用逐笔尽调方式。

一、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

1.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租赁物件购置发票、原始权益人确认函以及对基础资产相关的投放凭证、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的审核，原始权益人与相应的承租人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原始权益人支付完毕租赁物件转让价款即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及对承租人的租金请求权，因此，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基础资产的形成和存续亦属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租赁物件购置发票、原始权益人确认函以及对基础资产相关的投放凭证、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的审核，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财产明确区分。同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专项计划

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管理人的其他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由管理人根据合格标准进行筛选，对于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进行赎回。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前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综上，管理人能够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资金流过程进行监督。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可特定化。

3.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租赁物件购置发票、原始权益人确认函以及对基础资产相关的投放凭证、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的审核，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归属于原始权益人，并可依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于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权属明确无争议。

4.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租赁物件购置发票、原始权益人确认函以及对基础资产相关的投放凭证、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和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阅，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未涉及诉讼，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和权利负担的情形。

根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对基础资产涉及的全部承租人的查询，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涉及的承租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不涉及公益资产、消费品或低值易耗品、租赁物件的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及融资租赁债权的商业合理性

(1) 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不涉及公益性资产

就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是否涉及公益性资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706号)，公益性资产系指主要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或不宜变现的资产；具体类型包括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管理人及律师查阅基础资产对应《融资租赁合同》，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系承租人自用的工业设备、机器设备、车辆，基础资产项下的承租人不涉及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及机关事业单位。基于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在基础资产项下的前述租赁物可以为承租人的相关业务带来经营收入和收益的情形下，该等租赁物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所述的公益性资产。

(2) 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不涉及消费品或低值易耗品

就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是否属于消费品(乘用车除外)或低值易耗品，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过管理人及律师查阅基础资产对应《融资租赁合同》，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系承租人自用的工业设备、机器设备、车辆；租赁物的租赁期限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或60个月，租赁物具备相应的使用寿命。基于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不属于消费品(乘用车除外)或低值易耗品。

(3) 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具备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及预计处置价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覆盖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过查阅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采购合同(如有)、租赁物购置发票、设备折旧情况说明(如有)和/或评估报告(如有)，并经与原始权益人确认，租赁物的预计处置价格在评估价格(如有)或账面净值的基础上确定，《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物转让价款系在不超过前述评估价格或账面净值的范围内确定。经比照租赁物评估价格或账面净值，基础资产所涉租赁物的预计处置价格合计约89,700.86万元，截至封包日的融资租赁债权的未偿本金余额为75,070.64万元，预计处置价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覆盖倍数为1.19倍。

就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是否具备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广西租赁合法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租赁物系承租人自用的工业设备、机器设备、养殖设备、车辆，不属于限制流通的资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广西租赁有权转移租赁物的所有权给任何第三方，承租人无异议并同意给予配合。基于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具有经济价值，租赁物不属于禁止流通或转让的资产，租赁物的流通及处置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计划说明书》和广西租赁的确认，并经过管理人及律师适当核查，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主要为生产设备、机器设备、经营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设备，用于承租人经营性业务，绝大多数租赁物均具备一定的通用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其中，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中存在少量可处置性较弱的租赁物，包括配电设备、电梯设备、监控设备、消防设备，该等可处置性较弱租赁物的租赁物价值合计约占基础资产池租赁物资产总价值的42.61%，占比较小。由于缺乏二级市场等原因，该等租赁物件变现能力较弱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

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就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是否能实际交付给承租人用于经营性业务并产生市场化的现金流，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过管理人及律师查阅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件购置发票和/或评估报告，广西租赁以直租或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基础资产，在承租人将租赁物转让予广西租赁之前租赁物均由承租人自用或出卖人占有，在《融资租赁合同》签署生效后，通过指示交付完成租赁物的交付并由承租人继续使用，同时《融资租赁合同》中均已明确具体的使用地点，因此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均已交付予承租人使用。广西租赁在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之前均指派专人通过现场踏勘的方式确认租赁物由承租人正常使用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能够产生市场化的现金流，经管理人及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承租人均均为合法存续状态，基于此并结合前述各承租人均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结果，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在承租人正常经营且持续使用租赁物件的情况下，该等租赁物件可以产生市场化的现金流。

(4) 基础资产项下融资租赁债权的商业合理性

广西租赁在其正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过程中，与相应的各承租人分别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价值或租赁物账面价值确认租赁物公允的市场价值，并参考该等价值确定租赁物转让对价。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四十六条：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售后回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根据《计划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及律师对每笔基础资产的业务审批书、评估报告（如有）、租赁物件购置发票的审阅并结合广西租赁的确认，租赁物为可用于承租人主营业务经营的资产，即租赁物与承租人主营业务相关联，承租人使用租赁物进行业务经营可产生市场化的现金流收入；《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物转让价款系在不超过评估价格或账面净值的范围内确定，广西租赁依据租赁物的转让对价、进行处置时的公允市场价值并结合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成本支出，综合确定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具有匹配性，且该等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融资租赁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 基础资产未列入负面清单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租赁物件购置发票、原始权益人确认函以及对基础资产相关的投放凭证、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的审核，截至对于该等文件查阅完成之日，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存

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基础资产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就《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第一项而言，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银监会《地方融资平台名单》“仍按平台管理类”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名单、《wind城投公司大全》(查询时间为2026年【2】月【1】日)，截至基准日，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各承租人均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承租人注册所在地财政局或人民政府网站以及百度网站，截至查询完成之日，未发现承租人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形。此外，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确认函，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都是独立核算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原始权益人知晓范围内，各承租人均将所获得的租赁合同项下的资金全部用于其自身项目建设、购置设备、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各承租人，其自营业务收入可以覆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本金和利息之和，并且均以其自有资金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租金，不存在当地人大、政府、财政局、卫生局、教育局等机构出具的由财政预算作为应付租金第一还款来源的决议、批复等材料，承租人为租金第一偿付义务人。基于此，截至基准日，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亦不涉及《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第一项的情形。

就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是否涉及公益性资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706号)，公益性资产系指主要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或不宜变现的资产；具体类型包括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查阅基础资产对应《融资租赁合同》，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系承租人自用的工业设备、机器设备、车辆，基础资产项下的承租人不涉及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及机关事业单位。基于此，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在基础资产项下的前述租赁物可以为承租人的相关业务带来经营收入和收益的情形下，该等租赁物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所述的公益性资产。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系指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入池租金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中，入池租金债权系指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交付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自基准日起(含该日)对承租人享

有的租金债权。在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有效签署后，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基础资产可以于资产交付日转让给管理人。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的审核，未有对租金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作出限制的约定，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在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有效签署后，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合法有效。

(2)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据此，谨以不低于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租金余额的70%且不高于未偿租金余额的130%作为判断依据。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以及原始权益人确认函，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款不高于基准日基础资产的未偿租金余额。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确定并实际支付的买卖价格不低于基础资产在基准日未偿租金余额的70%且不高于未偿租金余额的130%的前提下，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约定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对价公允。

(3)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及转让登记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应于《资产买卖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为保证交易的效率，在资产交付日，管理人暂不会就基础资产转让事宜向债务人(包括承租人、担保人以及相关租赁物件的保险人)逐一发送债权转让通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原始权益人于资产交付日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未通知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并不影响债权转让行为本身的法律效力。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机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人所

取得的权利，缓释相应风险。具体而言，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管理人，并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同时，原始权益人应向(在原始权益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由管理人向)相应的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以使基础资产转让对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生效并完善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此外，原始权益人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由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特别地，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管理人和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指示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四)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1)基础资产所有权转让及风险隔离

1.基础资产所有权转让及风险隔离

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之约定转让给管理人，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31条第2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在广西租赁和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的前提下，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综上，在原始权益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的前提下，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基础资产所有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基础资产的，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2.基础资产回收款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金的混同风险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的回收款由资产服务机构归集，在回收款转付期间，回收款存放在资产服务机构的收款账户，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存在一定的混同风险，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

3.保证金的资金混同风险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资产服务机构无需将借款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存放在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账户,因此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存在一定的混同风险;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

此外,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前,因保证金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存在资金混同风险。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如法院裁定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且原始权益人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保证金进行转付,或原始权益人相关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的,保证金存在被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破产财产的风险。

(2)管理人、托管人为基础资产管理所作的风险隔离措施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监管账户、广西租赁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

为缓释基础资产回收款与资产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专项计划文件约定:(1)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其收到的每一笔回收款项区分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进行分别记录;(2)资产服务机构对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及其受托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等)进行分账管理;基础资产的所有回收、计息、汇划等情况应新建专门的《资产服务机构资产管理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担保人、未偿租金债权本金余额、未偿租金债权利息余额、到期日、账龄、偿付资金来源、违约记录等)加以记录;(3)本项目根据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不同的回收款转付日,具体而言,当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降到一定级别,资产服务机构将加快回收款的回收频率,缩短回收款在相应的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金账户停留的时间,且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的频率也不再恢复;(4)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采取如下措施完善管理人所取得的基础资产权利:向管理人出具经原始权益人签章的《租赁物移交确认函》,将租赁物的所有权移交给管理人,并于该函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向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金债权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移交、租金收款账户变更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质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原始权益人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届时收款账户已收到的全部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此外,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授权书,授权计划管理人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

为缓释保证金的资金混同风险,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前,原始权益人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但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向管理人和托管人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

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全部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并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本期租金回收期间的回收款。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抵押权变更登记至管理人名下,并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或抵押权变更登记,同时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管理人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变更手续,以完善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租赁物件可依法转让。自前述基础资产完成转让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有效地实现了前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

(五)资金归集监督情况

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关于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的内容。

(六)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见本《计划说明书》第四章关于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的相关内容。

经管理人、律师适当核查,信用增级方式符合《民法典》以及《管理规定》的规定,该等信用增级措施合法、有效。

二、基础资产池详细情况

1.基础资产池的合格标准及创建程序

基础资产全部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严格挑选,租金债权必须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及资产交付日(如具体条款中对时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的时点为准)均满足《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件》约定的各项标准,才能成为基础资产进入基础资产池。

2.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方法

管理人及律师采取逐笔核查的方式进行尽职调查。

3.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本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入池租金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截至封包日 2026 年 2 月 1 日，资产池对应的租金债权共计 15 笔，承租人户数为 12 户，基础资产应收本金余额的总规模为 7.51 亿元。相关统计信息如下表所示：

资产池概况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	75,070.65 万元
资产池未偿租金余额	82,638.56 万元
租赁合同笔数	15 笔
承租人户数	12 户
单笔租赁合同最低未偿本金余额	1,919.87 万元
单笔租赁合同最高未偿本金余额	10,500.00 万元
单笔租赁合同平均未偿本金余额	5,004.71 万元
单户承租人最高未偿本金余额	11,250.00 万元
单户承租人平均未偿本金余额	6,255.89 万元
租赁合同加权平均利率	5.28%
租赁合同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42.18 个月

资料来源：根据广西租赁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

(1)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按照租赁合同应收本金余额占资产池应收本金总额计算，单笔入池基础资产分布在 6,000（不含）~8,000（含）万元之间的金额占比最高，占比为 46.25%。入池基础资产的金额分布如下：

入池基础资产应收本金余额分布

单位：户、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区间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本金占比
0（不含）~2,000（含）	2	3,847.65	5.13%
2,000（不含）~4,000（含）	4	11,727.12	15.62%
4,000（不含）~6,000（含）	3	14,275.21	19.02%
6,000（不含）~8,000（含）	5	34,720.66	46.25%
8,000（不含）~10,000（含）	1	10,500.00	13.99%
合计	15	75,070.65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广西租赁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

(2) 承租人行行业分布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承租人行行业主要分布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和批发和零售业，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分别为 22.77%、20.78%和 20.53%，行业集中度较高。具体分布状况如下表所示：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承租人行行业分布

单位：笔、万元

承租人行行业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本金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17,095.08	22.77%
教育	3	15,600.00	20.78%
批发和零售业	4	15,415.36	20.53%
制造业	2	13,782.42	18.36%
建筑业	2	11,250.00	14.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1,927.78	2.57%
合计	15	75,070.65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广西租赁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

(3) 承租人地区分布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承租人主要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金额占比为 24.35%，区域集中度尚可。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承租人地区分布

单位：笔、万元

承租人地区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本金占比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18,280.60	24.35%
四川省	2	12,600.00	16.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12,322.21	16.41%
河北省	2	11,250.00	14.99%
贵州省	2	9,554.62	12.73%
山东省	1	6,135.43	8.17%
河南省	1	3,000.00	4.00%
江苏省	1	1,927.78	2.57%
合计	15	75,070.65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广西租赁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

(4) 前五大承租人集中度分布

基础资产池前五大承租人共涉及 7 笔租赁合同，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 62.54%；其中，单户承租人对应收租金本金余额最高为 11,250.00 万元，

占资产池应收租金本金余额的比例为 14.99%，前五大承租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前五大承租人分布

单位：笔、万元

承租人	地区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承租人 1	河北	2	11,250.00	14.99%
承租人 2	广西	1	10,500.00	13.99%
承租人 3	贵州	2	9,554.62	12.73%
承租人 4	四川	1	8,000.00	10.66%
承租人 5	新疆	1	7,647.00	10.19%
合计	-	7	46,951.62	62.54%

资料来源：根据广西租赁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

(5) 租赁业务类型及担保方式分布

基础资产对应租赁业务类型一笔为直租，其余为售后回租；对应租赁合同的担保措施主要为企业保证，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为 36.90%。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入池基础资产担保方式分布

单位：笔、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企业保证	4	27,701.62	36.90%
自然人保证	3	19,250.00	25.64%
企业保证+自然人保证	3	13,735.43	18.30%
信用	3	7,780.60	10.36%
企业保证+自然人保证+质押	2	6,603.00	8.80%
合计	15	75,070.65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广西租赁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

(6) 基础资产租赁利率分布

从基础资产的租金利率水平来看，以未偿本金余额加权的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为 5.28%，其中基础资产的租金利率最低为 4.37%，最高为 6.40%，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入池基础资产租赁利率分布

单位：笔、万元

租金利率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4.00%,4.50%]	2	6,603.00	8.80%
(4.50%,5.00%]	4	20,804.62	27.71%

(5.00%,5.50%]	3	21,782.42	29.02%
(5.50%,6.00%]	5	22,880.60	30.48%
(6.00%,6.50%]	1	3,000.00	4.00%
合计	15	75,070.65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广西租赁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

从基础资产池中租赁合同的利率类型来看，其中12笔利率类型为固定利率，3笔利率类型为浮动利率，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入池基础资产租赁类型分布

单位：笔、万元

利率类型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固定利率	12	67,290.04	89.64%
浮动利率	3	7,780.60	10.36%
合计	15	75,070.65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广西租赁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

(7)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分布

基础资产对应租赁合同的剩余期限主要为30个月（不含）~36个月（含）之间，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43.21%，分布较为集中，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具体分布如下：

入池基础资产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月、笔、万元

剩余期限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21.99（含）~30.00（含）	2	3,847.65	5.13%
30.00（不含）~36.00（含）	6	32,434.28	43.21%
36.00（不含）~42.00（含）	1	2,337.10	3.11%
42.00（不含）~48.00（含）	3	19,250.00	25.64%
48.00（不含）~55.96（含）	3	17,201.62	22.91%
合计	15	75,070.65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广西租赁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

(8) 租赁物类型分布

从租赁物类型来看，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主要为经营设备，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60.12%，租赁物类型具体分布如下：

入池基础资产租赁合同租赁物类型分布

单位：笔、万元

租赁物类型	合同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经营设备	9	45,130.60	60.12%
生产设备	4	23,337.05	31.09%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1	4,675.21	6.23%
纯电非公路自卸车	1	1,927.78	2.57%
合计	15	75,070.65	100.00%

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主要为生产设备、机器设备、经营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设备，用于承租人经营性业务，绝大多数租赁物均具备一定的通用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其中，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中存在少量可处置性较弱的租赁物，包括配电设备、电梯设备、监控设备、消防设备，该等可处置性较弱租赁物的租赁物价值合计约占基础资产池租赁物资产总价值的42.61%。由于缺乏二级市场等原因，该等租赁物件变现能力较弱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3.重要债务人及分散度情况

入池基础资产中，最大单一承租人的应收本金余额占比为14.99%。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对于单一应收款债务人的入池应收款的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15%，或者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应收款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的比例超过20%的，应当视为重要债务人”，本专项计划不存在重要债务人。

4.关联交易情况

本期基础资产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5.基础资产清单

入池基础资产清单（封包日2026年2月1日）

序号	承租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合同编号	租赁物	租赁方式	到期日	应收租金（元）
1	南宁高新产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桂租[2023]年租字第[053]号	经营设备	售后回租	2028-10-25	38,403,192.68
2	南宁高新产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桂租[2023]年租字第[055]号	经营设备	售后回租	2029-7-18	26,015,039.64
3	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晟发设施农业有限公司	/	桂租[2024]年H095号	经营设备	售后回租	2027-12-2	20,472,409.90
4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	桂租[2025]	生产	售后回	2030-9-30	86,754,698.54

序号	承租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合同编号	租赁物	租赁方式	到期日	应收租金(元)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司	年 H154 号	设备	租		
5	中海(东营)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中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刘士勤	桂租[2025]年 H171 号	生产设备	售后回租	2028-10-31	66,386,931.78
6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南方树人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树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绵阳市住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易伦、邓治琼	桂租[2025]年 H183 号	经营设备	售后回租	2028-12-5	49,759,450.00
7	广西钦州临港石化产业园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市港产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桂租[2025]年 H193 号	经营设备	售后回租	2029-1-9	113,154,825.00
8	江苏旺林达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谢意、邹之新、北京路凯知行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路凯知行矿山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碁科技有限公司、张俊富	桂租[2025]年 Z177 号	纯电非公路自卸车	直租	2027-12-17	20,131,510.48
9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王建民	桂租[2025]年 H200 号	经营设备	售后回租	2029-12-28	69,346,722.04
10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王建民	桂租[2025]年 H199 号	经营设备	售后回租	2029-12-28	55,477,377.64
11	新疆鸿茂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鸿茂岩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隆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小江	桂租[2025]年 H206 号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售后回租	2028-12-26	49,974,833.11
12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桂租[2025]年 H150 号	生产设备	售后回租	2030-9-30	75,195,206.15
13	贵州黔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桂租[2025]年 H151 号	生产设备	售后回租	2030-9-30	32,226,516.91
14	四川天府新区通用航空职业学院、四川天府航空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邱林、李欣	桂租[2025]年 H189 号	经营设备	售后回租	2030-1-13	89,702,000.00
15	南阳职业学院	西峡县财和科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阳科创职业教育集团、樊琳、付桂玲	桂租[2025]年 H214 号	经营设备	售后回租	2029-1-15	33,384,924.44
	合计	-	-	-	-	-	826,385,638.31

三、盈利模式及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盈利模式

承租人需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划付计划向原始权益人划付租金，基础资产在未来可产生稳定、可预测的现金流。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基本假设

资产支持证券第一还款来源是基础资产池预期产生的现金流,该现金流来源于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实际租金计算支付表》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进行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料来源于广西租赁的资料及数据。

针对“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入池基础资产,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基本假设如下:

1.除预测日已知晓的宏观因素外,预测期内行业总体宏观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广西租赁运营的既有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涉及专项计划的有关税收法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件,本现金流预测已考虑有关税收影响,本报表中所作出的假设已扣除增值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4.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勤勉尽责,无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承租人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能按期偿还租金;

6.基础资产在预测期间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实际租金计算支付表》的条款约定支付租金本金和利息,不存在基础资产不合格、延期的情况;

7.基础资产不违反法律、公司章程和其他协议的规定或约定,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8.承租人不存在将租赁物采取销售、转让、抵(质)押、投资或其他侵犯公司所有权的行为;

9.承租人在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离、产权转让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权益的行为前,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

10.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的评级未发生重大变化;

11.公司直接融资租赁业务增值税率为 13%,售后回租业务增值税率 6%,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2. 专项计划预计募集人民币 690,000,000.00 元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42,000,000.00 元,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5,000,000.00 元,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08,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5,000,000.00 元;

13.专项计划预计基准日为2026年2月1日；

14.优先01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0%/年，优先02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年，优先03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0%/年，一年以365天计算；

15.专项计划相关年化费用率为0.02%/年，一年以365天计算；固定管理费5,000.00元，验资费5,000.00元，簿记见证费20,000.00元均在首个兑付日支付。

16.专项计划过手摊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于剩余资金留存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较少，暂不将其纳入现金流预测范围；

17.产品预计设立日为2026年3月13日；

18.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基础资产静态情景下现金流预测

在不考虑基础资产违约、提前退租和未来央行利率调整的静态情景下，本专项计划设立后不同期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

表：专项计划静态基础资产池现金流入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日期	租金流入合计	其中：本金	本金占比	利息
1	2026/7/1	92,511,257.46	77,614,144.71	10.34%	14,897,112.75
2	2026/9/1	32,853,985.71	27,943,756.01	3.72%	4,910,229.70
3	2026/12/1	86,900,291.92	78,359,139.93	10.44%	8,541,151.99
4	2027/3/1	57,110,674.70	49,662,311.88	6.62%	7,448,362.82
5	2027/6/1	54,089,067.48	47,299,138.00	6.30%	6,789,929.48
6	2027/9/1	54,050,212.48	47,877,939.76	6.38%	6,172,272.72
7	2027/12/1	85,211,236.37	79,673,217.75	10.61%	5,538,018.62
8	2028/3/1	50,748,378.18	46,302,733.09	6.17%	4,445,645.09
9	2028/6/1	48,807,994.86	44,918,628.54	5.98%	3,889,366.32
10	2028/9/1	35,823,534.29	32,816,799.68	4.37%	3,006,734.61
11	2028/12/1	68,913,030.41	66,171,674.32	8.81%	2,741,356.09
12	2029/3/1	32,096,333.65	30,063,763.35	4.00%	2,032,570.30
13	2029/6/1	21,149,035.00	19,601,972.90	2.61%	1,547,062.10
14	2029/9/1	21,135,559.97	19,837,610.52	2.64%	1,297,949.45
15	2029/12/1	33,263,867.90	32,218,025.82	4.29%	1,045,842.08
16	2030/3/1	21,061,742.89	20,432,514.59	2.72%	629,228.30
17	2030/6/1	10,219,811.66	9,848,171.27	1.31%	371,640.39

序号	日期	租金流入合计	其中：本金	本金占比	利息
18	2030/9/1	10,219,811.66	9,970,522.81	1.33%	249,288.85
19	2030/12/1	10,219,811.72	10,094,396.68	1.34%	125,415.04
	合计	826,385,638.31	750,706,461.61	100.00%	75,679,176.70

表：专项计划静态基础资产池优先级现金流和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人民币元

兑付日	租金流入	税费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和	覆盖倍数
2026/7/17	92,511,257.46	485,645.88	120,221.92	91,905,389.67	1.00
2026/9/17	32,853,985.71	160,073.49	19,367.39	32,674,544.83	1.00
2026/12/17	86,900,291.92	278,441.55	26,947.10	86,594,903.26	1.00
2027/3/17	57,110,674.70	242,816.63	22,587.38	56,845,270.69	1.00
2027/6/17	54,089,067.48	221,351.70	20,402.08	53,847,313.70	1.00
2027/9/17	54,050,212.48	201,216.09	17,849.40	53,831,146.99	1.00
2027/12/17	85,211,236.37	180,539.41	15,110.89	85,015,586.07	1.00
2028/3/17	50,748,378.18	144,928.03	10,989.63	50,592,460.52	1.00
2028/6/17	48,807,994.86	126,793.34	8,645.90	48,672,555.62	1.00
2028/9/17	35,823,534.29	98,019.55	6,259.26	35,719,255.48	1.00
2028/12/17	68,913,030.41	89,368.21	4,457.38	68,819,204.82	1.00
2029/3/17	32,096,333.65	66,261.79	1,047.55	21,399,025.52	1.50
2029/6/17	21,149,035.00	50,434.22	-	-	-
2029/9/17	21,135,559.97	42,313.15	-	-	-
2029/12/17	33,263,867.90	34,094.45	-	-	-
2030/3/17	21,061,742.89	20,512.84	-	-	-
2030/6/17	10,219,811.66	12,115.48	-	-	-
2030/9/17	10,219,811.66	8,126.82	-	-	-
2030/12/17	10,219,811.72	4,088.53	-	-	-
合计	826,385,638.31	2,467,141.16	273,885.87	685,916,657.18	1.20

注：

- 1、覆盖倍数=（租金流入-产品相关税务支出-相关费用）/优先级本息和（下同）
- 2、本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下同）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摊还型证券，在不考虑基础资产违约、提前退租和未来央行利率调整的静态情景下，本期专项计划在支付相关税费后，基础资产回收款可充分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四)基础资产压力情景下现金流预测

1.基础资产违约

基础资产违约是指承租人的履约意愿或履约能力出现恶化,应收租金可能发生逾期,逾期租金经过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向承租人和保证人催讨、处置抵押或质押物、处置租赁物等程序后无法收回,从而形成专项计划资产的价值损失。租赁合同项下违约使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和本金的收回金额和时间。

广西租赁历史经营情况良好,基础资产违约率较低,压力情景下假设基础资产违约率分别为1%、2%和3%,且极端假设项目违约后全部损失,即违约回收率为0%,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表:

表:专项计划动态基础资产池现金流入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违约率	0.00%	1.00%	2.00%	3.00%
日期	租金流入			
2026/7/1	92,511,257.46	91,586,144.89	90,661,032.31	89,735,919.74
2026/9/1	32,853,985.71	32,525,445.85	32,196,906.00	31,868,366.14
2026/12/1	86,900,291.92	86,031,289.00	85,162,286.08	84,293,283.16
2027/3/1	57,110,674.70	56,539,567.95	55,968,461.21	55,397,354.46
2027/6/1	54,089,067.48	53,548,176.81	53,007,286.13	52,466,395.46
2027/9/1	54,050,212.48	53,509,710.36	52,969,208.23	52,428,706.11
2027/12/1	85,211,236.37	84,359,124.01	83,507,011.64	82,654,899.28
2028/3/1	50,748,378.18	50,240,894.40	49,733,410.62	49,225,926.83
2028/6/1	48,807,994.86	48,319,914.91	47,831,834.96	47,343,755.01
2028/9/1	35,823,534.29	35,465,298.95	35,107,063.60	34,748,828.26
2028/12/1	68,913,030.41	68,223,900.11	67,534,769.80	66,845,639.50
2029/3/1	32,096,333.65	31,775,370.31	31,454,406.98	31,133,443.64
2029/6/1	21,149,035.00	20,937,544.65	20,726,054.30	20,514,563.95
2029/9/1	21,135,559.97	20,924,204.37	20,712,848.77	20,501,493.17
2029/12/1	33,263,867.90	32,931,229.22	32,598,590.54	32,265,951.86
2030/3/1	21,061,742.89	20,851,125.46	20,640,508.03	20,429,890.60
2030/6/1	10,219,811.66	10,117,613.54	10,015,415.43	9,913,217.31
2030/9/1	10,219,811.66	10,117,613.54	10,015,415.43	9,913,217.31

年违约率	0.00%	1.00%	2.00%	3.00%
2030/12/1	10,219,811.72	10,117,613.60	10,015,415.49	9,913,217.37
合计	826,385,638.31	818,121,781.93	809,857,925.54	801,594,069.16

假设基础资产违约率为3%，且违约回收率为0%情景下，根据下表测算，专项计划在支付相关税费后，基础资产回收款可充分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动态基础资产池情况如下：

表：专项计划动态基础资产池优先级现金流和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人民币元

兑付日	租金流入	税费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和	覆盖倍数
2026/7/17	89,735,919.74	471,076.50	120,221.92	89,144,621.32	1.00
2026/9/17	31,868,366.14	155,271.28	19,461.18	31,693,633.68	1.00
2026/12/17	84,293,283.16	270,088.31	27,134.38	83,996,060.48	1.00
2027/3/17	55,397,354.46	235,532.13	22,902.14	55,138,920.19	1.00
2027/6/17	52,466,395.46	214,711.15	20,812.23	52,230,872.07	1.00
2027/9/17	52,428,706.11	195,179.61	18,344.35	52,215,182.15	1.00
2027/12/17	82,654,899.28	175,123.22	15,684.98	82,464,091.07	1.00
2028/3/17	49,225,926.83	140,580.19	11,695.53	49,073,651.12	1.00
2028/6/17	47,343,755.01	122,989.54	9,441.82	47,211,323.65	1.00
2028/9/17	34,748,828.26	95,078.96	7,135.26	34,646,614.04	1.00
2028/12/17	66,845,639.50	86,687.16	5,384.33	66,753,568.01	1.00
2029/3/17	31,133,443.64	64,273.94	2,073.03	31,067,096.67	1.00
2029/6/17	20,514,563.95	48,921.20	568.66	11,365,684.19	1.80
2029/9/17	20,501,493.17	41,043.76	-	-	-
2029/12/17	32,265,951.86	33,071.62	-	-	-
2030/3/17	20,429,890.60	19,897.46	-	-	-
2030/6/17	9,913,217.31	11,752.01	-	-	-
2030/9/17	9,913,217.31	7,883.01	-	-	-
2030/12/17	9,913,217.37	3,965.87	-	-	-
合计	801,594,069.16	2,393,126.93	280,859.81	687,001,318.62	1.16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上浮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上浮将影响专项计划现金流支出规模,从而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专项计划的覆盖情况。假设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上浮 50bp,即优先级 01 类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0】%/年,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0】%/年,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0】%/年。根据下表测算,专项计划在支付相关税费后,基础资产回收款可充分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动态基础资产池现金流情况如下:

表: 专项计划动态基础资产池优先级现金流和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 人民币元

兑付日	租金流入	税费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和	覆盖倍数
2026/7/17	92,511,257.46	485,645.88	120,221.92	91,905,389.67	1.00
2026/9/17	32,853,985.71	160,073.49	19,405.80	32,674,506.42	1.00
2026/12/17	86,900,291.92	278,441.55	27,027.95	86,594,822.41	1.00
2027/3/17	57,110,674.70	242,816.63	22,701.27	56,845,156.80	1.00
2027/6/17	54,089,067.48	221,351.70	20,547.97	53,847,167.80	1.00
2027/9/17	54,050,212.48	201,216.09	18,022.37	53,830,974.02	1.00
2027/12/17	85,211,236.37	180,539.41	15,305.84	85,015,391.12	1.00
2028/3/17	50,748,378.18	144,928.03	11,205.22	50,592,244.93	1.00
2028/6/17	48,807,994.86	126,793.34	8,879.74	48,672,321.78	1.00
2028/9/17	35,823,534.29	98,019.55	6,506.19	35,719,008.55	1.00
2028/12/17	68,913,030.41	89,368.21	4,711.71	68,818,950.49	1.00
2029/3/17	32,096,333.65	66,261.79	1,306.79	26,727,429.79	1.20
2029/6/17	21,149,035.00	50,434.22	-	-	-
2029/9/17	21,135,559.97	42,313.15	-	-	-
2029/12/17	33,263,867.90	34,094.45	-	-	-
2030/3/17	21,061,742.89	20,512.84	-	-	-
2030/6/17	10,219,811.66	12,115.48	-	-	-
2030/9/17	10,219,811.66	8,126.82	-	-	-
2030/12/17	10,219,811.72	4,088.53	-	-	-
合计	826,385,638.31	2,467,141.16	275,842.77	691,243,363.79	1.19

3. 浮动利率变动

假设 LPR 下调 50bp, 则入池基础资产浮动利率项目应收利息将同比例下降。根据下表测算, 专项计划在支付相关税费后, 基础资产回收款可充分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动态基础资产池现金流情况如下:

表: 专项计划动态基础资产池优先级现金流和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 人民币元

兑付日	租金流入	税费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和	覆盖倍数
2026/7/17	92,235,660.87	476,661.43	120,221.92	91,638,777.53	1.00
2026/9/17	32,763,146.46	157,112.13	19,376.45	32,586,657.89	1.00
2026/12/17	86,742,280.61	273,290.39	26,964.85	86,442,025.38	1.00
2027/3/17	56,972,879.99	238,324.52	22,612.60	56,711,942.87	1.00
2027/6/17	53,963,453.78	217,256.69	20,434.77	53,725,762.32	1.00
2027/9/17	53,936,025.43	197,493.59	17,888.48	53,720,643.36	1.00
2027/12/17	85,108,783.03	177,199.43	15,155.37	84,916,428.23	1.00
2028/3/17	50,666,133.75	142,246.86	11,039.40	50,512,847.48	1.00
2028/6/17	48,736,041.58	124,447.67	8,700.64	48,602,893.28	1.00
2028/9/17	35,767,909.70	96,206.19	6,317.96	35,665,385.56	1.00
2028/12/17	68,862,315.32	87,714.90	4,518.59	68,770,081.84	1.00
2029/3/17	32,058,731.10	65,035.95	1,110.96	22,694,423.56	1.41
2029/6/17	21,120,414.35	49,501.19	-	-	-
2029/9/17	21,111,547.91	41,530.36	-	-	-
2029/12/17	33,244,519.82	33,463.70	-	-	-
2030/3/17	21,050,102.17	20,133.35	-	-	-
2030/6/17	10,212,936.31	11,891.34	-	-	-
2030/9/17	10,215,199.82	7,976.47	-	-	-
2030/12/17	10,217,491.54	4,012.89	-	-	-
合计	824,985,573.54	2,421,499.05	274,341.98	685,987,869.27	1.20

4.提前退租

提前退租是指承租人提前履行完支付所有租金等义务, 结束租赁合同的行为, 退租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提前退租会增加当期可分配的基础资产现金流, 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分配速度加快, 缩短其本金回收期, 同时专项计划可能因承租人提前退租而损失少量利息。

由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采用过手摊还的方式,当承租人提前退租时,提前回收的租金将可以提前用于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因此,提前退租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假设以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提前退租率为15%,动态基础资产池现金流情况如下:

表:专项计划动态基础资产池优先级现金流和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人民币元

兑付日	租金流入	税费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和	覆盖倍数
2026/7/17	119,310,704.43	485,645.88	120,221.92	118,704,836.63	1.00
2026/9/17	56,210,012.95	153,700.10	18,456.94	56,037,855.91	1.00
2026/12/17	100,923,813.59	256,710.43	24,439.03	100,642,664.14	1.00
2027/3/17	68,783,917.36	214,952.56	19,395.55	68,549,569.25	1.00
2027/6/17	61,876,141.90	188,148.95	16,524.66	61,671,468.29	1.00
2027/9/17	57,824,982.69	164,223.90	13,546.29	57,647,212.50	1.00
2027/12/17	77,456,397.64	141,481.74	10,629.94	77,304,285.96	1.00
2028/3/17	47,053,328.94	109,052.47	6,857.44	46,937,419.03	1.00
2028/6/17	42,485,796.63	91,608.19	4,619.23	42,389,569.21	1.00
2028/9/17	30,880,011.68	67,999.43	2,517.26	30,809,494.99	1.00
2028/12/17	49,936,850.86	59,529.24	972.47	19,648,691.80	2.54
2029/3/17	23,635,392.32	42,380.42	-	-	-
2029/6/17	15,492,029.32	30,972.92	-	-	-
2029/9/17	14,401,512.80	24,950.94	-	-	-
2029/12/17	19,968,800.75	19,304.12	-	-	-
2030/3/17	12,097,748.74	11,151.85	-	-	-
2030/6/17	5,751,832.70	6,324.35	-	-	-
2030/9/17	5,323,845.64	4,073.34	-	-	-
2030/12/17	4,918,447.73	1,967.67	-	-	-
合计	814,331,568.66	2,074,178.49	238,180.71	680,343,067.72	1.19

5.综合加压情形

综合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为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上浮50bp,同时提前退租率为15%,根据下表测算,专项计划在支付相关税费后,基础资产回收款可充分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动态基础资产池现金流情况如下:

表：专项计划动态基础资产池优先级现金流和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人民币元

兑付日	租金流入	税费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和	覆盖倍数
2026/7/17	115,731,383.29	471,076.50	120,221.92	115,140,084.88	1.00
2026/9/17	54,523,712.57	149,089.09	18,616.45	54,356,007.02	1.00
2026/12/17	97,896,099.18	249,009.12	24,781.41	97,622,308.66	1.00
2027/3/17	66,720,399.84	208,503.98	19,916.20	66,491,979.65	1.00
2027/6/17	60,019,857.64	182,504.48	17,189.91	59,820,163.25	1.00
2027/9/17	56,090,233.21	159,297.18	14,331.89	55,916,604.13	1.00
2027/12/17	75,132,705.71	137,237.29	11,517.43	74,983,950.99	1.00
2028/3/17	45,641,729.07	105,780.90	7,882.07	45,528,066.11	1.00
2028/6/17	41,211,222.73	88,859.94	5,744.36	41,116,618.42	1.00
2028/9/17	29,953,611.33	65,959.45	3,722.46	29,883,929.42	1.00
2028/12/17	48,438,745.33	57,743.37	2,224.38	44,999,070.31	1.08
2029/3/17	22,926,330.55	41,109.00	-	-	-
2029/6/17	15,027,268.44	30,043.73	-	-	-
2029/9/17	13,969,467.41	24,202.41	-	-	-
2029/12/17	19,369,736.73	18,724.99	-	-	-
2030/3/17	11,734,816.28	10,817.29	-	-	-
2030/6/17	5,579,277.72	6,134.62	-	-	-
2030/9/17	5,164,130.27	3,951.14	-	-	-
2030/12/17	4,770,894.30	1,908.64	-	-	-
合计	789,901,621.60	2,011,953.14	246,148.49	685,858,782.84	1.15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账户设置安排

(一)募集专用账户

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二)收款账户/回收款收款账户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开立的,用于接收包括回收款在内的日常经营租金收入及相关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未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收款账户不得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销、减少或变更收款账户,资产服务机构亦不得对收款账户或其中资金设立保证金质押、账户质押或存单质押,也不得以收款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或以其他形式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

收款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或以其他形式收取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如有)均应由资产服务机构于收到该等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收款账户。

(三)资金归集账户/监管账户

1. 若广西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广西租赁于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 若广西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于监管银行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四)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

即《托管协议》项下之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存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支付专项计划验资费用、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补足款、接收专项计划担保人根据担保文件支付的担保款,均必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本金科目、收入科目、保证金科目、担保款一科目和担保款二科目五个科目。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方式和流程

原始权益人应已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开立广西租赁收款账户,用于接收包括本专项计划回收款在内的日常经营租金收入及相关款项。

1. 评级机构给予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级的,每期分配的现金流归集流程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租金回收期间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债务人收集回收款;回收款均支付至回收款收款账户	
回收款归集日	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到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在回收款收款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划转至监管账户	回收款归集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收款转付日	资产服务机构将监管账户中将全部资金金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回收款转付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

2. 评级机构给予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每期分配的现金流归集流程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租金回收期间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债务人收集回收款;回收款均支付至回收款收款账户	
回收款归集日	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到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在回收款收款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划转至监管账户。	回收款归集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月的第1个工作日
回收款转付日	资产服务机构将监管账户中将全部资金金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回收款转付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月的第2个工作日

3. 评级机构给予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或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每期分配的现金流归集流程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租金回收期间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应于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承租人、保险人及担保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承租人、保险人及担保人;原始权益人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出具经原始权益人签章的《租赁物移交确认函》,将租赁物件的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所有权移交给管理人，并于《租赁物移交确认函》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承租人、保险人及担保人于收到前述《权利完善通知》后将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届时收款账户已收到的全部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回收款归集日	不设回收款归集日	
回收款转付日	如此时承租人、保险人、担保人仍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于收到该笔回收款后 1 个工作日内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如果评级机构给予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发生变化且因此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或回收款归集路径的,回收款转付日或回收款归集路径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及回收款归集路径均不再恢复。

(二)合格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归集

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应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办理合格投资资金划付并就合格投资交易明细进行交叉核对和确认。最迟于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T-10 日),管理人应以现金方式将专项计划的全部合格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回收至专项计划账户。

三、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

(一)分配顺序

1. 正常情况下的分配顺序

每一次分配时,管理人将采取过手摊还方式,根据专项计划现金流情况,按照下列顺序和金额对专项计划利益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应分配款项不能获得足额分配时,按各分配款项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未偿投资本金清偿不足部分将在专项计划后续分配时继续支付:

- (1) 以现金形式缴纳到期应纳的专项计划税费。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执行费用(如有)。

(3)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收取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手续费用。

(4) 以现金形式支付到期应付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5)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6)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7)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8)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直至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9)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直至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10)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直至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11) 专项计划资产在满足上述第(1)至(10)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按照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和/或专项计划担保启动事件和/或兑付不足事件下的分配顺序

每一次分配时，管理人将采取过手摊还方式，根据专项计划现金流情况，专项计划现金资产(受限于本款第(7)至(10)条，担保款一科目、担保款二科目内的资金除外)按照下列顺序和金额对专项计划利益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应分配款项不能获得足额分配时，按各分配款项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未偿投资本金清偿不足部分将在专项计划后续分配时继续支付：

(1) 以现金形式缴纳到期应纳的专项计划税费。

(2)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执行费用(如有)。

(3)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收取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手续费用。

(4) 以现金形式支付到期应付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5)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6)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直至优先 01 级资

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7)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特别地, 如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支付不足, 则进一步将担保款一科目内的资金用于支付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直至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支付完毕。

(8)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 直至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特别地, 如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的投资本金支付不足, 则进一步将担保款一科目内的资金用于支付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 直至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支付完毕。

(9)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特别地, 如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支付不足, 则进一步将担保款二科目内的资金用于支付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直至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支付完毕。

(10)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特别地, 如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的投资本金支付不足, 则进一步将担保款二科目内的资金用于支付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 直至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支付完毕。

(11) 专项计划资产在满足上述第(1)至(10)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 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按照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 为免疑义, (1) 担保款一科目项下的资金仅定向用于相应的兑付日按比例向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直至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投资本金分配完毕。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一旦发生专项计划担保启动事件一, 管理人便可将担保款一科目项下的资金向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不以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投资本金分配完毕为前提。(2) 担保款二科目项下的资金仅定向用于相应的兑付日按比例向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直至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投资本金分配完毕。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一旦发生专项计划担保启动事件二, 管理人便可将担保款二科目项下的资金向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不以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投资本金分配完毕为前提。

(二) 分配流程

1. 在未启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和/或专项计划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 管理人

按照下列流程对专项计划利益进行分配：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T-8 日	托管人向管理人出具《季度托管报告》，载明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含该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托管人报告日(不含该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及收支情况；管理人根据《季度托管报告》，计算专项计划账户可分配资产余额扣减到期应付的专项计划税费和专项计划费用后，与当期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投资本金之间的差额(如有)	即“托管人报告日”
T-5 日	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同时传真给托管人	即“收益分配报告日”
T-3 日 16: 00 前	管理人指令托管人将当期分配资金从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即“管理人分配日”
T-2 日 16: 00 前	当期分配资金划转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即“托管人划款日”
T-1 日	于该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参加当期分配	即“权益登记日”
T 日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划付当期分配资金	即“兑付日”
清算方案确认无异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将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如有)全部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中货币资金部分可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划转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仅就到期分配而言

2. 在启动差额支付和/或专项计划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管理人按照下列流程对专项计划利益进行分配：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T-8 日	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即“差额补足启动日”
T-8 日	托管人向管理人出具《季度托管报告》，载明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含该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托管人报告日(不含该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及收支情况；管理人根据《季度托管报告》，计算专项计划账户可分配资产余额扣减到期应付的专项计划税费和专项计划费用后，与当期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之间的差额(如有)	即“托管人报告日”
T-7 日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	即“差额补足支付日”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划账户	
T-6 日	发生专项计划担保启动事件一/二时, 管理人向对应的专项计划担保人一/二发出《担保通知书》	即“专项计划担保启动日”
T-5 日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 专项计划担保人将担保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即“专项计划担保人划款日”
T-5 日	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 同时传真给托管人	即“收益分配报告日”
T-3 日 16: 00 前	管理人指令托管人将当期分配资金从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即“管理人分配日”
T-2 日 16: 00 前	当期分配资金划转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即“托管人划款日”
T-1 日	于该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参加当期分配	即“权益登记日”
T 日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划付当期分配资金	即“兑付日”
清算方案确认无异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将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如有)全部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中货币资金部分可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划转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仅就到期分配而言

3. 若同一顺序的多笔应分配款项不能获得足额分配时, 按各分配款项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 除管理人按以上所述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外,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

四、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一)基础资产购买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签订《资产买卖协议》,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具体事宜作出安排。

1. 购买标的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买卖的购买标的为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交付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自基准日起(含该日)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 即原始权益人基于《融资租赁合同》而享有的, 对于承租人按期偿还租金本息、支付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如有)的请求权, 以及基于该等请求权而享有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

“附属担保权益”系指就每一笔租金债权而言, 为了出租人的利益, 根据适用

法律和《融资租赁合同》、《保险合同》及/或《担保合同》为保障该笔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权、第三方保证权益及保证金、原始权益人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与租赁物件有关的保险合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享有的权益以及其他收益。

2. 合格标准

满足《标准条款》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合格标准的租金债权,方能作为入池租金债权进入基础资产池。

3. 购买价款

为购买基础资产之目的,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4. 购买流程

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一次性划付予原始权益人。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6:00 前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一次性地划入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基础资产的购买。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7:00 前予以划转。

(二)合格投资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将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必须在托管人处进行。管理人有权要求并指示托管人进行合格投资。次级投资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按照次级投资人的具体要求进行合格投资。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专项计划资产。

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和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专项计划依据《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专项计划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由其承担的费用项目外，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专项计划的审计费、专项计划的验资费用、专项计划的跟踪评级费用、政府收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专项计划发行时的律师见证费用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专项计划费用按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或适用法律规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管理人或专项计划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1.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为【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并由专项计划承担。经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专项计划第一个托管人划款日支付。

2.其他费用

除管理费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核实后由托管人进行资金划付。

3.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为专项计划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发行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上市初费以及委托评级机构进行首次信用评级的报酬、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费、会计师进行现金流预测的报酬等费用,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专项计划税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相关规定,专项计划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等税费,以及有权政府部门向专项计划征收的规费,合称为“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税费”均由专项计划承担,在专项计划资产中列支,并按《标准条款》第5.6.1条所述顺序缴纳。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若适用法律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纳税款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三、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一)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16:00前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一次性地划入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基础资产的购买。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17:00前予以划转。

(二)合格投资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将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必须在托管人处进行。管理人有权要求并指示托管人进行合格投资。次级投资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按照次级投资人的具体要求进行合格投资。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

构成专项计划资产。

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四、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一)托管安排

专项计划资产由托管人，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签订《托管协议》，就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具体事宜作出安排。

(二)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和转移：

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以专项计划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

根据《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委任继任托管人，管理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不迟于继任托管人委任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继任托管人处为专项计划开立新的专项计划账户，并下达划款指令将原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新的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的利息：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约定结息和付息，归专项计划所有。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额向投资者进行出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由原始权益人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所持有的用于风险自留部分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对外转让,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在将基础资产池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虽然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属于在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在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且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原始权益人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防范措施:

1.为缓解前述风险,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广西租赁向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金债权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移交、租金收款账户变更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同时向管理人出具经原始权益人签章的《租赁物移交确认函》,将租赁物的所有权移交给管理人,并于该函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

2.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向管理人出具授权书,授权管理人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不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权利完善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在原始权益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代原始权益人向相应的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原始权益人。

3.承租人、保险人及担保人于收到前述《权利完善通知》后应将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以上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原始权益人破产后租赁物件被列入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资金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租金回收款在进入专项计划账户前需要由资产服务机构代为管理,现金流回款时未能直接划入托管账户。为便于管理,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于回收款归集日将资金划入监管账户,并于回收款转付日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当期租金回收款。正常情况下租金回收款的划转频率为每季度划转一次,现金流流转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混同风险。

防范措施:

1.原始权益人广西租赁将对属于基础资产的回收款进行单独记账,与广西租赁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进行有效区分。广西租赁将对专项计划收款账户中收到的,属于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偿还的租金及其收到的其他回收款进行逐笔账务记录。

2.专项计划设置了资金归集频率调整机制,当评级机构给予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时,租金回收款将按月归集。

3.当评级机构给予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触发加速清偿事件)或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承租人、保险人及担保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承租人、保险人及担保人应将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最大限度降低因混同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三)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退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央行调整基准利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

1.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会计师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充分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退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央行调整基准利率和相关税费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对各种情形进行了压力测试,根据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上述压力情形下现金流覆盖情况良好。

2.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安排,即使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较低。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AA的信用评级。

(四)承租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担保人(如有)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措施:

1.专项计划对基础资产设置了“合格标准”,严格控制入池资产的质量。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现基础资产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出现违约,则广西租赁有义务对该笔基础资产进行赎回,这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违约可能性较高的租赁资产进入资产池。

2.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租赁合同的规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采取租赁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同时,资产服务机构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服务机构具备较为丰富的处置经验,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降低坏账损失。

3.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

4.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广西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因基础资产的承租人出现违约情况而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五)逾期还款风险

本专项计划每季度分配一次,因此租金短时间逾期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但如果出现跨季度的逾期,将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安排或收益。

防范措施:

1.本专项计划采取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相结合的分层结构。由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之前分配,因此,在个别承租人发生跨期延迟支付的情况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分配部分可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分配提供一定的保障。

2.专项计划设置了违约基础资产赎回,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后,超过15日仍未偿还,则广西租赁根据管理人

发出的《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向专项计划赎回违约基础资产。

3.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广西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专项计划担保人作为担保人，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因承租人出现逾期情况而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造成的损失。

(六)提前退租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摊还。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有可能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总量。如果承租人大面积提前退租，管理人当期可分配金额增加，增加投资人的再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

1.根据广西租赁经营历史情况，较少发生承租人主动提出提前退租的情况，部分项目还约定承租人需支付未到期全部租金利息的一定比例部分作为提前终止的罚息，在此情况下承租人选择提前终止的可能性较低。在现金流预测过程中，加入发生本金早偿的预测情形，以保障现金流能够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并产生一定的覆盖倍数。

2.资产服务机构与承租人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及紧密的沟通，将尽可能地控制承租人提前退租，降低提前退租对现金流的影响。

(七)租赁利率调整风险

融资租赁应收租金的利息部分由租赁本金和利率确定，而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如资产池中有部分租赁合同为浮动利率，并与LPR挂钩，若租赁期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则租金将根据合同约定相应调整。当LPR下降时，每一期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减少，并且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总量。当LPR持续下行时，承租人应付利息金额届时可能少于预期，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存在因浮动利率变动导致专项计划现金流减少，从而有可能导致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风险。

防范措施：

1.鉴于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已不再公布贷款基准利率，后续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对浮动利率的影响可能性较小。在现金流预测过程中，考虑1年期LPR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应收利息降低对专项计划现金流情况的影响，在上述压力情形下现金流能够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2.本专项计划设计了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专项计划对应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规模占比不低于5%，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支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八)基础资产转让未通知相关债务人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立时，基础资产转让事宜并未通知承租人、担保人和保险人，原始权益人也未向计划管理人交付基础资产文件的原件，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前，基础资产转让事宜对承租人、担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发生效力。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前专项计划对承租人、担保人和保险人直接进行索偿的，承租人、担保人和保险人可能以基础资产转让事宜未通知为由主张抗辩，将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的损失。

防范措施：

1.专项计划设立前，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将查阅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以确认基础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

2.《资产买卖协议》生效后，基础资产转让相关约定即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担保人和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对该等承租人、担保人和保险人发生法律效力。权利完善措施的设置可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专项计划设立时基础资产转让未能通知相关债务人的风险。

(九)保证金转付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广西租赁在专项计划设立时无需将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广西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当发生《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后，广西租赁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广西租赁届时无法或拒绝转付保证金，则将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的损失。

防范措施：

1.《资产买卖协议》中对广西租赁履行相关保证金转付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如果原始权益人违反上述约定，将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违约事项，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根据该协议约定赔偿全部损失。

2.本专项计划存在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差额支付承诺、担保人担保等增级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较低。管理人将会尽最大努力督促广西租赁届时及时履行保证金转付义务，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安全。

3.专项计划入池资产中，一般情况下承租人交付的全部保证金占入池应收租赁本金总额的比例较小，保证金规模对整体基础资产池现金流情况影响较小。

(十)租赁物件权属及处置风险

如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原始权益人有权以处置租赁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因缺乏二级市场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租赁物件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专项计划设立时,租赁物所有权未变更至专项计划名下,租赁物件缺乏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的,或在权利完善事件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管理人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可能发生争议,导致租赁物件无法处置。进而,承租人可能对原始权益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提出抗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

1.原始权益人作为广西地区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信用水平较高,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破产可能性较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面临的物权风险较小。

2.本期专项计划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管理人出具经原始权益人签章的《租赁物移交确认函》,将租赁物的所有权移交给管理人,并于该函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同时,需向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金债权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移交、租金收款账户变更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质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上述权利完善措施可一定程度上缓解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物权风险。

(十一)部分租赁物件可处置性较弱的风险

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主要为生产设备、机器设备、经营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设备,用于承租人经营性业务,绝大多数租赁物均具备一定的通用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其中,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中存在少量可处置性较弱的租赁物,包括配电设备、电梯设备、监控设备、消防设备,该等可处置性较弱租赁物的租赁物价值合计约占基础资产池租赁物资产总价值的42.61%,占比较小。由于缺乏二级市场等原因,该等租赁物件变现能力较弱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

1.每一笔融资租赁债权在投放时,经出租人认可租赁物价值可以覆盖融资租赁本金,同时因绝大多数租赁物均具备一定的通用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基础资产债权金额可以得到较好覆盖。

2.租赁物中可处置性较弱的租赁物的占比较小,因其变现价值较低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对基础资产债权金额的影响也较小。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资产支持证券外部信用增级措施的风险

广西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广西金投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一根据《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一》承担担保责任，三峡担保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二根据《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二》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广西租赁或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投资损失。另外，若广西租赁、任一专项计划担保人在其签署的任何融资类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发生违约情形，可能导致其须按照该等合同约定向交易对手承担违约责任，进而可能影响到其向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履约的能力。

防范措施：

1.差额支付承诺人、专项计划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均较为稳健，恶意违约的可能性和破产风险较低。

2.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的约定，如果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

(二)担保范围不包括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担保机制，广西金投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一签署《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一》，同意为广西租赁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对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峡担保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二签署《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二》，同意为广西租赁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对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述安排，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除差额支付承诺外无担保。

防范措施：

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顺序优先于其他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风险将首先由分配顺序在后的其他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承担，同时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补足机制由广西租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因此预计发生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无法正常兑付的可能性较小。同时，管理人将加强对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管理情况及履约情况的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以保障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会降低。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根据自身需要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投资者自身的利率风险管理手段来降低损失的可能性。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

为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上交所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随着市场的发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流动性将有望得到改善。

(五)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将定期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当发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下调)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将按照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尽职履约,切实执行交易合同约定的机制及措施。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资产服务机构怠于尽责或违约的风险

广西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需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妥善保管基础资产文件原件、按时足额归集并转付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收款、定期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等。当基础资产违约时,由于基础资产转让

未通知承租人,对承租人不发生法律效力,计划管理人无法直接向承租人进行追偿,需优先依赖于资产服务机构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催收、诉讼、强制执行、处置租赁物件等方式),若资产服务机构怠于尽责,甚至违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可能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

广西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身收益将尽力履行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此外,当计划管理人认为资产服务机构怠于尽责并且将可能或者已经损害专项计划的利益时,可以召集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开持有人大会,决定是否解任该资产服务机构。

(二)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未能尽责履约或违规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因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而被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可能会给专项计划带来风险。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托管人因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而被取消专项计划资产托管的资格,可能会给专项计划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

1.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

2.设置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

3.在发生解任事件后,交易文件对继任机构的委任程序进行了安排,最大程度减少因相关机构解任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四、其他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认定、交易流程、流动性、税收等产生影响,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防范措施: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投资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

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本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二)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技术风险

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日常运作和交易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运作和交易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等。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作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四)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可能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五)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未来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将可能缴纳相

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并与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了解相关税收政策变动情况,降低税收政策调整对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的风险。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

(一)专项计划发行期

专项计划发行期以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发行前公布的发行公告为准,但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记载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以发行公告为准)的,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发行期提前终止。管理人也可视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延长发行期。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场所

1、发行方式

专项计划由销售机构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销售。

2、发行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进行销售。

(三)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如下:

1、认购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发行期内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允许撤销,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次申购金额均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4、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申购资产支持证券。

(四)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作为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1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人,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 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 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投资于专项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

4、具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六条对专业投资者的标准, 即:(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b.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c.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 不受专业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优先级资产证券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五)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六)参与手续

1、根据簿记建档结果, 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 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2、根据《认购协议》, 认购人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款;

3、管理人收到款项后, 1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进行确认;

4、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产品的监管备案。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管理人将认购人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到认购

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账户中。

(七)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计划募集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计划募集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八)转化

专项计划成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人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在届时适用法律不禁止、不限制(i)专项计划的设立或存续；(ii)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及(iii)专项计划之投资计划的前提下：

(1)如认购资金(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已分别达到《标准条款》规定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在验资完成后管理人将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公告专项计划设立；

(2)若发行期届满但任一级任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未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该级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管理人仍可在完成验资后公告专项计划设立。

(3)除非以上第(1)、(2)条公告另有所载，否则应以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三、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专项计划的终止

1、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2、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3)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10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

础资产的交割；

(4) 向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5) 出现加速清偿事件，管理人决定终止专项计划且原始权益人无异议的；

(6) 发生兑付不足事件，管理人决定终止专项计划且原始权益人无异议的；

(7)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8) 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届至；或

(9) 出现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专项计划的情形。

(二)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清算组

(1)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组。

(2)清算组成员由托管人、管理人、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组成，清算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

(3)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清算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2、清算程序

(1)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清算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文件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管理人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召集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如届时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则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清算方案直接进行书面审议。

(4)若清算方案公布或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组未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托管人的异议，视为清算方案获得通过和认可。

(5)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当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下同)通过清

算方案的,清算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托管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本文件的规定),清算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6)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投资者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清算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担保款一科目、担保款二科目内的资金除外,其中,(i)担保款一科目项下的资金仅按比例向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直至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受偿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分配完毕,(ii)担保款二科目项下的资金仅按比例向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直至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受偿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分配完毕)按下列顺序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专项计划资金不足分配时,管理人有权决定按照届时基础资产的原状分配(为避免疑义,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适用原状分配):

(1) 以现金形式缴纳到期应纳的专项计划税费。

(2)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如有)。

(3)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执行费用(如有)。

(4)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收取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手续费用。

(5) 以现金形式支付到期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

(6) 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7)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直至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8)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特别地,如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支付不足,则进一步将担保款一科目内的

资金用于支付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支付完毕。

(9)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直至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特别地,如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的投资本金支付不足,则进一步将担保款一科目内的资金用于支付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直至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支付完毕。

(10)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特别地,如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支付不足,则进一步将担保款二科目内的资金用于支付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支付完毕。

(11)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特别地,如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的投资本金支付不足,则进一步将担保款二科目内的资金用于支付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直至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支付完毕。

(12) 专项计划资产在满足上述第(1)至(11)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按照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比例分配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

在专项计划资产按《标准条款》约定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终止。

(三)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算)。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以明确管理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原始权益人所持有的用于风险自留部分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对外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要求。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媒体上公告：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定期公告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04月30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的或者每个公历年度0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与格式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第三章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当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及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披露《托管报告》(即《季度托管报告》及/或《年度托管报告》)。就《年度托管报告》而言，托管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0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由管理人在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但如果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

《季度托管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职责和义务情况，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年度托管报告》内容与格式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第四章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报告由托管人负责编制，经管理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3.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并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0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即《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及/或《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租金回收、逾期租赁款、提前退租、融资租赁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租赁物件运行不正常、保证金管理等情况。

4. 《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每个收益分配报告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5. 《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发行前，管理人应委托评级机构向管理人提供一份有关拟推广专项计划的《初始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的06月30日前向专业投资者披露上一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由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如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6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不编制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

6.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专业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清偿顺序、专项计划剩余资产情况、分配安排等。

清算报告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

(二)临时公告

1.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至挂牌转让前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期间，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2.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包括下列事项的临时报告，并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但《标准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 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
- (3)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 (4) 《标准条款》第12.2.2条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3. 与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现金流相关的临时报告

(1) 基础资产损失的临时报告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基础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计划资产变动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 1) 损失发生时间、原因和金额；
- 2) 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及损失占比；
- 3) 损失发生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 4) 管理人及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补救措施取得重大进展及后续安排执行完毕等事项发生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2) 基础资产运行重大变化的临时报告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与基础资产运行相关的生产经营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

基础资产运行变动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 1) 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 2) 重大变化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数量及金额变化情况，基础资产违约率、逾期率等指标大幅提升情况，不动产资产评估价值大幅下降情况（如涉及），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等；
- 3)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 4) 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原因；
- 5) 重大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重大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基础资产恢复正常运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恢复正常等事项发生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3)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下降的临时报告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应事项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1) 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 2) 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化的具体情况，包括实际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和对应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及其变动比率，或者最近一次和上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及其变动比率等；
- 3) 修正后的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 4) 现金流减少的具体原因；
- 5)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 6) 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应对措施取得重大进展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4) 基础资产权属及权利负担发生变化的临时报告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基础资产权属变化或者权利受限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1) 基础资产发生变化或者争议的情况，所涉资产金额及占比；
- 2) 基础资产原权利受限情况、新增权利受限种类、权利人基本信息、受限资产金额及占比；
- 3)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原因；
- 4) 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 5) 关于是否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说明；
- 6)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 7) 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基础资产权属变更或者权利受限事项应对措施发生重大进展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5) 现金流归集账户重大变化的临时报告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收款账户、监管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1) 账户被查封、冻结或者限制使用情况(如有)，包括账户名称、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查封冻结或者限制使用机构、归集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及权利受限金额、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等；
- 2) 现金流的滞留、截留、挪用情况(如有)，包括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主体、涉及金额、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等；
- 3)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 4) 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现金流归集账户被解除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现金流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已改正的，管理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或者改正事项的2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相应的解除或者改正事项。

(6)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的临时报告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应纠纷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基础资产法律纠纷公告，并说明涉及法律纠纷的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以及下列事项：

- 1) 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法律纠纷的案件当事人、案由、案件发生原因、具体内容、涉及金额、纠纷进展等；
- 2) 法律纠纷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 3) 管理人和相关主体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4. 与业务参与者相关的临时报告

(1) 业务参与者发生法律纠纷的临时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监管银行、保证人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应纠纷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涉及法律纠纷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1) 涉及法律纠纷参与机构的名称和职责；
- 2) 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法律纠纷的案件当事人、案由、案件发生原因、具体内容、涉及金额、纠纷进展等；
- 3) 法律纠纷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 4) 管理人和相关主体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应法律纠纷发生重大进展的2个工作日内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2) 业务参与者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临时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监管银行、保证人违反交易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主体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违反合同约定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 1) 违反合同约定的参与机构名称和职责；
- 2) 违反约定的基本情况，包括违反约定的原因，原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违反约定的具体情况；
- 3)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承担情况；
- 4)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5) 管理人和其他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后续应对措施取得重大进展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为免疑义，上述合同约定包括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持有人会议安排等条款的约定

(3) 业务参与者变更的临时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监管银行、保证人变更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变更事项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变更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1) 变更机构的名称，涉及多个参与机构变更的，应当分别说明对应关系；
- 2) 变更的原因、变更生效时间；
- 3) 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 4) 变更是否符合规定和约定的说明；
- 5) 变更后参与机构的基本信息及其相应执业资格（如有）；
- 6) 变更后的参与机构主要职责；
- 7) 工作移交情况或者移交安排；
- 8)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为避免疑义，本条所称管理人变更，包括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管理人变更，也包括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

(4) 业务参与者信用评级下调的临时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监管银行、保证人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级发生变化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信用评级调整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1) 评级调整所涉主体的名称及其职责；
- 2) 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评级调整时间；
- 3) 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 4) 评级调整的原因；

- 5) 评级调整对相关主体的履约能力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出现评级负面调整的，管理人还需说明管理人和相关主体针对该项负面因素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 业务参与人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的临时报告

市场上出现关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保证人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市场传闻或者报道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布澄清说明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1) 传闻或者报道涉及的主体名称及其职责；
- 2) 简要说明相关市场报道或者传闻的内容；
- 3) 对报道或者传闻的核实情况或者截至目前的核实进展；
- 4)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 5)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传闻或者报道需要进一步核实的，管理人应当自核实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直至明确澄清为止。

(6) 业务参与人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的临时报告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保证人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告，说明下列事项，并持续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 1)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主体名称及其职责；
- 2)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
- 3) 重大变化的预计持续时间；
- 4)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7) 业务参与人资信情况重大变化的临时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监管银行、保证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5%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

违约,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资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1)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披露导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情况,包括案件当事人、案由、涉案原因、案件进展、涉案金额、作出相应裁定的人民法院、参与机构知道时间;
- 2)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披露处罚调查机构、处罚调查事由、处罚结果、处罚调查时间、参与机构知道时间;
- 3) 债务违约的,披露债务基本情况、违约时间、违约金额、违约原因、处置进展、参与机构目前的资信情况;
- 4)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 5) 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处罚处分履行完毕、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债务违约处置取得重大进展等事项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8) 业务参与人主体资格重大变化的临时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监管银行、保证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主体变动报告,说明下列事项:

- 1)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主体、实施原因及实施依据;
- 2)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具体实施方案;
- 3) 原业务参与人职责的承继情况(如有);
- 4) 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 5) 工商或者产权变更登记情况(如有);
- 6)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 7) 管理人和其他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申请破产的决策程序取得进展、破产被人民法院受理、完成相应产权或者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5.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临时报告

(1) 专项计划未按时足额分配的临时报告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在未按约定分配收益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变动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1) 原定的收益分配时间、金额和方式；
- 2) 未按约定分配收益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 3) 对本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 4) 已采取的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包括资金筹措进展、向持有人派付情况、与相关增信措施提供方的协商进展；
- 5) 后续拟采取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包括后续资金筹措方案、收益分配安排及投资者赔偿安排（如有）等。

管理人应当在资金筹措或增信措施落实等事项发生重大进展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重大变化的临时报告

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管理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1) 信用等级调整涉及的简称和代码；
- 2) 评级机构名称、调整时间、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 3) 信用等级调整的原因；
- 4)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3) 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临时报告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变更发生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更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1) 变更前后的约定具体内容；
- 2) 变更发生原因；
- 3) 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4)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变更事宜并已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的,管理人可以不再重复披露。

- (4)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停复牌前披露停牌或者复牌公告,说明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涉及停牌或者复牌的证券信息、申请停牌或者复牌的原因、停牌或者复牌具体时间等。停牌期间,管理人应当于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5)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之前披露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终止挂牌转让的日期、相关清算安排(如有)。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计划说明书》及上述需要披露之报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销售机构或其指定网点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一)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本章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按法律规定履行对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报告义务,并按法律规定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人出具清算报告,并说明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清偿顺序、专项计划剩余资产情况、分配安排等信息,同时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如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监管规则进行修改或颁布新的规定，则应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一、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和方式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1) 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 (2) 拟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
- (3)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
- (4)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收款账户、监管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 (5)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保证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
- (6)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提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7)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 (8)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适用法律规定必须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召集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集事由;
-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5) 会议召开形式;
- (6) 会议拟审议议案;
- (7) 会议议事程序;
- (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9) 委托事项。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法律规定或者《标准条款》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会议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方式由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至少达到全部表决权的半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方可召开。如现场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是法人,应委派至少1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除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召集人按本《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发出会议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应按照会议通知约定的方式收取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进行书面表决的,由召集人决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召开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事

项。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一)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13.1款规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二)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3以上(含1/3)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13.1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代表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2/3以上(含2/3)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并为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供必要协助。

(三)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为管理人代表担任，在管理人代表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不含本数)多数选举产生一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六、议事程序

(一)现场方式召开

1.由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大会主持人首先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3.计票：监票人应当在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会议提案经与会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按下述表决规则形成会议决议。

(二)通讯方式召开

1.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召集人应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2.计票：召集人应当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日进行清点并公布计票结果。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如果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于公布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要求召集人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重新清点，召集人应当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七、表决规则

(一)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案须经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为避免疑义，与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总表决权。

(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或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

(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 管理人应当在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次一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 (2) 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3) 会议有效性；
 - (4) 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5) 律师见证情况。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生效决议后，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保证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落实。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需要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保证人或者其他相关方落实的，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按规定或者约定落实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4.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5. 管理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6. 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以及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7. 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8. 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9. 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会议形式

由管理人负责召集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由管理人提前5个工作日(“会议通知期间”)以发送电子邮件或管理人官方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和管理人对于会议拟审议事项的建议性处理方案(如有)。会议通知期间,管理人应安排人员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现场等方式就会议、会议拟审议事项及其建议性处理方案的咨询(如有)。

如按会议通知所载表决方式和表决期限向管理人提交表决意见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以代表1/2以上(含本数)份额的表决权,则视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会议按上述表决规则形成审议结果。

十、决议瑕疵诉讼

若召开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中国法律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人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认购协议》与《标准条款》

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运作，制定了《标准条款》。《标准条款》构成《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内容。《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了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专项计划基本要素及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归集，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设置与开立，回收款的转付、核算与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二、《资产买卖协议》

管理人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拟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明确约定了基础资产买卖，基础资产赎回，先决条件，买方与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与卖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三、《服务协议》

管理人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事宜，拟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委托广西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服务协议》明确约定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权利与义务的承继、转委托，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四、《托管协议》

管理人就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拟与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约定，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托管人的委任，管理人、托管人的陈述与保证，管理人、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管理人的更换，托管人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五、《监管协议》

管理人就基础资产监管事宜，拟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签署《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与监管，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的陈述与保证，监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监管银行或管理人的变更，监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 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一、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托管人关联关系说明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托管人无股权关联关系。

二、专项计划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情况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22 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聘请中介机构情况比照文件要求作如下说明：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由原始权益人聘请，除上述依法需要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聘请的机构外，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监管银行、托管人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法律顾问、评级机构和会计师由管理人聘请，费用由管理人自有资金承担。管理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具体如下：

管理人聘请：（1）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作为专项计划评级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金杜上海”）作为专项计划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3）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作为专项计划会计师，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

1. 聘请的必要性

联合资信为市场领先的评级机构，具有丰富的评级经验以及对客户、资产的深入了解。评级机构作为 ABS 项目的必要中介机构，其聘请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杜上海作为市场领先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长，业务经验丰富并已成为多期广西租赁 ABS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且取得了证监会资格备案。法律顾问作为 ABS 项目的必要中介机构，其聘请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会作为市场领先的证券化服务机构，业务经验丰富，且取得了证监会资格备案。现金流预测机构作为 ABS 项目的必要中介机构，其聘请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第三方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和资格资质

(1) 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为王少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实际控制人为王少波。联合资信持有以下资格资质：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5 月出具《关于核准天津中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14 号文），核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原天津中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更名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2020 年 10 月 21 日，联合资信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成为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即日起将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全资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联合资信承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联合资信已备案为证券评级机构。

(2) 金杜上海

金杜上海成立于 1995 年 5 月，负责人为张明远，注册地址为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 3 楼。金杜上海持有以下资格资质：

金杜上海持有证号为 23101199511407413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金杜律所已备案为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

(3) 上会

上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滢，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上会持有以下资格资质：

上会持有编号为 3100000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上会已登记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

3. 具体服务内容

联合资信提供的服务为信用评级服务，包括对专项计划的首次评级、后续分期发行的评级服务和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跟踪评级，并向管理人提交信用评级报告及结果。

金杜上海为专项计划提供的服务包括尽职调查、结构设计以及法律咨询等服

务；交易文本的起草、修改、审查、定稿，参与项目交易结构的设计、论证，提供证券化结构的相关法律支持；就交易结构以及有关交易文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指派律师见证本项目项下任一单期计划的簿记建档的发行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确认、资金划付确认等事项，并就前述见证事项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

上会为专项计划提供的服务为现金流预测服务，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现金流预测并出具现金流预测报告。

4. 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费用及支付方面，前述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均为市场化定价，符合通常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为管理人自有资金，相关费用不构成本次专项计划费用，支付方式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直接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为：

评级机构收取的首次评级费用于《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需发行的各期专项计划的评级费用于通知评级机构承做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法律顾问收取的法律服务费用于专项计划发行成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会计师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于专项计划发行成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管理人已支付本专项计划评级费用15万元，因本专项计划尚未设立，管理人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和会计师咨询服务费用。

除上述本专项计划设立必需聘请的相关第三方中介机构外，管理人未就本专项计划有偿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且未披露的情况。聘请的相关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相关过程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管理人变更安排说明

(一)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章的约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3.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在依据《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若基金业协会为本专项计划指定临时管理人的，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之日为止。

(二)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

(三)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3.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4.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参与方重新签订《托管协议》、《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5.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

(1)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2)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

的全部财产或财产权利；

(3)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

(4)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当事人违约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标准条款》及/或《认购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二)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或

(三)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虚假的或者有误导性的。

三、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管理人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设立资管子公司或适用法律变动导致的情形除外)；

(二)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虚假的或有误导性的；

(三)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四)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四、托管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人应赔偿管理人或专项计划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因托管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

2、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管理人提供的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3、托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规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管理人存放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受到损失。

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2)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3)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或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4)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专项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5)因本协议任一方及/或其关联方各运营网站的系统维护、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本协议任一方及/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二)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合同。

(三)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在此情况下,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对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二)争议解决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3.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4.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5.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6.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7.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8.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一》
9.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二》
1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11.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12.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
13. 《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14. 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5.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6. 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21-60199650

传真：021-60199591

联系人：王海彬、徐子阳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广西租赁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盖章页)

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3 月 19 日

